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秀霞 先生

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

研究生：黃素卿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華語文學系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

本班 黃素卿 君

所提之論文 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

碩士學位論文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淑慧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董恕明

許芳霞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2008年9月4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 系(所)
語言 組 九十七 學年度 暑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許秀霞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黃孝卿 (親筆正楷)

學 號：3895015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謝誌

白天，我是盡忠職守的老師，傳道授業，批改作業。
晚上，我是認真努力的學生，披星戴月，打字熬夜。
假日，我是善盡職責的母親，用心呵護，伴子成長。

這是我過去一年來的生活寫照，每天隨著時間改變，扮演自己的角色。如今，終於能順利完成論文，特別感謝的身邊親朋好友。三年來，在東大經歷學術的薰陶，發現原來寫論文就是這麼一回事！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許秀霞老師不厭其煩的耐心指導，每當我思路陷入混亂時，總能適時為我澄清與建議，以及淑慧老師與恕明老師對論文的指正且提供更多不同面向的思考模式，以呈現更完整的論文，致上萬分感謝！

回想撰寫論文過程，令人難忘田野調查的時光，把孩子拋在一旁，與小桔老公在琉球的街頭巷尾進行訪談與實地參與多場婚禮的拍攝，其中最辛苦的就是 24 小時隨 call 隨到的小桔老公，他總鼓勵我說：「要想到是為自己的家鄉盡一份力。」論文能如期完成，他真是功不可沒！小桔老公，有你的協助，真好！

下班後，繼續與論文並肩作戰，我相信只要努力堅持，一定能成功。其中感謝東興同仁的關心與鼓勵，也非常感謝林福勝主任與林月芳老師課務的協助，更感謝王善美校長的鞭策，甚至在百忙之中還抽空與我討論論文至深夜，謝謝你們。

難忘 2008 年在台東的暑假，不分白天黑夜，窩在研究室與時間賽跑。窗外微風徐徐、蟬聲綿綿，勾起想出走的心，卻興致缺缺。靠著同學慧美、昱祺的彼此鞭策，電話裡孩子的加油聲，給我勇氣與力量。感謝公婆協助照顧二個孩子，尤其在八月臨時開刀的公公，仍希望我以論文為重，切勿擔心他的病情，獻上萬分謝意！

最後，感謝曾經接受訪問的琉球鄉親以及觀音媽的大力協助，我會繼續加油。

素卿 2008.9



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

黃素卿

摘要

琉球鄉是屏東縣唯一的離島，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與人文景觀，島上居民的生活，在時間與空間的結合下，形成一種別於台灣本島的特有文化。就禮俗而言，其中最富特色者，非婚姻與生育禮俗莫屬。島上目前仍維持以花轎迎親的習俗，且清一色聘用女性轎夫，其餘相關的禮俗也別具一格，值得深入探究。

本文以問卷、深入訪談調查與實地觀察方式，記錄島上獨特的婚姻與生育禮俗，並進一步了解禮俗如何深植在本地居民日常生活中。除了為這座島嶼建立起完整的婚姻與生育禮俗文化外，並探究禮俗在獨特空間形成的因果及脈絡。

本地婚姻與生育禮俗有下列特色：

- 一、婚姻與生育禮俗深受宗教信仰影響，從婚前的擇日、嬰兒命名，尤其親迎儀式都得在神明的引領下進行，可見宗教信仰影響之深遠，因而形成許多禁忌。
- 二、婚姻與生育禮俗存在強烈性別觀念，重男輕女觀念根深柢固，尤其重視兒子婚事，以達延續後代任務；生男孩為婦女的榮耀，更是鞏固家中地位的方式。
- 三、婚姻與生育禮俗保留特殊的傳統性，從婚禮的夜間迎娶、花轎迎娶、新郎不親迎、新娘進門男方家人迴避、舅仔換花，到滿月做油飯、滿月圓的生育禮俗，均富特色。
- 四、婚姻與生育禮俗重視親家間禮尚往來，自結婚禮上兩家聯姻，到生育禮俗的滿月、四個月、度晬娘家的送禮，增加親家之間的來往與互動。
- 五、婚姻與生育禮俗展現濃厚的人情味，從結婚分送喜餅與菜尾、作月子送禮、滿月分送紅圓，特別是婚宴時供親友盡情打包，濃厚的人情味處處瀰漫。

關鍵詞：生命禮儀、禁忌、文化變遷。

An inquiry on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in Liouciou Township Office,
Pingtung county

Hwang Su Cing

abstract

Liouciou Township Office is the only insuler in Pingtung county. It owns abundant marine resources and human landscape. Combined with the time and the space, the lifestyle of the island's residents becoms a kind of the unique culture which is apart from the Taiwan's main island. Among these cultures, marriage and rear are the specialist. Currently, the Liouciou island still sustain the custom of going to meet one's bride at her home before escorting her back to one's own home for the wedding with a bridal sedan chair, and it recruits female carman overall. Expect for this, the other relevant customs are also unique. Due to these reasons, it deserves to be inquired deeply.

The approaches of questionnaire, deeply interview and on-site investigation are used to record the island's unique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in this dissertation, and further understand how these two customs are deeply rooted in the residents' lifestyle. Expect for building a whole part of the culture in the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the karma and context which are formed in the unique space are also going to be inquired.

After the research, this dissertation induct the indigenous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These characteristics are written below:

1.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are deeply influenzied by religious belief. Procedures from the premarriage's chossing day, named after the birth, and especially marry a bride ceremony are proceeded by the deity's leadership. It is convinced that many taboos are formed deeply by the influence on religious belief.
2.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exist the strong sexual perspective. The perspective of valuing men and belittling women is deeply rooted, and in order to pass down the posterity's business, the son's marriage is especially the most important matter. Women are proud of getting a boy, and it also a way to cultivate her status in her husband's family.
3.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retain the special conventions. Procedures from marriage's going to meet one's bride at her home before escorting her back to one's own home for the wedding with a bridal sedan chair, bride's entering a door, and circumventing of husband's family, to cooking oil rice on the c omplete month, and the custom of dumpling, are teemed with characteristics.
4.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keep an eye on reciprocity with Courtesy

between relatives by marriage. Procedures from two family's alliance on the marriage, to giving the gift of complete month, four months, and year old on the custom of rear, increase the contact and interact between relatives by marriage.

5. The customs of marriage and giving birth show the dense humanness. Procedures from distributing bride cakes and remains of foods on the marriage, giving the gift of a month of time starting from delivery of a baby or the period of the mother's rest, giving red dumpling on the complete month, and especially providing relatives to pack foods on the marriage banquet, pervade the dense humanness everywhere.

Key words: Life rite 、 Taboo 、 The culture chang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進程	10
第五節 研究場域與對象	13
第二章 婚姻禮俗	29
第一節 婚前禮	30
一、納采（提親）	30
二、問名（提八字）	33
三、納吉（掙定）	36
四、請期（掙綢、掙日）	40
五、擔箱（ta ⁿ -siu ⁿ ）	42
六、拜天公	42
七、納徵（辦盤）	47
八、女方應準備事項	50
九、男方應準備事項	53
十、其他事宜	56
第二節 正婚禮	59
一、親迎前準備	59
二、親迎時間	61
三、親迎方式	62
四、親迎儀節	64
五、媒人功能	69
六、舅仔換花	70
七、食新娘茶	71
八、宴客文化	72
第三節 婚後禮	76
一、成婦禮	76
二、成婿禮	77
第四節 結婚的禁忌	82
一、婚前禮的禁忌	82
二、正婚禮的禁忌	85
三、婚後禮的禁忌	88

第五節 婚禮禮俗的演變	90
一、從聽從父母安排至追求自由戀愛	90
二、傳統婚禮令人回味，現代婚禮簡化省略.....	91
三、「婚前禮」訂婚程序減少，造成儀式更繁複.....	93
四、「正婚禮」仍然保有新郎不親迎的花轎迎娶.....	95
五、「婚後禮」禮俗合併舉行，減少禮俗與禁忌.....	96
六、禁忌隨時代逐漸簡化	96
七、深厚的宗教信仰影響至今	97
第三章 生育禮俗	99
第一節 出生前禮俗	99
一、祈子物品	99
二、祈子神明	100
三、懷孕	103
第二節 出生後禮俗	107
一、生產	107
二、作月子	109
三、嬰兒命名	115
四、流產與溺嬰	116
五、剃頭	118
六、滿月	119
七、收涎	122
八、度晬	124
第三節 成年禮俗	126
一、做十六歲的原因	126
二、做十六歲的儀式	126
三、做十六歲的意義	129
第四節 養育與禁忌	130
一、養育方法	130
二、育兒禁忌	135
第五節 生育禮俗的演變	144
一、從相信禁忌到相信科學	144
二、現代的生育禮俗趣味成分多	144
三、從重男輕女到男女一樣好	145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47
第一節 結論	147
一、婚姻與生育禮俗深受宗教信仰影響	147

二、婚姻與生育禮俗存在強烈性別觀念	149
三、婚姻與生育禮俗保留特殊的傳統性	150
四、婚姻與生育禮俗重視親家間禮尚往來	150
五、婚姻與生育禮俗展現濃厚的人情味	150
六、婚姻與生育禮俗隨時代不同而簡化	151
第二節 建議	151
一、結合鄉土教育，保存傳統婚姻與生育禮俗	151
二、發展琉球鄉多不同層面的特有文化	152
三、結合觀光活動，深度認識琉球鄉特有禮俗文化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錄	159
附錄一：本篇論文特殊語詞對照表	159
附錄二：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問卷	160
附錄三：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深度訪談內容 ...	165
附錄四、婚前禮照片	166
附錄五：正婚禮（親迎）照片	167
附錄六：正婚禮及婚後禮照片	168
附錄七：生育禮俗照片	169
附錄八：屏東縣 9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加強國中小教師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教案設計	170

表目錄

表 2-1	男女認識方式統計表	33
表 2-2	合八字方式統計表	36
表 2-3	拜天公時間統計表	43
表 2-4	婚前禮相關禮俗比較表	57
表 2-5	「婚前禮」禁忌統計表	84
表 2-6	正婚禮」禁忌統計表	87
表 2-7	「婚後禮」禁忌統計表	89
表 2-8	婚前禮俗的比較表	93
表 2-9	不同年代「婚前禮」之禮俗比較表	94
表 2-10	迎娶方式統計表	95
表 2-11	不同迎娶形式的比較	96
表 2-12	屏東縣琉球鄉歷年離婚率比較表	97
表 3-1	作月子用餐地點統計表	112
表 3-2	產婦作月子衣服清洗統計表	113
表 3-3	嬰兒命名方式統計表	116
表 3-4	滿月送禮統計表	121
表 3-5	四個月收涎儀式統計表	123
表 3-6	育兒方法與禁忌	142
表 4-7	屏東縣琉球鄉歷年出生性別比例統計表	145

圖目錄

圖 1-1	研究進程圖	12
圖 1-2	小琉球地理位置圖	13
圖 1-3	清康熙台灣府總圖之恆春半島部分	15
圖 1-4	琉球鄉行政區域圖	16

附錄圖片

附圖 4- 1 訂婚男方送禮	166
附圖 4- 2 訂婚男方送禮	166
附圖 4- 3 訂婚女方回禮	166
附圖 4- 4 訂婚戴戒指儀式	166
附圖 4- 5 訂婚祭祖儀式	166
附圖 4- 6 訂婚食新娘茶	166
附圖 4- 7 拜天公情形	166
附圖 4- 8 拜天公的豬隻	166
附圖 4- 9 全家拜天公畫面	166
附圖 4- 10 結婚日課	166
附圖 4- 11 安床儀式	166
附圖 4- 12 家門前高掛八仙綵.....	166
附圖 5- 1 五○年代結婚照	167
附圖 5- 2 六○年代花轎迎娶.....	167
附圖 5- 3 八○年代花轎迎娶.....	167
附圖 5- 4 八○年代夜間迎娶.....	167
附圖 5- 5 輦仔帶領從碼頭步行	167
附圖 5- 6 布篷車與輦仔迎娶.....	167
附圖 5- 7 迎娶新娘的輦仔	167
附圖 5- 8 輦仔負責迎娶事宜	167
附圖 5- 9 新娘以米篩上花轎.....	167
附圖 5- 10 以紅綵取代米篩.....	167
附圖 5- 11 花轎迎娶的擔尾擔	167
附圖 5- 12 迎娶的青竹與紅綵.....	167
附圖 6- 1 新郎新娘祭祖	168
附圖 6- 2 放置新房一角的發糕.....	168
附圖 6- 3 紅叉大的婆婆花	168
附圖 6- 4 舅仔換花的鮮花	168
附圖 6- 5 新娘進行換花	168

附圖 6- 6 向新娘買花插頭	168
附圖 6- 7 琉球本地宴客的菜色	168
附圖 6-8 一大碗魚丸象徵圓滿	168
附圖 6- 9 琉球有名的「小封」	168
附圖 6- 10 歸寧送娘家的禮物	168
附圖 6- 11 新娘在米糕上畫圓	168
附圖 6- 12 歸寧帶回的甜米糕	168
附圖 7- 1 新生兒 24 天剃頭	169
附圖 7- 2 剃頭情形	169
附圖 7- 3 滿月穿新衣戴新帽	169
附圖 7- 4 滿月的油飯與紅圓	169
附圖 7- 5 帽仔字	169
附圖 7- 6 初次到親戚家結衫帶	169
附圖 7- 7 四個月酥餅收涎	169
附圖 7- 8 度晬時抓週儀式	169
附圖 7- 9 度晬時吃蛋吃麵	169
附圖 7- 10 青驚符與銀牌	169
附圖 7- 11 碧雲寺	169
附圖 7- 12 棄嬰洞	169

第一章 緒論

人的一生，從生命的起源到終點，宛如經歷一關又一關的考驗，循環不已且生生不息。自古至今，對於人生的階段，形成不同的禮俗儀式，表示歷經不同關卡的洗禮後，也宣告個體身份的轉換，本論文主要以探討屏東縣琉球鄉的婚姻與生育之禮俗為主。以下就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分別敘述。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有禮就有俗，這些「禮俗」的形成，是祖先們經驗的累積與文化的傳承，而流傳延續至今。因此，即便是現代生活中，也處處受到禮俗教化的規範。

尤其是出生、結婚、死亡，被喻為人的一生中必經的三大過程，因此，格外受到重視，於是將這三者所代表的生命存續之意涵，賦予隆重的儀式及慶典，也因每個人人生階段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生命禮俗，藉由慎重的禮俗來慶賀，表示對每個人生命階段的重視與蘊藏深遠的祝賀。

至今傳統的生命禮俗仍是人們所遵循的規範與方向。尤其是代表兩性之好的婚禮，婚前禮、正婚禮到婚後禮；迎接新生命的誕生的生育禮俗，處處充滿意義非凡的禮俗文化。

屬於屏東縣唯一離島的琉球鄉，因地理位置及對外交通因素的影響下，至今仍保有的傳統婚禮習俗與生育習俗，發展出富有在地色彩的特殊文化。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二年嫁入屏東縣琉球鄉，結婚時親身經歷古禮的花轎迎娶，之後懷孕生育的生育禮俗，引發深入探討本地目前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的動機。

隨著時代日益進步，再加上西方文化的影響，現代人的結婚方式多採以西式

為主，傳統婚俗逐漸式微而被忽略，使得琉球鄉這般的傳統的古式婚禮，也漸趨沒落，許多結婚及生育的禮俗的細節，在後人不知禮俗意義，及其所以然的情形下，多已省略或直接折合現金。因此，早期深富文化意義的傳統生命禮俗，也因而失去其原有的深刻意義，僅存徒具形式爾爾。因此，將本地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翔實記錄，作為禮俗的文化傳承，保存本地文化，為本地紀錄人文的歷史，是件刻不容緩的事。

文化是生活的累積，因為有人才能創造特有的文化，研究者在親身經歷本地婚禮與生育的禮俗儀式後，亟於了解本地婚姻及生育禮俗的內容與意義，並欲深入探究禮俗文化對於琉球鄉居民生活上的影響。屏東縣琉球鄉除了擁有優美的觀光景點外，另個廣為人知的文化活動，為三隆宮三年一科迎王慶典的宗教活動，而婚姻與生育的禮俗則鮮為人注意。因此基於熱愛鄉土，保存家鄉傳統文化，希冀喚起本地居民對於特有的傳統文化的重視與珍惜。所創造出的留下。

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探討琉球鄉婚姻及生育禮俗之概況，記錄本地文化。
- 二、了解琉球鄉婚姻及生育禮俗的文化意義，與居民的生活關聯。
- 三、比較琉球鄉婚姻及生育禮俗在不同時代下的文化變遷。

本篇論文主要的章節架構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旨在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問題及文獻探討；第二章研究設計說明研究方法與流程，並對研究場域與對象概括敘述，最後說明本研究的限制；第三章將婚禮習俗分為婚前禮、正婚禮、婚後禮與婚禮禁忌來探討其變遷與意義；第四章將生育禮俗分為出生前禮俗、出生後禮俗、成年禮俗、養育與禁忌四方面進行探討；第五章結論則將研究發現整理歸納，以供作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問題意識

依據以上的研究目的，因而產生以下的問題意識：

- 一、在不同的時期之下，琉球本地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的變遷情形為何？不同時期的禮俗又有何異同？
- 二、不同年齡的研究對象，他們對於婚姻與生育禮俗有何看法？透過何種管道與法得知相關禮俗？
- 三、試圖從婚姻與生育禮俗文化內涵中，了解禮俗文化對於性別議題或宗教信仰之間的關係為何？

第三節 文獻回顧

關於禮俗，王貴民《中國禮俗史》所做的詮釋為：

『禮』是指所行之禮，由此而形成禮儀，制訂的禮儀，乃至解說禮的理論；『俗』是人們習慣所衍成的風俗或說習慣。人們生活中某一活動形式，反覆行之，寢久則成俗；俗一旦形成之後，在上的采風者、製禮者認為是良風美俗，就給予一種意識的規範，這時就成為「禮」。「禮」成之後，在履行的過程中，還會不斷加入某些新的「俗」。這樣，禮與俗就是一種相互吸收、結合的運動形式。¹

禮俗是人民生活中長久累積下的經驗法則，早期民間的習俗都多靠著祖先經驗的口耳相傳，對於生活的習慣形成固定模式或是對於懼怕的事物形成禁忌，卻因為無文字的記載，經過時間與空間的遞嬗之後，容易產生傳承上的誤解，久而久之產生地域性。

一、古籍文獻對婚姻與生育禮俗的詮釋

¹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2。

《禮記·昏義》云：「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²說明婚禮為一切禮儀的根本。夫婦而後有父子，父子而後有上下尊卑的君臣，夫婦因婚禮而結合，組成家庭，成為社會與國家的基礎，因此婚禮是人生大禮，自古以來受到特別重視。

早在周朝就重視婚禮的過程，而形成所謂的六禮，「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³所謂六禮包括「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琉球鄉於民國七〇年代之前的婚姻禮俗仍保留傳統的六禮儀式，禮俗中的器物與物品雖隨著時代改變，但仍然保留其基本精神。

《儀禮·士昏禮》對於六禮的說明為：「昏禮：下達，納采，用雁。…擯者出請，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納吉，用雁，如納采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期，初昏…主人爵弁，纁裳緇袍，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⁴男方透過媒人向女方表達求婚之意，女方同意後，男方送雁行納采禮。向派使者至女家，請問女子之名，稱問名。男家在卜得吉兆後，再派人至女方家告知，稱為納吉。納徵準備布帛與鹿皮及納采禮。請期則是向女方告知娶親吉日。親迎當天，於黃昏時分，由男方開始發動，女方處於被動。新郎親自至女方完成迎娶以表其慎重之意，並按照六禮的儀節的順序性進行。

² 《禮記·昏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39。

³ 《禮記·昏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27。

⁴ 《儀禮·士昏禮》，（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43。

六禮之中最重「親迎」之禮，孔子曾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⁵又「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⁶傳統婚禮儀式新郎務必親至家迎接新娘，然而琉球鄉早期以單頂花轎迎娶爲主，當地有著新郎不親迎的特殊禮俗。除了因爲當地交通不便外，主要受到本地「禁忌」影響，擔心受到新娘的正面沖煞，因此新郎不親至女家迎娶一直流傳至今。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所以，琉球鄉本地新郎當天不親迎，婚後隔天再到岳家拜見岳父岳母。

至於傳統的成婦禮，「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⁷又「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笄、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⁸是新娘正式拜見公婆之禮，於新婚第二天黎明時舉行，新娘準備棗、栗、段脩之禮致贈舅姑，透過簡單而隆重的禮節，表示公婆正式接納新娘爲家族中的媳婦，而新娘的角色與身份也明確認定。

自古以來特別重視後代的延續，對於新生命的擁有期盼與渴望，從「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⁹得知周代即有祭祀「高禘」祈子的習俗，用弓韉、弓矢爲禮，顯然是祈求生男的代表物，⁹充滿祈求男丁的觀念。

於是傳宗接代則爲婚後新婦的重責大任，生產時，對於產婦有所規範《儀禮·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生產後，「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

⁵ 《禮記·哀公問》，（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01。

⁶ 《禮記·郊特牲》，（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53。

⁷ 《禮記·昏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001。

⁸ 《禮記·月令》，（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288。

⁹ 許秀霞，〈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台東大學華文系，2006），頁 192。

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¹⁰早在當時便可看出重男輕女的觀念。

「二十而冠，始學禮，...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¹¹古代男子年滿二十歲、女子年滿十五歲表示成年。尤其重視男子的冠禮，從《儀禮·冠義》：「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¹²行完冠禮表示成年，從此可參與其他正式禮節，所以，冠禮為一切禮儀的開端，在琉球本地重視男子十六歲的成年儀式，別於傳統的冠禮儀式，以牲禮祭祀酬謝諸神庇佑，向諸神表達謝意並宣告孩子成年。

縱觀古今婚姻與生育禮俗的禮節，在儀節與器物上雖因時代變遷而產生不同，但在禮俗上卻仍保有古代的精神與意義，值得後人延續與保存。

二、現代學者對婚姻與生育禮俗的研究

人類從誕生、成年、結婚、生育以至死亡，經歷不同階段的變化。為了區隔前一個生命階段的結束，並迎接下一個生命階段的來臨，經由該文化所認同的信仰儀式之舉行，來幫助當事者與其相關的親友、社會成員等的接納與瞭解，這就是著名荷蘭人類學者 A mold Van Gennep 所說的通過儀式（the rites of passage）。

通過儀式又稱生命儀禮，其基本論點為人生從出生到死亡之間的種種階段，會產生很多不同過渡情形，這種過渡階段，也都是社群內關係及互動必須做若干調整的時機。通過儀式就是使用一再重覆禮儀模式，將社會地位及角色轉換的訊息，確實的通知社群中所有相關的成員，以便彼此能據以調整重組期間之互動關係，重新界定互相的權利義務。也使通過者本身得以藉機調整其身心狀況，以便順利肩負起新身份的責任，表現出適當的行為以符合該文化情境的需求。因為這

¹⁰ 《禮記·內則》，（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57-58。

¹¹ 《禮記·內則》，（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59。

¹² 《禮記·冠禮》，（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27。

類儀式所欲表達的訊息是相同的，具有一個共同的禮儀模式，即一、分離儀式（rites of seperation）二、過渡儀式（rites of transition）三、結合儀式（rites of incorporation）。

¹³當某個社會成員，隨著其生命狀態、年齡的變化，已達不同的成階段或成長關口時，在未跨到另一階段前，要先與原先的社會地位與情境暫時隔離開來，並且於一個中介的狀態；等到經過相關儀式的操作後，便進入生命階段轉移的狀態；直到儀式完成後，才宣告其順利通過生命階段，正式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並擁有新的社會身份與地位。¹⁴

台灣漢人的傳統生命禮俗沿襲閩、粵習俗，重視不同生命階段的變化與意義，從誕生、成年、結婚、生育、以至死亡的生命歷程，久而久之產生各式各樣的生命禮俗。透過該文化所認同的信仰儀式，得到成員的接納與認同，並適應新的身份與自我的定位。

民國初年，開始有人開始採集台灣相關禮俗，日人片岡嚴著《台灣風俗誌》、鈴木清一郎著《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對日治時代台灣民間習俗做一全面性的簡單的紀錄，以提供參考。

學者吳瀛濤、林衡道、阮昌銳對於漢人禮俗做了許多相關研究，對於生命禮俗做了詳細的介紹，其中吳瀛濤《台灣民俗》從生活中的宗教信仰、婚禮、生育禮、喪禮…等當時歲時習俗做簡易的記載，儼然成為一本台灣本地民俗的參考目錄，書中將習俗分為十八章，分別簡單記錄，內容雖不深入，但範圍廣泛，包羅萬象，其中的「生育」記載生育相關禮俗、男女成年的「冠笄」之禮、「婚嫁」習俗。

¹³ 翁玲玲，《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台北縣：稻鄉，1994），頁53。

¹⁴ 李秀娥，《台灣傳統生命禮俗》（台北：晨星，2003），頁20。

阮昌銳的《中國婚姻習俗的研究》詳細介紹漢人的婚禮習俗及演變，從族譜凡例、吉祥話來了解中國婚禮特性，進而做中外婚禮比較，另外還紀錄原住民「阿美族」的婚禮習俗，並與傳統父系社會做比較，更可看出社會婚俗特色。

近年學者李秀娥《臺灣傳統生命禮儀》、《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以圖文並茂方式，記載近年來的婚姻及生育相關的禮俗，其中《臺灣傳統生命禮儀》以漢人的生命禮儀為主，從道教的信仰介紹起出生、成年禮、及婚禮、壽禮、喪禮、從淵源至形式，鉅細靡遺介紹，而《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則將傳統生命禮俗中的漢人區分為河洛人與客家人分門別列加以說明，並加入現代的婚禮介紹。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忠實記錄台南地區的傳統生命禮俗，作者親自採集台南縣的「生命禮俗」，記載生育、婚嫁和喪葬，在介紹以「道教」為主體的習俗同時，也節錄「基督教」、「天主教」的婚禮、喪葬等禮俗。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等《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分別記錄原住民與漢人的生命禮俗，尤其是漢人從出生、養育、婚嫁、做壽、死亡的禮俗詳加介紹。

李文獻《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探討閩南、客家族群傳統結婚的禮儀，進而研究其中所含的禮義與文化觀念。並針對其所呈現的禮俗與觀念，作有系統的呈現，亦參考其它如俗諺、舊契約、實地調查等相關資料，作較深入之探討，深具參考價值。

謝靜女《台南市婚姻禮俗之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探討台南市的傳統婚姻禮俗其現況與變遷。發現上一代的婚姻禮俗比較隆重，尊重古禮。現代已經有簡化的現象，仍然重視擇日館的意見。長輩傾向在未來尊重晚輩意見採用公證結婚或西式婚禮、宴客，未必遵循整套古禮的儀程。

魏春麥《北門地區婚姻禮俗研究》以田野調查的資料整理北門地區的婚禮儀

程，從光復後的問名、送定、完聘、回姻書和迎娶等婚禮儀程，已簡化成現代的提親、訂婚、和結婚等儀程。婚禮中使用的器物，也隨著社會條件和婚姻觀而有所變遷。注重擇吉看日的文化、拜天公和祭祖的儀程，和重子嗣的觀念，仍然傳承到現在，展現了中國傳統追求平衡和和諧的宇宙觀。

翁素杏《關廟地區的婚俗研究》婚禮的儀程隨著時代的不同而作修正；財物性的聘禮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婚俗的禁忌也隨著時代的進步，教育的普及而有日漸減少的趨勢。擇日、祭祀的行為受到保留，也普遍存在「姻緣天注定」的思想。

在生育禮俗部分，郭立誠的《中國生育禮俗考》是記載自古至今的生育禮俗，書中介紹民間關於祈求生育的神祇有註生娘娘、送子觀音、臨水夫人、送子張仙、媽祖、七娘媽的傳說，與關於懷孕、養育的迷信與禁忌規範。

陳瑞隆的《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介紹從生育、冠禮、至壽禮的生命禮俗，以閩南習俗為主，生育部分以禮俗慶典與禁忌規範描述。

翁玲玲的《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以基隆與澎湖兩個漁村的田野資料為基礎，使用通過儀式（the rites of passage）的理論探討作月子的儀式，從醫學、不潔、人際網絡等方面，對婦女產後作月子的習俗進行深度詮釋。

黃文峰《臺灣(臺南)地區生育禮俗之探討》敘述祈子的習俗、妊娠時之胎教、胎神與禁忌、產育的俗信與禁忌、生育的禮俗，並對地區性的弄璋禮俗詳加敘述。

謝玉萍《金門傳統生育禮俗之探討》探討金門的生育禮儀。透過資料的蒐集整理與田野調查還原傳統生育禮俗真實面貌，分別敘述生育諸神、祈子禮俗、胎神、胎教與禁忌、分娩習俗及邁向成長之禮俗探討。

以上文獻除了對於閩南婚姻與生育禮俗做概括性詮釋之外，尚有地區性的禮俗研究，但是同屬閩南族群的琉球鄉在婚姻與生育禮俗上富有別於台灣地區的特殊性，值得研究並提供學術上的參考之價值。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進程

一、研究方法

參與觀察或者訪問調查是人類學田野工作中重要的工作法，前者必須透過長時間的接觸與瞭解，並參與他們的生活，以方便從旁觀察紀錄。訪問則分口頭訪問與問卷訪問，兩項都是針對無法觀察到的東西所做補強性的設計。¹⁵因此，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法與實地參與觀察進行資料蒐集，並以問卷調查內容與文獻資料做多方印證，以增加研究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呈現屏東縣琉球鄉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的情形，進而分析其禮俗的文化意義。

在研究方法上，在參考禮俗相關文獻與實地瞭解本地婚姻與生育禮俗文化後，設計出問卷，¹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因考慮本地居民識字程度會影響問卷內容的完整性，還有問卷回收率的考量，採以直接由目前就讀於琉球國中一、二年級的學生，選擇家中年齡於二十五歲以上的已婚長輩為訪談對象，協助長輩完成問卷填寫，問卷一共發出 200 份，回收後的有效問卷計 161 份。

研究時間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六月以實際參與的直接觀察方式，紀錄本地結婚與生育禮俗情形，並將儀式的過程拍照或攝影留做資料，再與文獻資料與問卷訪談內容進行比對分析，以瞭解目前的迎娶過程與生育過程與本地保有的婚姻及生育禮俗。

因此本論文研究方法主要以深度訪談為主，再與問卷結果、文獻資料、實地調查，進行比對與分析。王文科指出：

訪談法一般可分為三種方式，及「結構式」、「無結構式」及「半結構式」訪談法，「結構式」訪談則是以標準化的問題進行訪談，無法深入受訪者內心及問

¹⁵ 劉還月，《田野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常民文化，1996），頁 22。

¹⁶ 問卷內容如附錄二：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問卷。

題癥結所在；「無結構式」訪談，常以閒聊方式或透過專家訪談取得資料，由於訪談內容過於寬廣，缺乏一致的程序，不易就各次訪談進行比較；「半結構式」訪談，訪談者可以根據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利用大綱架構向受訪者出問題；同時允許受訪者自由表達意見，研究者擁有較多的彈性，而且可以得到不同受訪者間的比較資料。¹⁷

本研究採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從問卷受訪對象中，按照受訪者的年齡及居住村落等條件，選擇適當且有意願的對象接受進一步的深度訪談，另外再透過受訪者以滾雪球方式，介紹本地熟悉禮俗的耆老、轎夫或有經驗的媒人，俟其同意後，依據事先設計的問卷內容，擬定訪談大綱進行更深入的訪談，將錄音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後，再分類整理進行分析，以深入了解本地婚姻與生育禮俗文化的內涵與意義。

再者，除了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之外，研究者也將受訪者提供的錄影帶及照片翻拍製成佐證資料，將蒐集的文獻資料與問卷及田野調查的結果，相互佐證後，做出系統性的整理。

本篇研究內容以婚禮為首，繼而敘述生命禮俗。婚禮的主要內容以一般的正常婚為主，不針對冥婚、指腹為婚、招贅婚、童養媳等特殊婚俗進行討論。文中所提及的閩南語的特殊專有名詞，會以「」標示，並加註台灣羅馬字拼音做為輔助與辨識。

二、研究進程

本論文研究進程在主題確定後，先從整理文獻著手，蒐集史籍、專書、期刊、論文、地方性志書裡關於婚姻與生育禮俗的文獻資料，並做分類整理。另一方面，研究者親自參與多場婚禮與生育禮俗以觀察禮俗儀式的進行，了解屏東縣琉球鄉目前婚姻與生育禮俗的概況，依據文獻資料與實地觀察結果，而設計出一份問卷，企盼從問卷調查的結果歸納出本地各個年代普遍的婚姻與生育的禮俗文化，再從

¹⁷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2001），頁 334-336。

問卷調查對象中，依照受訪者的年齡及居住村落等條件中，選擇適當且有意願的對象，再次接受進一步的深度訪談，最後將文獻資料、問卷結果、訪談內容做綜合整理，並進而比較各年代禮俗婚姻與生育禮俗的變遷情形。若發現資料不足，則再次請教受訪者，以清楚呈現各年代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的現象，本研究進行的進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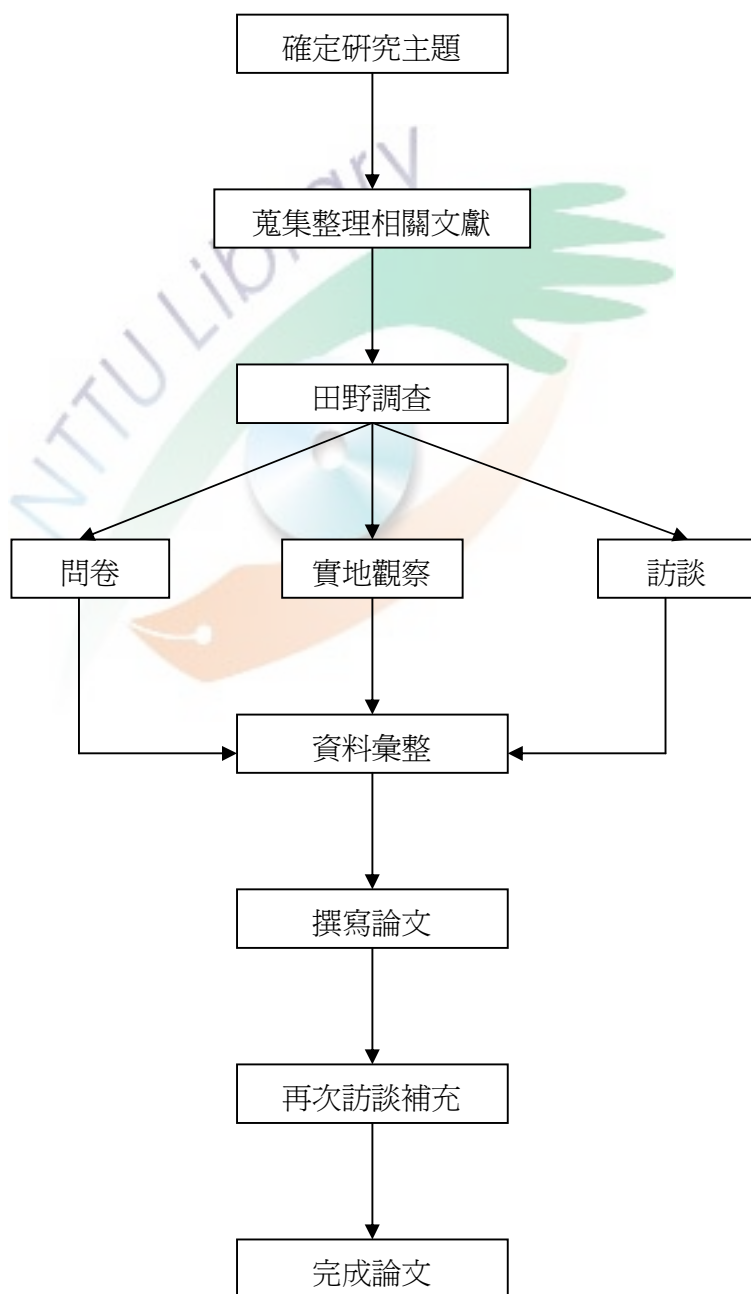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進程圖

第五節 研究場域與對象

鯤南天設小琉球，一嶼千家水上浮。燦爛晴霞明海市，迷離曉日現蜃樓。

綺橫平坦飛還駐，名類藩封禁又收。散錦煥文開盛運，孤懸片土亦瀛洲。

—「球嶼曉霞」¹⁸

「球嶼曉霞」一詩，是清朝鳳山知縣黃家鼎對於當時列為鳳山八景之一的小琉球所做的描述，孤懸於海天一角，宛如海市蜃樓一般，因此使得島嶼文化自成一格。本論文以屏東縣琉球鄉為主要的研究場域，並以居住本地的已婚居民為研究對象。本節先對琉球鄉的地名沿革、歷史發展沿革、交通運輸、產業活動、宗教文化做簡要的介紹，接著進行研究對象的概述。

一、研究場域

屏東縣琉球鄉位於台灣南部、屏東東港外西南方約八海哩的海面上，孤懸海中，是屏東縣唯一的離島，全島大多為珊瑚礁地形，總面積約 6.8 平方公里，島上最高點標高 87 公尺，但地形起伏變化大，多為珊瑚礁所構成的低矮岡陵，少有平地，全島沒有河流，俗稱小琉球，圖 1-2 為小琉球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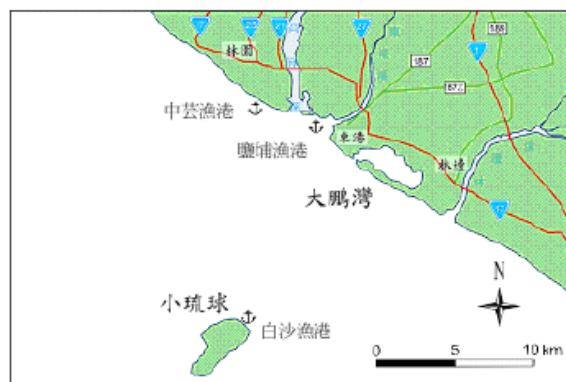


圖 1-2 小琉球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http://www.geog.ntu.edu.tw/ignu/lue/>，2005.3.1

¹⁸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068。

（一）地名沿革

早在 1622 年（明天啓二年）十月，荷蘭帆船「金獅子號」因避風暫碇於本嶼，並派船員登岸取水，豈料船員卻一去不返，為土著所殺。荷蘭人為紀念此一事件，從此遂將本嶼稱為「金獅島」（Goude Leeuw）。十七世紀時，荷蘭人復因島上住民西拉雅族自稱其地為「拉馬伊」，而再據以改稱為「Lameij」。¹⁹

「琉球」，原係「流求」二字，最早見於《隋書·東夷傳》：「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²⁰元代，改流求為「琉求」：「琉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亦素不通。」²¹然而此時，歷代所謂之「流求」或「琉求」，乃是用以泛稱今日之琉球群島、臺灣及其附屬島嶼。

明太祖朱元璋統一南方後，積極經營海外，曾冊封並賜姓琉球群島，其政經往來關係，遠較臺灣密切。在收琉球為藩屬後，明代乃稱其地為「大琉球」，而以「小琉球」名臺灣。於是歷經明、清兩代之更迭後，原稱「小琉球」的臺灣，逐漸擁有屬於自己的正式名稱。此時，孤懸臺灣西南海面尚無漢字名稱的小島，便順勢頂替承襲了「小琉球」的名稱。²²

然而，「小琉球」名稱的正式確立，首見於《台灣府志·山川篇》：「西南洋海洋中突出一峯，層巒高峻，林木蓊鬱，則小琉球山也」。又云：「小琉球社在海洋中，水程五更，與放索社對峙」。²³同時，該志所附之「臺灣府總圖」，亦有標示小琉球之地理位置，如下圖 1-3：

¹⁹ 村上直次郎原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9。

²⁰ 《隋書·東夷傳》，（台北：鼎文，1979），頁 1823。

²¹ 《元史》，（台北：鼎文，1979），頁 4667。

²² 吳福蓮，《小琉球的婦女生活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93），頁 35。

²³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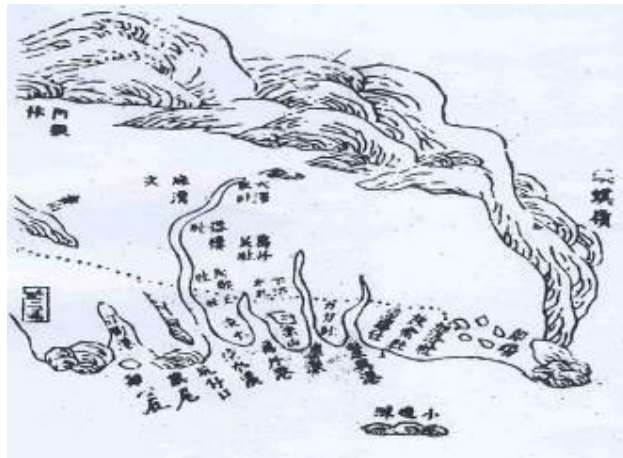


圖 1-3 清康熙台灣府總圖之恆春半島部分

清光緒二十年，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中記小琉球云：「小琉球嶼，俗稱剖腹山，在港東里，縣東南六十里，與鳳鼻山對峙，…澳莊各六，按六澳東曰大寮澳，西曰杉板路澳，南約天台澳，北曰白沙尾澳，西北曰花瓶仔澳，東南曰後石澳；六莊即打牛崎莊、尖山莊、相思埔莊、魚埕尾莊、濫潭莊、龜仔路腳莊…」²⁴乃因全島屬於地壘臺地，遠眺頗似睡臥者之凸腹，其上又分別為東北—西南及西北—東南走向兩條交叉地塹所經過，猶如剖腹之狀，因而有「剖腹山嶼」之名。因此，自清代後，地方志書裡以「小琉球山」、「小琉球社」、「小琉球」、「小琉球嶼」或「剖腹山嶼」等名稱之。

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進行土地清丈後，行政區劃歸鳳山縣琉球新園里。大正九年（1920）改琉球嶼庄為高雄州東港郡琉球庄琉球嶼大字，全境分四個保，日治晚期聚落人數增多，再度析分八個保。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隸屬高雄縣東港區管轄，鄉名沿用舊稱，改庄為鄉，稱做「琉球鄉」，民國三十九年（1950）行政區域調整，改隸屏東縣琉球鄉管理，全鄉仍延續日治晚期的行政區劃，劃分為本福村、中福村、漁福村、大福村、南福村、天福村、上福村、杉福村，²⁵民間

²⁴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31。

²⁵ 黃瓊慧等，《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省文獻會，2001），頁 510。

習慣分為四個角頭即相思角、大寮角、天台角、白沙尾角，圖 1-4 為琉球鄉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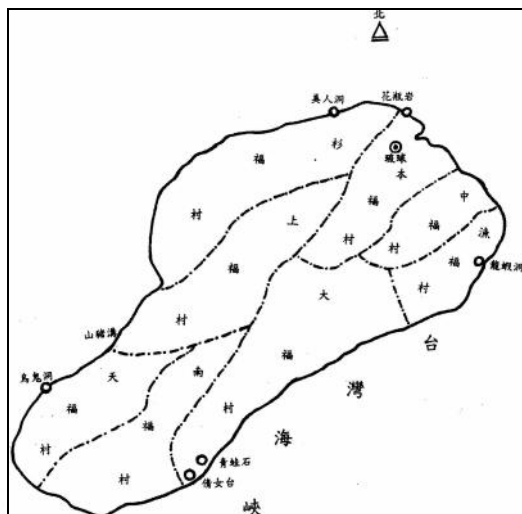


圖 1-4 琉球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鄉土環境教材系列之二海中奇緣—小琉球》。²⁶

目前全鄉人口約 12,587 人，以本福村居多，因為本福村位於本鄉交通最方便且最熱鬧的地區，詳細人數見表 1-1。

表 1-1 屏東縣琉球鄉九十七年六月份現住人口數

區域別	男	女	計
上福村	1,081	878	1,959
大福村	1,091	893	1,984
中福村	749	601	1,350
天福村	730	543	1,273
本福村	1,365	1,138	2,503
杉福村	519	406	925
南福村	801	622	1,423
漁福村	638	532	1,170
總計	6,974	5,613	12,587

資料來源：屏東縣琉球鄉戶政事務所，2008.8.23，
<http://www.liouchiou-house.gov.tw/style/220/bexfront.php?sid=bmdform&class=52-0>

²⁶ 屏東師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鄉土環境教材系列之二海中奇緣—小琉球》，（屏東：屏東師院，2000），頁 2。

（二）歷史發展沿革

1622 年（明天啓 2 年），荷蘭人到台灣探險，在距離安平（Teijosn）南西五六公里，發現一個島嶼，並於航海日記載曰：「該島一見頗為肥沃，有生長多數之椰子及其他樹木，又有耕地，但不見有人。…謂島上有居住四百以上凶悍之啖人之土人，三年前有百華人百餘被害。」²⁷在當時，島嶼即為平埔西拉雅族人之一支居住之地。1633 年（明崇禎 6 年）與 1636 年（明崇禎 9 年）荷蘭人曾二度出兵攻擊本地，並將勢力拓及開放墾殖，據《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Lam boy 島發現尚有居民十五人，自征服該地以來，由商人 Siam asiatic 者歲納六十荷幣借用之。」²⁸此記載是有史以來對住民人數首次明確之記載。²⁹

明鄭時代，實行兵屯，獎勵耕作，廣招大陸沿海地區失業流離的人民，渡海至臺拓墾。郭水潭〈荷蘭人據台時期的中國移民〉文中指出：「當時的中國移民，多密集於北自蚊港，南至打狗之間，其他還有若干，散布於南方小琉球；北方在鹿港附近、淡水、雞籠諸地…」，³⁰足見當時的琉球嶼已有漢人遷入從事開墾。1755 年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人李月老先生攜其家族，並邀鄰居二十餘人由打狗（今高雄）遷至白沙尾澳，從事漁業，成了小琉球開發的濫觴。³¹

1721 年(康熙 60 年)清廷平復朱一貴事件後，將琉球嶼連同卑南覓、瑯嶠等地列為禁地，禁絕漢民往來。黃叔璥〈番俗六考〉云：「小琉球社，對東港，地廣約二十餘里，久無番社，餉同瑯嶠，卑南覓，皆邑令代輸。山多林木，採薪者乘小艇登岸；水深難於維繫，將船牽拽岸上，結寮而居。近因偵緝餘孽，所司絕其往來矣。」³²乾隆 30 年（1765 年）朱仕玠《小琉球漫志》所云：「鳳山之西南，有小

²⁷ 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台灣文獻，十卷四期，1959），頁16。

²⁸ 村上直次郎原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9。

²⁹ 林澤田，《海上明珠－琉球鄉志》，（屏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2006），頁 30。

³⁰ 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台灣文獻，十卷四期，1959），頁17。

³¹ 倪進誠，《台灣的離島》，（台北：遠足文化，2003），頁 148。

³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北：台灣銀行，1957），頁 149。

琉球山，周三十餘里，突峙海中。閩部疏所云從興化東行六十里而遙至平海衛，天清時隱隱見小琉球者，即指此山也。予以乾隆癸未歲，蒙恩調任鳳山。既至學署，即詢小琉球所在，以險阻未能至，顧意念終不置也。」並寫下〈小琉球朝霞詩〉：

朝來紅紫射窗櫺，海上明霞炫錦屏。遠映三山魚尾赤，高烘孤島佛頭青。

光浮淵客時橫脊，影照鷗鷺欲曬翎。安得日餐成五色，從教駐算百千齡。³³

當時的文人騷客寫琉球的作品不少，卻未曾親至琉球，往往是隔海遙望琉球嶼風景，全由憑空想像，發為吟詠。

1864年(同治3年)琉球嶼屬鳳山縣管轄，嶼上設六澳、六莊，是年眾水師汛官一員、目兵二十四員，屯守於白沙尾澳，是為小琉球駐軍之始。迄1875年(光緒元年)行開山撫番政策時，前後一百五十四年，始於開放，正式納入鳳山縣治之下。³⁴

光緒21年(1895年)，日本佔據台灣，採殖民政策，行政區域歷經多次改革，最後琉球隸屬於高雄州東港郡琉球庄，島上居民已有400餘戶。直到民國34年(1945年)，廢庄役場而改稱琉球鄉，隸屬於高雄縣東港區署，琉球鄉公所正式成立，民國39年(1950)，琉球鄉從此歸屬屏東縣治。政府積極建設台灣，改善人民生活，琉球才開始進入真正的開發。³⁵

島上無常流河川，早期水源完全仰賴地下水，民國七十年，政府鋪設海底水管引自屏東縣林邊鄉，以提供居民生活飲水。民國六十九年鋪設海底電纜，全面供電，使琉球全嶼進入「光明時代」，改善本地居民生活狀況，逐漸提高生活品質。

早期琉球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居民所使用的醫療方式以民間流傳草藥及民俗、乩童所分派物，或以動、植物來治病，日本政府管轄以前是無醫村。民國

³³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頁179。

³⁴ 鄭總，《海上明珠小琉球》，（屏東：白沙國民小學，1991），頁16-17。

³⁵ 吳福蓮，《小琉球的婦女生活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93），頁46。

四十年創設衛生所，是島上大型醫療院所，醫師以一般科及家醫科為主，若有重大事故或疾病，則需送往東港或高雄就醫，目前屏東縣政府提供二十四小時救護船的緊急運送服務，可看出本地的醫療體系受交通因素的影響相當深遠。

（三）交通運輸

1、海運

琉球嶼孤懸海隅，土質多沙礫，農耕地有限，農產收穫不敷嶼民所需求，所差食糧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全自東港及高雄等地採購，故海上交通之運輸，自古即為琉球居民生命之所寄。

琉球到屏東縣東港航線距離八海浬，早期海上交通有賴漁船與帆船的維繫，船隻多為漁船改造或民間集資，交通不便且危險性高。隨後鄉民籌措經費合造正式船舶為交通船，民國七十一年開始，共有五艘民間船舶加入交通船的載客服務。復因交通船票價過高，造成居民沈重負擔，於是鄉公所建造公營交通船以低廉票價優待鄉民，民國 86 年間建造「欣泰號」及民國 92 年建造第二艘公營交通船「吉祥如意號」加入營運，增加對外交通的便利性。

目前琉球鄉對外的航線有二，一為到屏東縣東港鎮航線，另一為到高雄市真愛碼頭航線。往返航程一趟大約半小時即可到達。目前民營交通船有東信、飛馬、眾益、光輝、東昇，加入東琉線航運，每天固定航班對開。

民國 97 年 1 月開始，假日亦增加自高雄市至琉球鄉的航線往返，提供更便捷的交通服務，也使得至琉球觀光旅客日漸增多，可更方便造訪素有「海上公園」之稱的小琉球。

2、路運：

環島公路與縱貫公路為琉球嶼的主要幹線，縱貫公路自白沙尾起及至天福、南福村之海仔口。民國六十二年，極力發展觀光事業，闢建道路，於民國六十三年規劃開發「美人洞」風景區，並於沿海開闢環島公路。支線遍及各村落及名勝、

古蹟區，可謂四通八達，不僅本地居民稱便，更有助於觀光事業之發展。本地的交通工具有公車、計程車、布篷車、機車等。除了海運，島上交通也相當便捷。

（四）產業活動

琉球嶼近海為首屈一指的著名漁場，全島四面環海，島上土地貧瘠，生活不易，少有從事農業，島民大多以捕魚為業，故漁業始終為島上經濟之命脈。因此男子十五、六歲即展開捕魚工作與狂風怒濤搏鬥。討海生活一切靠天吃飯，因為海上冒險及收入不穩定的情形下，近年來從事漁業的人口有日漸減少現象。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2000 年 5 月正式公告將小琉球併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全島由珊瑚礁地形所構成，四周蘊藏著豐富的珊瑚礁熱帶魚類及各種海洋生物，自然與休閒遊憩資源豐，沿岸岩石嶙峋，海水碧綠澄澈，景色幽美入勝，為小琉球吸引更多的遊客。於是本地居民從事觀光事業，從飯店、商店、小吃部、機車出租、旅遊導覽，產業逐漸從第一級轉型為第三級服務業。

（五）宗教文化

在琉球本地盛傳「琉球有三多，分別為廟宇多、船長多、校長多。」說明早期島上居民多從事捕魚，分別從事近海漁業與遠洋漁業，漁業發展仍是琉球鄉目前的主要經濟活動。經年累月置身在浩瀚無垠大海中的討海人，為維持生計冒著生命危險搏鬥，所謂「討海人三分命」，對於海上不可知的未來，是亟需高度的宗教信仰來填補，因此島上的廟宇高達四十多間。因為海上的生活辛苦，不願自己下一代跟著討海過活，於是紛紛鼓勵讀書，目前屏東縣裡琉球籍的國中小校長高達十餘位，因而造就「校長多」的另一特色。

因本地居民大多為討海人，為尋求心靈的安定與支持，對於神明的信奉非常虔誠。本地除基督教徒外，宗教多屬多神教信仰，即由佛教、道教、儒教、一貫道等混雜交織而成的所謂民間信仰，以佛、道為主要信仰。鄉民平時最大的寄託，

就是拜神。無論何事，大至造新船、蓋新房、娶媳婦，小至考試、出國旅遊、裝修房舍、為新船命名下水等，都請示過神明准許才可。³⁶本地的廟宇也自然形成五個層級：³⁷

一、公廟：全鄉共有共祀，即碧雲寺與三隆宮。

二、角頭廟：角頭共有共祀，即四角頭之土地公廟。³⁸

三、庄廟：庄頭共有共祀，如漁福村的池隆宮、本福村的水仙宮、南福村的五王宮等。

四、私廟：廟內部分住家共有共祀，也就是「廟宅一體，神人合住」的所謂「大殿祀神，廂房住人」之現象，如本福村的幸山寺、天福村的五池宮、大福村的代天宮等。

五、私壇：未設廟宇，僅供於自宅中或神壇者。

其中碧雲寺與三隆宮為島上的兩大信仰中心，以下就碧雲寺與三隆宮詳述如下：

一、碧雲寺

開基於清乾隆元年（1736年），主祀觀世音菩薩，是小琉球最具威靈而且最可靠的神明，是本地歷史最悠久香火最旺盛的廟宇，已成為琉球鄉民的信仰中心，本地尊稱觀世音菩薩為「觀音媽」，表示與祂關係密切，是他的子孫似的。久而久之「觀音媽」已成為琉球鄉的守護神，也是主導琉球鄉社會的宗教象徵。³⁹

《屏東縣志》記載：「該島杉板路居民田深氏者，即今之杉福村田家祖先，在現之該寺前，園內架建一小茅舍為牧羊之用，據傳一朝在夢中夜忽得南海普陀山觀音佛祖，要在此處建立廟宇，田氏醒來焚香默許，佛祖托夢顯聖捐贈建築廟宇，

³⁶ 鄧祖龍，〈小琉球的風光〉，（台灣文獻，32：1，1981），頁166。

³⁷ 林澤田，〈海上明珠－琉球鄉志〉，（屏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2006），頁268。

³⁸ 本地四個角頭分別為白沙尾角、大寮角、天台角、杉板路角。

³⁹ 吳福蓮，〈小琉球的婦女生活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93），頁148、153。

廣為宣傳鄉民集議，於乾隆元年間，始建茅草廟，名為『觀音亭』雕刻佛像，永為鄉眾崇拜。」⁴⁰光緒三年改建，香客絡繹不絕，改稱「碧雲寺」。民國四十三年，以棟樑朽蝕、廟宇破漏不堪，重新改建；民國七十九年再次改建，始有今日之宏規。

本地居民認為觀世音菩薩的指示是最可靠的，從生病求藥、決定結婚吉日、出殯時辰、建屋破土、漁船出海賺錢的事等諸多事情求祂指引。⁴¹每年二月十九日菩薩聖誕時，除了信基督教以外的整個島民全手提供品來朝拜，甚至連續演出長達一個月之久的野台戲酬神。另外，在迎王祭典時，觀音菩薩的神轎一抵達三隆宮，除該科「代天巡狩」之大王爺外，所有王爺神轎都必須出迎，由此可看出觀音菩薩在琉球本地的神界與居民心中重要地位。

該寺在創立之初，即與拓殖先民有著血肉相連的關係，其特質非但是地方的，並且也是多元的，因此在文化情感上，碧雲寺已然成為本鄉鄉民心靈安頓之所與信仰中心。⁴²

每年農曆二月十九日的觀音菩薩聖誕祭典，以及三年一次的「迎王」活動，皆是本鄉最重要的宗教祭典，也可看出本地居民對宗教信仰的虔誠。

二、三隆宮

三隆宮奉祀池、吳、朱合稱三府千歲，據《屏東縣志》：「清乾隆之初，閩省鯉城上有穎川族，陳明山信士供奉之三千歲王爺，自閩省海上乘一小船而來，抵達該島。就在該地搭建草廟一間，卜者無不應驗，遠近眾信，求者絡繹不絕，迄至乾隆乙巳年間居民感其靈驗，有感草廟簡陋不堪，擇地建築，...迄至民國乙丑

⁴⁰ 古福祥，《屏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724。

⁴¹ 木內裕子，〈廟宇活動與地方社區：以屏東縣琉球鄉漁民社會為例〉，（台北：思與言，25 期 3 卷，1987），頁 265。

⁴² 林澤田，《海上明珠－琉球鄉志》，（屏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2006），頁 280。

年間東港信士至此朝廟，接駕供奉，無不顯靈，使奠基建立名曰：『三隆宮』。⁴³

三隆宮主要慶典為三年一科的迎王祭，迎王祭是本地全鄉的活動，外出捕魚或工作的鄉民都會回來參加祭典，男生幫忙扛神轎，女生幫忙準備點心，進行為期一週的迎王祭典，全鄉上下總動員相當熱鬧，其慶典對本鄉居民情感凝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⁴³ 古福祥，《屏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724-725。

二、研究對象

問卷受訪者結婚的時間分佈於民國四〇年代至今九〇年代，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因為本地對外交通逐漸便利後，使得物質生活提升，居民接受外在資訊機會日益增加，也使得傳統在地文化在順應時代潮流下產生些許變遷現象。

因此，筆者將 161 位研究對象，以民國七〇年代為分界，依照結婚年代分成 A、B 二組。A 組為民國四〇至六〇年代結婚，共有 55 位受訪者；B 組為民國七〇至九〇年代結婚，共有 106 位受訪者。

從下表 1-2 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的統計中發現：受訪者以家庭主婦居多，男生受訪者對於婚姻與生育禮俗較不熟悉。而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從民國七〇年代前有 58.2% 的居民未受過教育，到民國七〇年代後有 42.7% 國中畢業，顯示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逐漸提高；居民族群多以閩南族群為主，高達 90% 以上為閩南族群；宗教信仰也有 90% 以上以拜神的民間信仰為主；結婚情形因為地利之便，自民國四〇至六〇年代到民國七〇至九〇年代其間，皆以本地與本地結婚的島內聯婚居多，民國七〇年代之後，本地與外地結婚情形則從 7.4% 增加至 16.0%，甚至有 2.8% 是與外國人聯婚的情形，本研究以本地與本地或外地結婚為研究重點，至於本地與外國結婚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下表 1-2 為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統計：

表 1-2 問卷受訪者基本資料統計表

	組別	A 民國四〇至六〇年代		B 民國七〇至九〇年代	
	總人數	55		106	
	人數比例	人數	比例(100%)	人數	比例(100%)
職業	軍公教	2	3.6%	13	12.5%
	商	3	5.5%	15	14.4%
	漁	3	5.5%	2	1.9%
	農	0	0.0%	1	1.0%
	家庭主婦	47	85.5%	72	69.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2	58.2%	4	3.9%
	國小	15	27.3%	20	19.4%
	初中	1	1.8%	5	4.9%
	國中	4	7.3%	44	42.7%
	高中職	1	1.8%	12	11.7%
	專科	0	0.0%	12	11.7%
	大學	2	3.6%	6	5.8%
族群	閩	52	94.5%	98	94.2%
	客	0	0.0%	1	1.0%
	外省	3	5.5%	2	1.9%
	原	0	0.0%	1	1.0%
	外配	0	0.0%	2	1.9%
宗教信仰	拜神	48	90.6%	103	97.2%
	信主	3	5.7%	1	0.9%
	無	2	3.8%	2	1.9%
結婚對象	本地與本地結婚	50	92.6%	83	78.3%
	本地與外地結婚	4	7.4%	17	16.0%
	本地與外國結婚	0	0.0%	3	2.8%

在問卷對象中，依照結婚年代與居住村落分佈，針對 29 位有意願的受訪者，接受進一步的深度訪談。29 位受訪者中，有在婚嫁中負責牽新娘的好命婆、有花轎轎夫、外燴廚師、金飾店老闆、擇日命理研究者…及願意提供經驗分享的居民。編碼 A01 表 A 組民國四〇年代至民國六〇年第一位的深度受訪者，依此類推，而論文中編號如【A01-1/080828】，A01-1 表示編號 A01 第一次訪談，080828 表示訪日期。

深度受訪對象中，A 組共有 15 位受訪者；B 組共有 14 位受訪者。本福村為本鄉人口最多的村落，因此在 29 位受訪對象中，本福村居民較其他村落略微居多，從表 2-3 發現，A 組除了與外地聯婚者先以轎車迎娶，再坐船前往男方家中，其他多以以花轎迎娶，因此花轎是民國七〇年代之前迎娶的主要交通工具；民國七〇年代之後，本地居民經濟能力增加後，島上以機車為代步工具，汽車則成為高級時尚的交通工具，因此，結婚方式也採以新潮的轎車迎娶，相形之下傳統的花轎迎娶也逐漸少見，雖然愈到現代結婚方式也愈呈現多樣化色彩，但長輩在尊重年輕人的意見之餘，仍然希望採以慎重且正式的花轎迎娶新娘進門，另一方面，同為島上的居民也較能接受傳統的花轎迎娶，因此，民國七〇年代之後的受訪者中，許多本地與本地聯婚的公務人員，仍多採以花轎迎娶方式完成迎親，深度受訪者資料整理於表 1-3。

表 1-3 深度訪談者資料表

編號	受訪者 編號	居住地	職業	宗教 信仰	結婚 對象	結婚時間 (民國)	結婚 方式
1	A 03	中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45 年	坐轎
2	A 05	中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45 年	坐轎
3	A 06	本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外地	47 年	車、船
4	A 07	本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45 年	坐轎
5	A 08	本福村	農會	信主	本地	44 年	坐轎
6	A 09	本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45 年	坐轎
7	A 10	南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40 年	坐轎
8	A 17	大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52 年	坐轎
9	A 22	天福村	漁	拜神	本地	53 年	坐轎
10	A 25	南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56 年	坐轎
11	A 26	上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50 年	坐轎
12	A 27	中福村	商	拜神	本地	50 年	坐轎
13	A 48	杉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67 年	坐轎
14	A 52	漁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60 年	坐轎
15	A 55	本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65 年	坐車
16	B06	中福村	水電	拜神	本地	77 年	坐車
17	B08	中福村	商	拜神	本地	79 年	坐車
18	B09	中福村	鄉民代表	拜神	本地	71 年	坐轎
19	B20	大福村	商	拜神	本地	72 年	坐車
20	B36	本福村	補教	拜神	外地	79 年	坐車
21	B42	本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71 年	坐車
22	B44	本福村	教	拜神	本地	70 年	坐轎
23	B46	上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80 年	坐車
24	B54	上福村	教	拜神	本地	86 年	坐轎
25	B60	上福村	農會	拜神	本地	83 年	坐車
26	B67	本福村	公	拜神	本地	87 年	坐轎
27	B68	大福村	公	拜神	本地	88 年	坐轎
28	B90	漁福村	家庭主婦	拜神	本地	81 年	坐車
29	B102	本福村	家庭主婦	信主	外地	92 年	教會



第二章 婚姻禮俗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¹指出婚嫁可說是人生的大事，不只是男女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事。從婚前的議婚、親迎到婚後歸寧，為達到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目的，無不按照禮俗的規範來進行。

戰後，琉球本地的婚姻禮俗仍沿襲古禮，從結婚的六禮外，儀節雖然繁複，表示兩姓對締結親事的重視。本地關於婚嫁的擇日方式相當特別，主要是到碧雲寺擲筊決定，一切由本地的主神觀音媽作主。而且至今迎娶仍有以古禮的花轎迎娶新娘，並且迎娶儀式一定在神明的護佑下完成。殺豬拜天公是琉球結婚的首部曲，載著豬隻到各廟宇謝神，充滿對眾神的感恩。至今新娘迎娶進門時，男方家人必須迴避的特殊習俗，希望博得新娘人緣，期盼與新娘和氣相處。尤其是宴客的菜色與熬煮菜尾與親友分享喜訊，更是展現出琉球人的好客與熱情，也頗具本地的特殊色彩。

從婚姻禮俗中可發現，地處離島的琉球，對宗教信仰十分虔誠，也可看出宗教對婚禮習俗的影響深遠。對於婚姻大事，在凡事盡求完美好預兆的情況下，因而形成許多的禁忌。

雖然禮俗會隨著年代而產生不同，但琉球本地除了婚前禮與婚後禮的儀式簡化外，正婚禮的親迎禮俗中，多數人除了以轎車取代花轎外，其他儀式多遵古禮方式進行，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仍有按古禮的花轎迎娶方式進行親迎。

本章將婚姻禮俗以民國七〇年代為分界，依時代前後，分別闡述婚前禮、正婚禮及婚後禮的禮俗及婚嫁禮俗中的禁忌，最後再比較不同年代禮俗的演變情形。

¹《禮記·昏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999頁。

第一節 婚前禮

「獨夜無伴守燈下，春風對面吹，十七八歲未出嫁，看著少年家，
果然漂緻面肉白，誰人家子弟，想欲問伊驚歹勢，心內彈琵琶，
想欲郎君做紅婿，意愛在心內，等待何時君來採，青春花當開，
聽見外面有人來，開門該看覓，月娘笑阮憨大呆，被風騙不知。」

＜望春風＞²

這首「望春風」，道出早期保守社會中，對於心儀對象，羞於表達心中的愛意，結婚對象只好接受父母安排，完成終身大事。早期的琉球本地也是如此，經由請示本地神明決定婚嫁對象，早婚及島內通婚的情形是非常普遍。

早期訂婚的儀式簡單，特別的是新郎不至女方家訂婚，訂婚當天在男方家宴客。而且，親迎時，女方陪嫁的嫁妝物品當街亮相，由男方親友負責扛送，是本地特色之一。

筆者訪談後發現，民國七〇年代之前的禮俗保有古代六禮的傳統儀式，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外地與本地通婚的情形開始增加後，又受到台灣本島與西方思想的影響，婚前禮的禮俗程序簡化並與訂婚合併進行，使得原本簡單的訂婚禮俗與儀式變得更為隆重。

本節將婚前禮的禮俗按照進行的時間順序敘述，可分為納采、問名、納吉、請期、拜天公、納徵、女方應準備事項、男方應準備事項等其他事宜。

一、納采（提親）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納采就是本地的「提親」。早期社會民風保守，結婚對象一切均由父母作主決定。在長輩心中，只有待孩子成家之後，才表示已完成扶養成人的責任，尤其是兒子到了十六、七歲的適婚年齡，尚未有合適對象，男方則會請託親友推薦，再

² 鄧雨賢曲，李臨秋詞，於1933年發表。

透過間接方式向女方的鄰居或親友詢問、探聽，事先瞭解對方的人品及家世，再決定是否有締結此門親事之意願。

探詢之後，男方長輩若認為滿意，則委請親友告知女方長輩，並徵詢女方的意願。在女方確定意願後，男方母親在一名婦人如孀孀、姑姑、阿姨等女性親友的陪同，頭插象徵喜氣的春仔花，正式至女家提親，³主動表示締結婚事。

因此結婚對象算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切由親友介紹，長輩決定，男女雙方就在互不相識的情況下完婚，許多人都是在結婚當天才與另一半首次見面，男女雙方事先可說不熟識，當時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人報的、人做的，不是認識，由媒人來做，父母同意就好。【A09-1/080204】

都是長輩主意，我們都不認識。【A07-1/080313】

甚至民國七〇年代左右，島上民風仍然保守，雖然男女雙方彼此皆知此人，還是接受長輩的安排，完成終身大事，如下方受訪者回想當時情形：

我們都是琉球人，兩個事先並不熟，是我二舅幫我介紹，我媽開始注意，最後雙方家長討論後就訂婚。之前沒有正式見面，但知道對方是誰，也沒甚麼感情就訂婚了。我媽去探聽，因為是小地方，大概對方是甚麼行情都了解，所以在我來講是冒險，但對大人來講並不冒險，他們基本上都很清楚，百分之百父母決定，這種決定當然小孩也可以反對，但是，要反對也不好意思反對，當時也沒想說要反對。【B44-1/080121】⁴

從上述三位受訪者的回答表示，民國七〇年代之前，琉球人的婚事，大多透過雙方家長直接決定對象，當事人就在互不相識的情況下完婚，許多都是在結婚當天才與另一半首次見面，婚後二人才開始熟悉彼此，培養感情。

³ 黑色髮夾上別有一朵紅色小花，夾在婦女頭後方，以表喜氣。

⁴ 受訪者為民國七十年結婚，雖分類時列為 B 組，因當時正處於新舊禮俗交替，因此訪談內容傾向七〇年代以前中的禮俗，故列於此處。

因此，當時島內聯婚情形普遍，在地處孤島及與外界聯絡不易因素下，結婚對象都是本地人，少有與外地聯婚。另一方面，早婚情形可從黃慶祥《小琉球手記一九七〇》中看出：⁵

「聽說你們這邊的人都很早就結婚了？」這是我幾次從本島觀光客口中聽到的疑問。早婚，是小琉球結婚給人的第一印象。

事實上，說琉球人早婚是一點也不誇張的。像我國小六十二年畢業的那一班班上有四十個同學，升國中的才七個（一個女的），其餘的男生就去做「討海囡仔」，女生就去「學車仔」（學做裁縫）以準備嫁人。

結婚早，訂婚更早。如國小班上的那位成績最好的女同學，即是和班上一位男同學的哥哥訂婚的，這是在國小班上眾人皆知的事。那位女同學也認命地未繼續升學而去學車仔等嫁人——「已經做人（Tsò—lang5）也！」的意思是已經許婚給別人了。

《周禮·地官》：「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⁶是古時成家的標準，在早期的琉球，因為經濟因素使然，男女普遍早婚，男女年齡約在十六至二十歲結婚，有些則在十三、四歲就訂下婚約。婚後的男生，從事海上捕魚事業，養家活口；女生準備懷孕生子，侍奉公婆勤儉持家。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民風略為開放，透過親友介紹對象後，安排男方當事人至女方家正式作客喝茶，女方當事人親自端茶招待男方當事人及親友，成為男女雙方的第一次見面，當時的新娘多半是害羞不已，只能偷偷看對方一眼，留下初次見面的印象。

民國八〇年代之後，雖然居住本地的男女雙方事先彼此認識，仍需經由親友正式介紹後才開始進行交往，之後再由雙方父母討論婚嫁事宜，當時情形敘述如下：

⁵ 黃慶祥，《小琉球手記一九七〇》（屏東：屏東縣文化局，2001），頁55，作者為琉球本地人，目前擔任國中教師。

⁶ 《周禮·地官》，（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22。

之前就認識，算一半是介紹，最後還透過親友介紹才正式認識交往。雙方父母事先談論，二人再交往。【B60-1/080220】

從表 2-1 得知，在男女雙方的認識方式上，在民國七〇年代以前以親友介紹為主；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對外交通改善，增添許多便利性，許多本地青年到台灣本島受教育與謀職後，認識外地的異性的機會增加，結婚對象不再侷限於琉球島內，而且在自由戀愛的風氣逐漸盛行下，男女雙方自由戀愛的現象增加，交往之後，在雙方父母同意下論及婚嫁，因此，結婚對象直接由父母決定的比例因而降低。

表 2-1 男女認識方式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相親介紹	44	80.0%	54	50.9%
自由戀愛	8	14.5%	48	45.3%
婚姻仲介	0	0.0%	3	2.8%
其他（做親）	3	5.5%	1	0.9%

民國七〇年代後，社會風氣逐漸開放，男女雙方都已事先認識交往或自由戀愛，到了論及婚嫁的地步時，男方在父母陪同下，正式登門到女方家提親，向女方拿八字，並直接談妥訂婚禮節事宜，如聘金金額、喜餅種類與數量。雙方在禮俗儀節上達成共識，原則上，訂婚禮俗尊重女方，以女方意見為主，結婚禮俗則由男方決定，彼此配合，其他不清楚的細節，雙方則直接以電話聯繫。提親時間以上午為佳，雙方正式討論婚事後，男方於中午前離開，雙方不互請吃飯，以免有婚事談不成之疑慮。

二、問名（提八字）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六禮中的「問名」就是向女方「提八字」。男方正式至女方家提親時，女方父母同意後，則將女方及父母的生庚八字交給男方帶回，八字就是庚帖，以天干地支表示年、月、日、時共八字，不須寫名字，乾造代表新郎、坤造代表新娘，

形式爲：

乾造○○年○○月○○日○○時建生

坤造○○年○○月○○日○○時瑞生

除了男女雙方的庚帖外，還要有雙方家長的庚帖，不寫姓名，男方父母親稱乾父、乾母，女方父母親稱坤父、坤母。⁷

我兒子八字拿去觀音媽前壓，抽籤說『門扇板裝錯邊』表示不合，只好另外再做一個。【A10-1/080205】

早期如果長輩去女方家要八字，直接拿去觀音媽壓三天，觀音媽如果認為不合，就只好將八字還回，再另做別人，所以做八字不一定一次成功，如果不合，再去做別人。【A26-1/080216】

男方連同男女雙方與彼此父母的庚帖，直接拿到碧雲寺觀音媽神案前擺放三天，三天後再擲筊（pūa-pue）請示神明男女雙方的八字合適與否。也有將庚帖放在家廟、自家神案或米甕內三天，三日家中若平安順利，沒有特殊事故，表示可以成事，直至此時才真正宣告婚姻確定成事。成事後，男方再託人向女方口頭告知，接著再另找時間再行擲筊完成確定婚期。時間確定後，再請媒人向女方告知婚期。

反之，如果八字拿回三天內家中生異狀，或擲筊表示不合，男方則託人將女方的庚帖送回，表示此門婚事談不成，男方再繼續尋找其他適當的對象，因此，決定婚嫁對象往往並非一次就能完成，可能必須經由親友不斷介紹、向神明擲筊，反覆多次才能獲得最後的結果。

不是父母決定，是觀音媽抽籤決定，琉球以前是：你家有女兒，我家有兒子，親戚朋友相報，父母來幫我們做，女方如果要，就把八字拿給男方，代表同意，再拿八字到觀音媽廟來壓，壓三天抽籤擲筊，如果好就成，如果不好就再另外做，是神明決定的啦！【B20-1/080223】

⁷ 2008.2.28 訪談蔡文財先生，目前爲鄉民代表，精於研究擇日。

由上方田調資料得知，雖然結婚對象始由父母長輩物色而決定，但實際上的同意權是在於神明身上。

雙方八字經過擲筊確定後，如同得到神明的保證與加持，因此，神明宛如琉球鄉早期婚嫁最大的媒人。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近年來，雖然結婚對象在提親之前已經確定，男方仍會拿取對方八字，並將男女雙方的八字拿到碧雲寺觀音媽或自家祖佛神案前擺放三天之後再進行擲筊，直接向神明請示訂婚、結婚的日期新房安床時間、新娘迎娶進房時間、進房方位、以及迎娶當天負責「牽新娘」的適合生肖者及相沖的生肖。因此民國七〇年代前後提八字擲筊的意義有所不同。

提親告訴對方同意娶親，再來請觀音媽看日，何時訂婚、結婚，所以由神明合八字。【B20-1/080223】

合八字方式在家中神案上放三天，之後就在我們信仰的二元帥擲筊決定訂婚結婚的日期。【B68-1/080220】

以擲筊方式請神明決定婚嫁日期的擇日方式是屬於本地的特色。擲筊為男方長輩親自跪坐於神前，經由反覆不停擲筊詢問，在擅長與神明溝通的廟方人士進行協助下，一邊幫忙問神，一邊幫忙記錄結果，並將最後擲筊的結果寫在紅紙上，而完成婚嫁日課，過程極為耗時，可看出本地居民對於婚事的慎重。

在下表 2-2 中，民國七〇年代之前，本地居民大多選擇至碧雲寺或神案前請示神明完成合八字儀式，或是直接至於家中米甕卜吉，藉由神明來確定結婚對象，不請命相館合八字甚至進行擇日；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委請命相館合八字、完成日課的情形增加，雖然事先已至命相館或自家宗廟進行合八字並決定婚期，但是為求謹慎起見，還是會至碧雲寺擲筊再次確定，由當地的主神來做最後的決定。

表 2-2 合八字方式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命相館	0	0.0%	7	6.7%
家中神案	5	9.4%	13	12.4%
碧雲寺	33	62.3%	70	66.7%
無	14	26.4%	13	12.4%
其他	1	1.9%	2	1.9%

由此可知，本地對於合八字多以請教碧雲寺觀音媽與自家宗廟神明指示，尤其到了七〇年代後，至碧雲寺合八字的情形有不減反增的現象。在今日文明的時代裡，人們雖以科學的態度思考問題，但在面臨對於無法預知的未來，仍存有不確定感，為求心裡的自我安慰，將未來託付給神來主導，因此，雖然時代改變，年代不同合八字的意義也不同，但是婚嫁日期仍以神明作主決定居多。

三、納吉（掙定）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納吉又稱做「送定」、「文定」、「掙定」或「小聘」。因為「掙定」只是男方送給女方的戒指，代表婚約已定，做為雙方締結親家的開始，因此本地稱為「手指定」。早在雙方婚事談成後，託付媒人告知女方「掙定」的日期，⁸並詢問女方是否吃餅。女方若要吃喜餅，大餅少則二「槓」，多則十二「槓」，一般只有富有人家才吃餅；女方若不吃喜餅，男方則會增加聘金，所以一般女方皆選擇不吃餅，男方在「掙定」時，只需以二個謝籃裝滿米香或糖果、餅乾，⁹送給女方吃個甜頭，以表喜氣。

「掙定」當天，男方當事人及男方家長皆不需親至女方家，全由男方親友用扁擔挑謝籃或「槓」扛喜餅，在頭插春仔花的媒人帶領下，至女方家送定。女方

⁸ 琉球當地若家中第一次嫁女兒，一般均由新娘的外婆當媒人，以討吉利。其他則由新娘的姑姑、阿姨、舅媽或嬸嬸來擔任。

⁹ 又稱「鐺籃」，由竹子編成的器具，可裝物品。

家長直接收下男方所餽贈的二只戒指，不舉行戴戒指儀式，女方則回贈男方一只戒指、別針、錶仔鍊當回禮，¹⁰另外，女方若家境清寒則不回禮。送禮之後，男方親友與媒人直接回男方家接受宴請。因此，訂婚當天是由男方在家宴請媒人、親戚及幫忙的親友，女方家則不宴客也不接受男方的宴請，當時「掙定」的情形如下：

那時沒有戴戒指，有打戒指過去，有一對手環，二卡手指，手環是聘金，六木盞的餅，有大餅、菊花餅、五仁餅、麻花，女方收多少就壓多少回去。沒有食茶，沒有請客，男方送餅來就回去，男方那邊會請客，新郎沒有來。

【A03-1/080216】

以前的人是事先問要吃多少餅，若不吃喜餅就用二檯，只有二只戒指，沒有項鍊、手環，很簡單，聘金幾萬元，女方要回送一隻別針(領帶夾)、再壓錢給男方做西裝，訂婚都是男方的事。【A07-1/080313】

那時我在討海，直接請鄰居送餅去女方家，男方家宴客。【A22-1/080224】

訂婚要請男方親戚、朋友，女方都不用，都沒有請「後頭」，因為那天她在農會值班，我們就去邀她過來，在保守時代認為怎麼能這樣。【B44-1/080121】

因此，早期的「掙定」儀式十分簡單，只是單純的送定，雙方透過戒指為信物，並做口頭的約定，主要儀式與活動皆以男方為主，女方只是被動的接受，因此「掙定」當天，男女雙方是不需出席的，一切均由雙方家長統籌處理，「掙定」二至三年後，男女雙方才會舉行結婚。

然而，因為「掙定」至結婚仍有段時間，隨著時間變化或其他種種因素影響下，使得其中一方在結婚前產生悔婚。若是女方毀婚，則直接將戒指歸還男方；若是男方毀婚，則新郎必須親自將女方的八字裝在盤子上，以鼓吹與紅綵正式迎回女家以示慎重，¹¹女方長輩也會對新郎稍做處罰，如要求各別向女方鄰居親友一分送香菸，因為「菸」諧音同「分」，取其音表示此門婚事因而告吹之意，也有希望彼此重視婚約，結婚並非兒戲，需慎重再三考慮。

¹⁰ 別針為本地對於領帶夾的俗稱，錶仔鍊是一條繫於腰帶上裝飾用的鍊子。

¹¹ 二枝連根帶葉的青竹上面綁著一塊紅布，則稱做「綵」或「紅綵」。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在民國七〇年代後，本地交通便利後，與外地聯婚情形增加，凡事講求迅速情形下，儀式盡量力求簡化，於是將納吉與納徵合併稱做「訂婚」。訂婚的日期除了請碧雲寺觀音媽決定之外，也有家人自行挑選農曆上的偶數日期，舉行文定之禮。

因為來自外地的結婚對象日益增多，訂婚的禮俗也因受到台灣本島的影響而產生變化。訂婚當天，新郎與男方親友在媒人的陪同下，親至女方家下聘，當天男方準備二個謝籃，一個裝入香菸、檳榔、冬瓜、冰糖，皆取偶數表示吉祥；另一個謝籃裝紅綢、結婚日課、金飾和聘金。¹²

金飾為婆婆送給媳婦的見面禮，包含金項鍊一條、金手環一對、金戒指一對。聘金用紅布袋分別裝起，分為小聘和大聘。小聘俗稱乳母錢，由女方直接收下，用以感謝女方父母的養育之恩。大聘由女方收下，交由新娘添購嫁妝之用。近年來，也有女方不收大聘，於是大聘成為訂婚當天供作陳列，以表男方誠意，若女方未收大聘，則不需另行添購嫁妝。

聘禮除了小聘、大聘之外，男方還要另行準備折合現金的桌頭燈、豬片（半豬）及當天壓桌用酒席錢。訂婚喜餅若由女方自行選購，則男方還需準備喜餅錢，這些金額分別以紅包裝好，一併送給女方。另外，再用櫥裝著二份金香炮燭、送女方的鞋子、衣服、貼身衣物，做為正式的贈禮，至於贈送女方的衣服鞋子，現多直接折成現金，由女方自行選購。

男女雙方在女方家正廳舉行訂婚儀式，媒人將聘禮點交予女方家長收下，供桌擺放金飾、準備喜餅、祭祀牲禮，並以男方所贈的金香炮燭來祭拜女方祖先。由新娘之母舅或長輩點燭燃香，男方另給母舅點燭禮，女方父母及準新人一起祭拜告知祖先，家中子孫即將出嫁。接著進行戴戒指儀式，新娘面向廳堂大門坐在

¹² 紅綢為約一平方公尺大小的紅布，可供於遮掩嫁妝中裡的鏡子之用途。

高椅上，雙腳踩矮凳，由婆婆或新郎將二只戒指，分別套入新娘的左右中指，雙手戴上手環，脖子上戴上項鍊。之後，新娘也以戒指套入新郎左手中指上，並替新郎戴上項鍊，如此便算是完成訂婚儀式。

男女雙方給媒人禮，感謝媒人促成良緣。接著，新娘端出甜茶請男方親友喝，在媒人的引領與介紹下，新娘一一改口稱呼男方親友，喝完甜茶，男方親友會將紅包壓在茶杯底或放入茶杯內，俗稱「壓茶甌」。原則上，新郎及未來的公公、婆婆所壓的紅包金額會比較多，做為給未來媳婦的第一份見面禮。

訂婚儀式完畢之後，當天女方備席招待男方親友。宴客結束，新郎親自當面口頭邀請親家於結婚當天前來接受宴請，以示尊重。依照台灣南部禮俗來說，在訂婚宴客後，男方直接回家，離開時互不相送，彼此不道「再見」，因為下聘之事不能再有第二次，以免發生枝節或有再婚之虞，但是，本地則無此禮俗。因為若是本地與本地人結婚，在女方家舉行訂婚儀式後，仍然在男方家舉行宴客，女方親友則前去男方家接受宴請。近年來，也有將訂婚與歸寧同時舉行，直接在女方家宴客，以省去彼此搭車搭船交通往返的勞累。

訂婚儀式結束後，女方須退還部份聘禮給男方做為回禮，包括金香炮燭、冬瓜、冰糖、檳榔、喜餅皆取雙數回贈男方，¹³除了香菸表有「分離」之意不得退還外，還增加回贈男方的禮品，除了新郎的西裝一套、襯衫二件、襪子二雙、皮鞋、皮帶、皮夾、領帶、領帶夾，還有象徵吉祥的水果和物品。水果的種類及數量皆取雙數，如二、六、十二…，以象徵早生貴子的鳳梨、西瓜、蘋果、桃子、香蕉、棗子…為主。其他還有六樣或十二樣象徵生生不息的木炭、釘、稻穀、紅豆（或黑豆）、犁頭生（生鐵），全部用紅紙包起，另外還有蓮蕉、芋種各二棵，用紅線圈起，有繁衍後代之意，裝在櫥裡回贈男方。¹⁴

¹³ 喜餅分為中式喜餅與西式喜餅，中式為一個圓形，內有包餡的糕餅，稱為大餅；西式為精美的餅乾禮盒，稱為盒仔餅。

¹⁴ 現代訂婚照片參閱附錄四之附圖 4-1 至 4-6。

宴客後，女方將喜餅禮盒分贈親朋好友，作為訂婚喜訊之通知。屬於同宗族的親人或知己好友，依照與女方家的關係，選擇在新娘結婚前贈送金飾或其他禮物，做為道賀，稱做「添妝」。

男方帶回女方回禮後，直接將喜餅等禮品供在祖先堂前祭祖秉告行告祖禮，才算正式完成訂婚，之後種下蓮蕉、芋種，將女方回敬的喜餅分送親友。近年來，為考慮彼此交通不便，許多象徵的物品逐漸有省略或直接折成現金，減輕彼此的準備工作，可由下方看出現代訂婚禮俗的簡化情形：

我兒子和我們的結婚習俗差不多，只有訂婚不同，男方還要去女方戴戒指，我兒子訂婚要準備金飾(鍊仔、手環)、謝籃裝冬瓜、冰糖，他們不收聘金也沒，我們只帶大餅錢、壓桌錢、桌頭燈錢…蓮蕉都省下。【A55-1/080216】

若是島內聯婚者，因為是本地人與本地人結婚，則「掙定」仍沿襲早期的儀式，受訪者回憶民國八〇年代當時「掙定」的情形如下：

因為都是雙方父母照古例傳統，我們跟著做，不像現在有公開的儀式戴戒指。老一輩的是沒有這樣。所以我訂婚時新郎沒有至女方家，男方送來訂婚的東西就回去，新娘不用穿禮服，也沒有戴戒指儀式。但是訂婚後男方會宴客、女方也會過去給男方請。【B60-1/080220】

由男方請鄰居或親友將聘金及喜餅、香菸、酒送至女方家，女方未出席，新娘當天還去上班不在家，我婆婆說這是琉球的禮俗，當天是男方家宴客，女方家就是分給親戚鄰居喜餅。【B68-1/080226】

雖然是按照早期的儀式完成「掙定」，但是男方的贈禮則除了戒指外，還包含聘金、喜餅、菸酒、新娘的鞋子、衣服…，只要直接將聘禮與聘金送至女方家則完成訂婚儀式，不特別舉行「掛手指」儀式。

近年來，訂婚當天，開始有男方親至女方家舉行「掛手指」儀式，儀式結束後，女方親友則會前至男方家接受宴請，可看出本地的訂婚禮俗已產生改變。

四、請期（掙綢、掙日）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請期」是指男方正式將日課送至女方家，本地稱為「揸日」或「送日」。又因放在謝籃裡的日課下方還墊有一塊俗稱紅綢的布料，因此也稱為「揸綢」。

訂婚後結婚前會請媒人揸綢，用謝籃裝紅綢、日課、十二朵春仔花。

【A9-2/080509】

用謝籃揸日、揸綢，裡面有日課，日課是請擲筊的人寫的。【A17-1/080226】

在訂婚後、結婚前約三個月進行「揸綢」，由媒人提著謝籃，謝籃裡放一塊紅綢、結婚日課和一排十二朵的春仔花送至女方，正式通知結婚的細節與程序。其中的紅綢是用來遮蓋嫁妝的鏡台；十二朵的春仔花是親迎當天給新娘頭上裝飾用；結婚日課寫明結婚各個儀式的時辰，明確記載擔箱時間、¹⁵親迎日期、安床時間、新娘挽臉時間、新娘進房時間、進房方位、負責牽新娘的吉祥生肖以及當天相剋生肖。

如果是由碧雲寺的觀音媽決定的日期，還會指示結婚當天該注意的事項，本地居民卻深信觀音媽「有法有破」，對於突發狀況必定有解決之道，使一切流程順利進行：

萬一迎娶時遇到突發狀況，偕能立即處理逢凶化吉，所以，神明是無形的。

【A09-3/080524】

親迎若不確定新娘是否懷孕，會有米篩或雨傘二者都用的情形，以觀音媽決定為主，神明有法有破，一般人看不到。【A25-1/080317】

這也是本地居民為何對碧雲寺觀音媽信仰虔誠的主要原因，因此本地結婚的日課多由神明決定，結婚當天程序的進行，全依照神明的指示。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後的請期儀式在精簡下與訂婚合併，結婚日課與紅綢布提早在訂婚當天一起送至女方，甚至也不準備紅綢布，嫁妝的鏡子多半以紅紙取代紅綢

¹⁵ 擔箱是指結婚前夕，男方用二只裝有新娘禮服的皮箱，內有二套送給新娘的衣服與手鍊，請人送至女方家。

布，因此，目前已經沒有特別舉行「揸綢」儀式，媒人不再二地多次往返，以省舟車勞頓之苦。

五、擔箱（**taⁿ-siuⁿ**）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親迎前十幾天，男方按日課的時間或選個雙日至女方家進行「擔箱」，¹⁶請人用扁擔扛著二只皮箱到女方家，皮箱內裝有結婚禮服、二套衣服及二只手環送給女方，手環有些是暫時向親友商借，做為充當場面之用，也有人直接選擇將「揸綢」與「擔箱」並於同一天舉行：

結婚約前十天要請人擔箱，二個皮箱裡面放新娘禮服和手環二只，手環大都向親友商借。【A9-2/080509】

「擔箱」是辦盤之前由男方準備 2 個大皮箱、內裝二套衣服送給女生，順便「提日」。「揸綢」和「擔箱」同日。【A17-1/080226】

從上方的訪談內容發現，早期男方皆須請媒人及親友代為完成「揸綢」與「擔箱」，重視男女雙方的禮尚往來，但因交通的不便，多以步行往返，因此「揸綢」與「擔箱」的禮俗逐漸產生合併的現象。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現代新娘的禮服直接向婚紗公司租借，不需由男方特地送至女家，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已無「擔箱」的習俗。而新娘的頭飾不再以十二朵春仔花為裝飾，以時下流行的造型展現新娘最美的一面。

六、拜天公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天公就是俗稱的「玉皇大帝」，古聖先賢們，不僅將人類的一切行為都歸於天

¹⁶ 農曆中的偶數日期則為「雙日」。

意，甚至還將世間萬物，或空中自然現象，也都認為是上天所賦予，因此，基於知恩報本的觀念，遂產生了祭天的儀式，後來更把無形的「天」予以人格化，而尊以「昊天上帝」或「玉皇大帝」。¹⁷俗諺：「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天公在眾神中的職位最高，祭拜天公的儀式也比一般諸神祭典更為隆重與莊嚴，所以拜天公特別講究排場。通常在下列幾個特殊情況才會進行拜天公：第一是每年農曆正月初九天公生日拜天公；第二是爲了事業、家運或漁船許願，還願拜天公；第三是家中男孩滿十六歲或結婚前夕，殺豬宰羊拜天公。¹⁸因爲家中兒子能平安健康長大成，如今即將完成終身大事，一切感謝上天幫忙，於是選擇在結婚前夕舉行「拜天公」，有酬神以表謝天之意。

表 2-3 拜天公時間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結婚前一晚	20	37.0%	28	26.9%
結婚前二晚	26	48.1%	70	67.3%
無拜天公	8	14.8%	4	3.8%
其他	0	0.0%	2	1.9%

從表 2-3 可看出，早期琉球本地的「拜天公」時間主要以結婚前一晚與結婚前二晚爲主。因考慮若於結婚前一晚「拜天公」，擔心因祭拜時間過長，導致隔天結婚過於勞累，於是多數人開始選擇於結婚前二晚「拜天公」，依筆者實際觀察，目前本地大多於結婚前二晚舉行「拜天公」儀式，有別於台灣本島結婚於前一晚「拜天公」。「拜天公」當晚開始，也宣告婚禮正式開始，全家總動員，忙得不亦樂乎！

¹⁷ 見林文龍，〈台灣的天公信仰述略〉，《台灣文獻》，34 卷第 3 期，1983，頁 149。

¹⁸ 李天富，《小琉球之歌》（高雄市：百盛文化，2001），頁 30，作者爲琉球本地人，目前爲國中校長。

舉行「拜天公」的前三天，全家必須於先行吃素齋戒，以表心意。「拜天公」當天下午，男方的親友鄰居會自動前來幫忙搭設宴客棚帳，並協助到各廟宇邀請神明到家中作客。因此，結婚可謂家族中的大事，鄰居及親友從「拜天公」就開始忙碌，在李天富《小琉球之歌》中也提及：¹⁹

大人們會把自己的事暫時擱置，甚至於連漁船也不出海，大家共同來把這件事做好，他們期待將來別人也會如此對待他們，這是農業社會鄉下所重視的「互助精神」。娶新娘的人，在前一個晚上依傳統禮俗必須先拜天公，和答謝眾神，為了表示對神的崇敬，必須連續吃齋數天，家人也要連吃三天的湯圓，代表一切順利吉祥。

男方會殺一隻全豬作為「拜天公」酬神之用，早期的豬隻由男方自行飼養，大約養了二至三年後，以供孩子結婚「拜天公」之用。當天傍晚，就在自家門前的大埕開始宰豬，親友會一起協助拔毛，過了不久，熱騰騰的豬血湯就擺上桌，宴請前來幫忙的親友，民國七〇年代前，常見到在自家門前宰豬的情形：

以前，拜天公的豬大部分都自己事先養，等著兒子結婚拜天公，拜天公前活豬綁起前擺三杯酒，先向豬敬酒，再來宰豬，將豬血直接烹煮宴客，現在直接請豬販宰殺再拜天公，現在不像以前至少要忙三天…【A27-1/080302】

以前在埕尾殺豬，下午先拜完豬，請屠豬來家中殺豬，旁邊會準備一大鍋熱水，先量好重量，大約民國 60 幾年還有，直接殺，再用麻布袋裝起，淋上酒。【B06-1/080301】

宰殺後的豬公四隻腳固定於長板凳上，頭往上仰，將白蘿蔔、大黃瓜或蕃薯，招頭去尾後，切成拳頭大的球形，以紅紙圈住，塞入豬隻口中，取代一般的鳳梨或橘子，以表吉祥之意。²⁰豬的耳朵、鼻孔、用紅紙捲成管狀插上，豬腳、尾巴用紅紙圈住，豬背上留下一撮邊長約二十公分的正方形的黑毛，以純正黑豬做為貢品，並在豬背插上一把刀，放上一隻雞、豬舌、油網、糕餅，另將豬腸等內臟一併掛起或擺放一旁，做為酬神的厚禮，若曾經特別向神明許過願者，還會宰羊謝

¹⁹ 李天富，《小琉球之歌》，頁 33。

²⁰ 琉球當地拜天公的豬隻口中啣著球狀白蘿蔔、大黃瓜或蕃薯，以就地取材，請參閱附錄四之附圖 4-8。

神。

以前拜天公的豬都自己養，如果知道兒子何時要結婚，就開始養豬等宰殺來拜天公，如果還有口頭許願(嘴口願)，有的還會宰羊。【A17-1/080226】

「拜天公」儀式直接於自家門前舉行，傍晚時分，地上鋪起草席，擺起數張八仙桌設壇，二株連根帶葉的甘蔗以紅線固定於八仙桌後方，八仙桌上擺放三個祭拜天公專用的黃色紙製的「燈座」，²¹表以「龍車鳳輦」最高禮遇來迎接玉皇大帝降臨。祭祀天公的物品有牲禮一副、紅圓、發糕各十二個，甜粽二串、糖果六碗、水果六碗、「籽仔」(khan-á)、「鳳片糕」(hōng-phian-ko)、發糕一大個、酒杯十二個，²²用以酬謝天公。另外再準備牲禮，紅圓、發糕各六個、糖果六碗、水果六碗、酒杯十個酬謝其他諸神，其他諸神為王爺公、觀音媽、土地公，宗廟祭祀的神或平時常拜的神明。

在琉球本地「拜天公」則是進行隆重的三跪十二叩禮，即每跪一次磕四個頭，共跪三次。一般「拜天公」祭拜時最傳統的大禮是：打開大門，穿戴整齊，並依長幼順序上香，行三跪九叩禮。²³其儀式於夜晚時分，新郎洗淨身體，身穿西裝或整齊服裝，在家族的親人陪同下，伴隨莊嚴的八音進行「拜天公」。向天公及諸神敬茶、敬酒，感謝眾仙佛的保佑，直至深夜十二點左右，擲筊燃燒天公金與燈座，儀式後結束才可開葷。

接著，凌晨二點左右隨即展開「拜廟」儀式。新郎盛裝以表慎重與尊敬，在家人或親友陪伴下，親自到本地主要的寺廟再行祭拜，並且用布篷車連同長板凳

²¹ 為表達對天公的謝意，祭拜完天公後，與天公金一同燒掉。

²² 「紅圓」是紅色圓形麵包，內有包餡；「發糕」是約為掌心大的海綿蛋糕，「紅圓」、「發糕」與「牲禮」是本地祭拜神明的必備物品；「籽仔」與「鳳片糕」是由糯米、糖、香蕉油製成的糕餅，上方染上紅色色素，並印有龜等吉祥圖案，「籽仔」為長條狀，「鳳片糕」是圓形；另有一個「發糕」是約十吋的海綿蛋糕。

²³ 李秀娥，《祀天祭地－現代祭拜禮俗》（台北：博揚文化，1999），頁42。琉球本地一般拜神行四跪十二叩禮，每跪一次磕三個頭，一共跪四次。

將宰殺的豬公載至各廟宇祭拜，²⁴感謝眾神保佑，其主要祭拜的神明有：三隆宮的王爺公、碧雲寺的觀音媽、騰風宮的大眾爺、本地角頭的土地公、天爐、水官大帝或男方家常前去祭祀的宗廟或廟宇...等，當所有廟宇通通祭祀完畢時，天也差不多快亮了，當時拜天公與拜廟的情形如下：

結婚前二天晚上在家排壇，8—9 點開始拜，拜到 12 點多，大家在一起鬧廳、喝茶聊天，不像現在唱卡拉 OK，累的人先去睡，1、2 點起來再拜，拜完後就收拾，並將豬扛上車，運到觀音媽廟、王爺廟，地方上平時常拜的神明，拜完就已經天亮了。【B20-1/080223】

前兩天拜天公，其他來助陣的基本要王爺、碧雲寺觀音媽、角頭的土地公或附近的廟、水仙王、祖佛或特別信仰的神明都會請。拜天公大約過了傍晚就開始拜，拜完天快亮一大早再去觀音媽廟、王爺廟、水仙廟拜，還宰一隻豬，早期的豬是自己飼養，為了孩子結婚而養，到我現在不用養豬了，只要是先向豬販預定請豬販代為宰殺供拜天公用，宴客直接用這隻豬做為食材豬算是向豬販買現成的，這隻豬除供拜天公，還要坐上「布篷車」載到各廟宇去拜拜，豬綁在「椅條」上面，這個台灣本島應該沒有現在已經沒有了。豬載到廟時，要扛下來，但後來簡省之後就放在車上不扛下來！廟大概 9 點關，早上 2 點開，若門未開就直接敲門，不知道現在廢掉沒有？會找至親、自己人一起陪新郎去拜廟！【B44-1/080121】

祭祀後的豬公，將一部份當作贈送女方的禮品，一部份送給媒人，其他部分則做為結婚宴客用的食材，準備宴請貴賓。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後「拜天公」的儀式仍然保留，多於結婚前二晚舉行，因為儀式需進行到午夜，為打發時間，因此，大家聚集在家門前大唱卡拉 OK，路過的人若聽到何處在唱拉 OK，大概就可推測是誰家正在辦喜事。

民國九十年以後，多數的民眾在拜天公時，會將所有神明請到家中祭拜，最後的敬天結束後，再焚燒更多的紙錢，一併表達心中的謝意，於是「拜天公」後不再有半夜親人陪著新郎，載著豬公到各個寺廟祭拜的畫面。「拜廟」儀式只剩少

²⁴ 布篷車為後有遮棚的卡車，兩旁有椅子可供人坐，中間可放置物品，為琉球特有的交通工具。

數信仰虔誠並重視禮儀的信徒，會有親自拜廟儀式，目前在琉球本地富有特色的拜廟儀式也幾乎看不到了。近幾年，男方主人為求婚禮習俗簡單，有些人家為省麻煩，直接到廟前搭壇舉行「拜天公」儀式，以並省去「拜廟」儀式。

因此，「拜天公」儀式已精簡不少，而「拜廟」與「拜天公」兩個儀式也直接合而為一，最近幾年的拜天公與拜廟情形如下：

當晚拜完天公，隔天天亮就去拜廟。用車子載豬去拜廟，以前都如此。現在沒有，都是將觀音媽、王爺公請到家裡拜，最近改這樣。【B09-1/080228】

我同事更特別，因為他的兒子還在台北，所以在結婚前一天，到王爺廟直接拜天公。較簡省！【B44-1/080121】

拜天公所需的豬隻，不再是由主人自行飼養，而是直接向豬販購買，豬隻在豬販的宰殺後，於拜天公前送至男方家，等祭拜之後，再拿來熬煮菜尾或烹煮宴客；若是直接於餐廳飯店宴客者，則只是向豬販承租豬隻，等拜完天公後再還給豬販。²⁵

七、納徵（辦盤）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納徵」又稱大聘、大訂，男方當天要準備聘金與聘禮，正式到女方家完成「送定」，在本地俗稱「辦盤」，是婚前禮中重要的儀式之一。

「辦盤」在結婚前一天早上舉行，男方用檯裝滿許多聘禮，在隊伍前頭的第一檯叫盤頭，裝滿菸、酒、冬瓜、檳榔、冰糖、味素、麵線、金香炮燭…，數量則取其雙數，並將聘金放在盤頭上；四檯喜餅除了中式大餅之外，還有麻荖、米荖，甚至以水果替代；隊伍最後一檯放豬片，將前一天拜天公的豬隻切下一部分送給女方做為聘禮，當時「辦盤」情形如下：

結婚前一日算辦盤，這時就有六檯、一檯豬片、一檯盤頭、四檯餅，盤頭有酒、

²⁵ 拜天公照片請參閱附錄四之附圖 4-7、4-8、4-9。

菸、冬瓜、檳榔，由男方決定數量，意思意思取雙，最前面是盤頭、大餅，最後是豬片、豬如果養得大隻就大片，如果小隻就小片。【A17-1/080226】

結婚前一天辦盤，男方扛大餅至女方家，男方那天就請客，女方下午就切大餅至祖先前祭拜。盤頭有菸、酒、冬瓜、冰糖，在隊伍前面叫盤頭，還有一片豬肉放一檯餅…辦大餅過去女方，留下二個空檯，要裝女方準備陪嫁的物品。如果是晚上迎娶，辦盤當天白天就先將嫁妝扛至男方。辦盤時女方會回禮，我們這裡有六項：芋、犁頭銼、黑豆、釘、木炭、稻穀，木炭代表生炭。【A25-1/080317】

有大聘 12 萬或 6 萬，無乳母錢，當時有錢人才有吃餅，沒吃餅就送戒指和餅錢。桌頭燈表示出丁，共有四盞。【A17-2/080512】

聘金大都幾萬元，若不吃餅的聘金就多一點，若無桌頭燈就用時鐘替代，現在都折現。【A9-2/080509】

男方親友與媒人一同將聘金與聘禮送至女方家後，聘金只有幾萬元的大聘，無俗稱「乳母錢」的小聘，當時經濟不豐的家庭，嫁女兒時，往往不吃喜餅，以收取更多的聘金來改善家中生活。聘禮上男方還需贈給桌頭燈，表示「出丁」的涵意，也有以時鐘取代，但多數直接將桌頭燈折成現金贈與女方。

女方酌收一半聘禮，回贈一半給男方，並再回以芋頭、犁頭銼、黑豆、釘、木炭、稻穀，象徵生生不息的物品。男方留下二個空木盛，以供女方隔天放置陪嫁的物品。若隔天親迎時間是晚上，辦盤當天上午，就會請男方提早於回程將嫁妝扛至男方，頗有當眾展示嫁妝之意。

男方收下回贈的聘禮與物品後，需祭拜祖先，當天下午，在家門口準備豐盛牲禮祭拜普渡公，晚上則將祭拜後的食物簡單烹煮，於婚前簡單宴請幫忙的親友鄰居，並討論迎娶的相關事宜，這樣的宴客逐漸演變成今日的「食菜頭」。

另一方面，女方收下禮餅與聘物後，擺在神明祖先前上香祭拜，並將喜餅分送給親友，而鄰居會相偕來看新娘，「辦盤」結束也代表完聘儀式大功告成，早期，也有少數於結婚當天，隨著花轎辦盤，稱做「轎前盤」，因考慮便利性，大多是結婚前一天舉行辦盤：

結婚前一天辦盤，準備「盤頭」去，有菸酒、豬只一隻豬切一塊，「槓」要讓女方放嫁妝，隔天扛至男方用。男方辦盤去就用洗衣服的臉盆裝滿大餅，左鄰右舍的人會嚷嚷：「來看新娘喔！」就必須切大餅給小孩吃，「結婚當天盤去代表「轎前盤」，意思表示轎也去盤也去，若沒有轎前盤較輕鬆，女方如果要分送東西方便。【A9-1/080216】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辦盤」直接與「搶訂」訂在同一天進行，稱做訂婚，大約在結婚前幾個月內舉行。現今雖已無「辦盤」的習俗，但是「辦盤」當天必須開始進行「熬菜尾」浩大工程，做為宴客前的暖身活動，此乃琉球本地目前仍然保有的特殊習俗。

早期所謂的「菜尾」，即宴客後將桌面所剩的菜餚集中倒在一起，再加點食材熬煮成風味獨特的「菜尾」，在分送親友鄰居。在當時生活困苦、物資缺乏的年代裡，「菜尾」可說充滿著濃郁的人情味。

但是，現今生活水準與衛生觀念提升後，宴客後不再收集菜尾，目前所謂的「菜尾」則是男方主人特地準備新鮮食材烹煮而成的雜菜湯，內有豬肉、雞肉、筍片、白蘿蔔、紅蘿蔔、木耳、魚丸…色香味俱全，充滿特殊風味。

男方會自行採買食材或請外燴廚師代購食材，一大早，住家附近的婦人便自行攜帶家中的菜刀、砧板、削皮刀、椅子，前往男方家幫忙切菜、削蘿蔔…外燴廚師熬煮的菜尾高達三、四十桶之多，男方再將一桶桶的菜尾分袋包裝送給親友，一同分享喜悅，順道邀請前來參加喜宴，早期與現在菜尾雖然製作方式不同，但是本地居民樂於與人分享的心卻是一樣：

以前的人不像現在全部整碗包回去，所以桌上所剩的菜餚倒在一起再熬煮，最後分送別人，現在的菜尾是宴客前特別熬煮，贈送親友，較以前衛生。

【B08-1/080301】

以前沒有特別熬菜尾，不像現在事先熬，是宴客後桌上收來所剩的再熬煮成菜尾，也不像現在熬這麼多。【B20-1/080223】

平時常收到親友送來的「菜尾」，輪到自家兒子結婚時，當然也要回贈「菜尾」，原則上，尤其是家中第一個兒子結婚時，必會熬煮菜尾餽贈親友，有時甚至全村分送，從「分菜尾」也可看出從早期至現今的琉球，充滿人情味的一面。

大部分都是大兒子結婚熬菜尾還給人家，因為當初也曾吃過別人家的菜尾，現在只要第一次娶媳婦就熬菜尾，看那個兒子先娶就先熬菜尾。

【A22-1/080224】

近年來因物價上漲，再加上熬菜尾的程序繁複，需許多人手幫忙，男方為省去麻煩，有些開始直接請廚師以魚丸或滷豬肉取代「熬菜尾」，使得原先富含的人情味逐漸消失。

當日晚上的「吃菜頭」，直接請外燴廚師準備幾桌宴席，邀請鄰居朋友，甚至邀請新娘及女方親友一同來「吃菜頭」，親友會到家中道賀，大家在卡拉 ok 的助興下，盡情歡唱慶祝，充滿喜氣洋洋的氣氛。

八、女方應準備事項

（一）嫁妝

1、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女方收下男方的聘金後，結婚時需準備嫁妝作為陪嫁。視女方的經濟能力及男方的需求而決定嫁妝內容，一般的嫁妝有衣櫥、鏡台、桌子、椅子、洗衣板、枕頭、棉被、煉乳、裁縫車、收音機…，還要準備洗澡用的腳桶、洗臉用的臉盆、肥皂、洗衣粉等日常用品…漱口杯、牙刷、牙膏等盥洗用具，以及給公婆、大伯、小叔、小姑的鞋子或木屐，嫁妝從傢俱、電器到日常用品，可說應有盡有。

以前嫁妝用紅紗綁雨傘、手帕…於衣櫃外，給人看腳桶裡放很多給公公、婆婆、小姑…的鞋子、木屐，另外還有一台腳踏車、一件棉被，那時算很不錯，從東港運過來。【A06-1/080221】

辦盤時要留下二個空盛、一個要放腳桶、面桶、棉被、枕頭、肥皂、洗衣粉…日常用品、腳桶裡要放送給公婆、小叔的鞋子，還有裁縫車、布櫥、桌子、

椅子…需要很多人幫忙，我的嫁妝還有咖啡杯。【A17-1/080226】

迎娶當天，陪嫁嫁妝尾隨花轎後方，由男方親友扛至男家。爲了讓路人看清楚女方陪嫁的嫁妝，利用紅線將雨傘、雞毛撢子、手帕、絲巾等小物品綁住固定，垂吊在衣櫥外圍。臉盆、香水、咖啡杯等小樣物品，也會用紅線固定於桌子上方，頗有炫耀之意味，迎娶隊伍浩浩蕩蕩，可想像當時親迎時場面之熱鬧：

衣櫥、桌子、衣櫥上面要吊雨傘、手帕、雞毛撢子、桌上要放茶盤、煙灰缸、茶壺裡滴幾滴麻油有希望生男生的意思，當時嫁妝有收音機算不錯了。臉盆架上要吊一條毛巾，毛巾上還吊錢。【A09-2/080509】

衣櫥、梳粧台、桌子、電視冰箱、洗衣機一定有，看個人的啦！迎娶時送過去，有的是半夜迎娶，因怕沒人看，所以在前一天辦盤白天時，就送過來，其實有 show 的味道」。【B44-1/080121】

爲出嫁的女兒備辦「嫁妝」，開銷不少，所以一般都將女兒視爲「賠錢貨」。²⁶所以本地就流傳：「查埔娶某滿內紅，查某嫁某滿內空」，結婚時，男方家處處張燈結綵，雙喜映門；女方家卻因準備嫁妝而花費龐大，幾乎掏空家中積蓄。

2、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十年後，開始有以機車、冰箱或洗衣機當嫁妝。再者，因爲交通工具日趨便利，嫁妝從早期以人力搬運，逐漸改由汽車載送，甚至大型嫁妝會在結婚前先送進新房擺設，至於其他嫁妝，則等親迎當天與新娘前來。

結婚嫁妝也隨著時代而有所變異，早期的嫁妝從大型家具到日常用品，一應俱全，到了民國六十年後，搬運嫁妝過程，在衣櫥外掛物品、桌子上擺滿物品的特殊景象逐漸消失，至今已不復見。嫁妝也增加了電視、腳踏車…，可看出居民的生活水平與經濟狀況逐漸提升。

那時因為有收聘金，有布櫥、梳粧台、電視，現在幾乎不收聘金也就簡單了。【A52-1/080302】

近年來，女方在訂婚時只收小聘的乳母錢，不收大聘。因此，也不再需要購

²⁶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9卷第4期，1959，頁9。

置嫁妝，只需準備簡易物品，如盥洗用具、臉盆…，新房裡的傢俱全由男方自行準備。

（二）挽面

1、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挽面也稱為「剃頭」，新娘按照日課的時間進行「挽面」，剃頭日都多選結婚前一天的「辦盤」。在台灣傳統婚嫁禮俗中，女孩子在結婚前不可以挽臉，直到結婚前夕，才找一個子孫成群的好命人來挽面，第一次「挽面」叫做「開面」。²⁷女孩結婚前夕，經由挽面去除臉部汗毛，使新娘耳目一新，在王灝的〈牽絲挽面做麗顏〉一文中提及：²⁸

在早期農業社會傳統保守的觀念裡，認為女人臉部如果汗毛太長，是件很不禮貌而且十分不雅的事，再者因為臉部汗毛如果過長，化妝時化妝品不易塗抹均勻，毛細孔也不易吸收養分，他們又不能仿效男士用剃刀或刮鬚刀來刮除來修飾，以免原本細皮嫩肉的皮膚受到傷害，或是汗毛越長越粗，因此挽面這種手藝與行業，就在這種時代背景下因應而生。

「挽面」大多請來年紀較大有經驗的婦人協助，先在對方臉上塗上白粉，再用一條白紗線，一頭咬在嘴裡，雙手將紗線交叉，緊貼著對方的臉上，一鬆一放，拔除臉部的細毛，使臉部皮膚更容易上妝。

在結婚日課裡，會記下「挽面」的吉祥生肖，從鄰居或親友中請來適合生肖的好命婦人，於「辦盤」當晚為新娘「挽面」，象徵性去除臉上細毛，以期改頭換面。而新郎也需事先剃頭，但不需特別看時辰。

當晚，男女雙方洗澡時，必先煮一個雞蛋一個鴨蛋，各自吃下蛋後，以煮過雞蛋與鴨蛋的水來洗澡淨身，洗後再將雞蛋水倒入床下。由此看來，不論是女方的「挽面」、男方的「剃頭」以及洗雞蛋澡，皆有期許新郎、新娘從此改頭換面、

²⁷ 王灝，〈牽絲挽面做麗顏〉，《台灣月刊》，第 278 期，2006，頁 57。

²⁸ 王灝，〈牽絲挽面做麗顏〉，頁 57。

脫胎換骨之意，也藉此簡單的儀式，象徵從此身份的改變：

結婚前一天請一個好命的來剃頭、挽面，煮 2 個蛋來洗澡，蛋再吃掉，以前的人洗完的水要潑到床下，以前較迷信……【A10-1/080205】

結婚前有挽面，前一晚要用雞蛋洗澡，男女都要洗。【A25-1/080317】

請一個生肖較好的人挽面，挽個意思！【A55-1/080216】

2、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結婚之前，新娘會先進行數月或數週的護膚保養，以保持面容細緻光滑，因此「挽面」也逐漸省去，使得「挽面」這項技藝也逐漸失傳。但若比較重視禮俗的長輩仍會要求即將結婚的新人以煮過的雞蛋鴨蛋水洗澡，以嶄新面貌迎接全新的生活。

結婚前挽面有改頭換面的意思，結婚前一天洗澡要煮一個雞蛋、鴨蛋用這些水來洗澡，也有改頭換面脫胎換骨之意。像信主的也有挽面…【B06-1/080301】

女生婚前挽面要看剃頭日，男生婚前也要剃頭，時間自行決定。

【B09-2/080521】

目前與外地通婚現象逐漸趨多，在本地非常重視親迎日之下，因為「新娘日難看」，要找到個親迎的良辰吉時，需費盡千辛萬苦，擲筊請示神明，為求能順利迎娶，倘若新娘是外地人，會考慮天氣因素是否影響船班通行，會提早至島上的飯店或親友家寄宿，結婚當天則在飯店或親友家準備，等待迎娶，以免耽誤時辰。

九、男方應準備事項

（一）請菸

1、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辦盤」當日，新郎會穿西裝帶著香菸，在長輩的帶領下，親自到新郎的外婆家，向母舅與其他長輩「請菸」。「請菸」諧音於「請婚」，有邀請家族中長輩前來參加婚宴之意。

結婚前，新郎穿西裝，提謝籃裝菸、檳榔，由一位長輩帶著，去向母舅等其

他長輩(母親娘家的長輩)請菸，這個習俗漸漸不見了，10 幾年前(民國 70—80)也有學生曾經也來我家，穿正式服裝請菸。【B44-1/080121】

「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在長輩中母舅的地位非凡，新郎藉由當面誠心向舅父奉上香菸，一方面正式敬邀母親家的長輩前來參加喜宴，另一方面也接受長輩祝賀。除了向母親家的長輩「請菸」之外，還會親自到其他長輩家登門拜訪請菸，接受新郎請菸的長輩也會感到與有榮焉並予以祝福，從婚前的「請菸」禮俗可看出本地重視親族倫理的觀念，也看出重視娘家的一面。

大兒子結婚時，外婆要買皮鞋、襪子、帽子給大孫，現在都折現金給孫子自行購買。【A25-1/080317】

琉球還有個習俗，長孫結婚，外婆要「鞋襪帽」，給新郎買皮鞋西裝、外婆拿一萬給長孫。【A55-1/080216】

倘若是家中長男結婚，格外受到重視，新郎的外婆會特別贈送外孫「鞋襪帽」，買給新郎皮鞋、襪子、帽子，打點全身的行頭。

2、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後，仍然保有「請菸」的禮俗，因結婚禮俗在力求簡單的情形下，「請菸」已逐漸為人所忽略而簡省，近幾年通訊網絡便利後，「請菸」禮俗改為直接以電話向長輩邀請，卻少了親族間的互動與往來。

目前長孫結婚，外婆仍有贈送「鞋襪帽」的習俗，只是大都直接折合現金，由新郎自行運用，或直接贈送金飾給新郎做紀念。

(二) 安床

1、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為求一對新人結婚擁有嶄新的開始全新的氣象，新房內的所有傢俱、寢具或物品幾乎都是全新的。親迎前夕，男方在新房舉行安床儀式。安床的時間、負責安床者、床的方位及新娘進房座位的方向，完全遵照當初向神明擲筊的日課內容。

早期結婚前選好吉日請人訂做新床，俗稱「打眠床」。安床時選擇適合生肖的好命人將新床鋪上蓆子、棉被，枕頭擺放整齊，完成新房的安床儀式。

安床的時間大約在結婚前幾天，在完成安床後，新娘親迎前，新房不得空著或一人獨睡，於是形成「壓床」風俗，民間認為不壓床，不是死妻，就是死夫，新人不能白頭偕老。壓床有多種形式，有同住者、有滾床者、有翻床者。²⁹琉球本地以同住者為主，大多由一名吉祥生肖的同性男子或男孩陪新郎同睡，直到親迎新娘進門。

2、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目前仍然保有安床儀式，新床以採購現成的床具為主，安床的好命人只需將床單、枕頭鋪好，大型傢俱如衣櫃、梳妝台擺進新房，並在抽屜裡撒上釘、稻穀象徵早生貴子，門口懸掛象徵永浴愛河的鴛鴦門廉，最後噴上香水，滿室馨香，完成安床儀式。

然而，爲了省去壓床的麻煩，近來的安床儀式都選擇親迎當天的前幾個小時進行，不再需要找人來陪新郎睡，這也是一種折衷的方法：

結婚前看什麼生肖來安床，主要是鋪棉被、擺枕頭。安床在新娘迎娶前完成安床，由觀音媽決定，大部分都是結婚當天。【A17-1/080226】

結婚之前有安床，安床要看日，看什麼生肖，男或女生，安床看日有的看前一晚，如果明天早上娶，有的晚上安床，有的是前一晚安，如果晚上安，床就要雙人睡，有的是凌晨二、三點在迎娶前安床就不需雙人睡。

【B09-1/080228】

我們的安床很簡單，有的在床鋪內放二隻剪紙鴛鴦，有百年好合的意思，請同性來陪我度過最後一夜。我老婆曾幫對面安過床，在結婚當天早上到新娘房把床意思調整一下就完成。【B44-1/080121】

因此現代的安床只要買好現成的床鋪、床單、棉被，於新娘進房間，將床鋪

²⁹ 宋兆麟：《中國生育、性、巫術》（台北：漢忠文化，1997），頁 354。

擺好定位則完成安床，使得儀式變得簡易許多。³⁰

十、其他事宜

1、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結婚前夕，新郎外婆家贈送八仙綵與母舅綵以示慶賀。八仙綵於拜天公當天下午高掛於門口，上有八仙過海的吉祥圖案。母舅綵則由母舅贈送，將母舅致贈的禮金排成扇狀別在紅色的喜幛上，掛於男家客廳，做為賀禮，藉此展現母舅的厚禮。

另外，地方首長、民意代表也會送來慶賀紀念用的喜幛或中堂，給予祝賀。喜幛為紅色布料，上面貼有燙金的祝賀語；中堂為紙製捲軸或玻璃框，類似匾的東西，上有吉祥圖案及祝賀詞，於喜慶前張貼高掛於廳堂，可看出主人的身份與地位。

2、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新郎外婆家贈送的八仙綵於拜天公當天下午高掛於門口，至於母舅綵已不復見，大多直接以紅包現金致贈男方。但目前仍然十分盛行在家中高掛給予祝賀的喜幛或中堂。³¹

綜合以上敘述，民國七〇年代後，婚前禮的禮俗上產生明顯的簡化，從下表 3-4 的整理可比較出：

1、民國七〇年代後將納吉（掙定）、請期（掙綢）、納徵（辦盤）合併為訂婚，省略擔箱的禮俗。

2、民國七〇年代後的訂婚儀式結合早期多項禮俗，使得現今的訂婚儀式比以前更隆重，男方親友也會親自參加，唯獨若是本地聯婚，訂婚宴客仍於男方家進行。

³⁰ 安床照片請參閱附錄四之附圖 4-11。

³¹ 八仙綵照片請參閱附錄四之附圖 4-12。

- 3、民國七〇年代後拜天公的儀式仍保留，只是不再連夜至大小廟宇謝神，省略拜廟的儀式；請菸、挽臉以個人意願決定，現今已無掛母舅綵的禮俗；鞋襪帽、安床禮俗仍然存在。
- 4、民國七〇年代之前於親迎前一天的納徵（辦盤）是男方對女方的正式下定，民國七〇年代後納徵併入訂婚禮俗中，當天一早則忙著熬菜尾餽贈親友，在社會經濟與衛生改善下，改變早期宴客後分菜尾的形式，於婚前熬煮菜尾贈送親友。
- 5、早期女方收取聘金，結婚時需準備眾多嫁妝；之後女方訂婚傾向退回聘金，結婚則不準備大型嫁妝，因此，女方婚前準備嫁妝，視訂婚當時是否收取聘金為考量。

表 2-4 婚前禮相關禮俗比較表

項目 \ 年代		A	B	說明
男方	納采	✓	✓	民國七〇年代後 合併為訂婚
	問名	✓	✓	
	納吉	✓	×	
	請期	✓	×	
	擔箱	✓	×	
	拜天公	✓	✓	
	納徵	✓	×	
女方	挽臉	✓	*	
	嫁妝	✓	*	
男方	安床	✓	✓	
	請菸	✓	*	
	鞋襪帽	✓	✓	
	八仙綵	✓	✓	
	母舅綵	✓	×	

註：*表依個人自行決定是否舉行。

在民國七〇年代前後二個階段，婚前禮俗除了程序合併外，禮俗內容也多為簡化以講求省時、省事，迅速。

早期「辦盤」於婚前一天舉行，是屬於男方正式下定，現在當天則是熬煮「菜尾」分贈親友，改變早期「菜尾」的形式，也反映經濟的發展與衛生習慣的改善。

早期「掙定」後，需有二、三年的準備時間來養豬隻、存聘金，才能舉行結婚；現在則是訂婚二、三月後旋即結婚，婚前許多禮俗只好省略或折成現金，傳統禮俗在折衷下則逐漸失去原有的深遠意義。

唯一不變的是，家有喜事時，一定是全家族、鄰居總動員，甚至是遠在國外或以遷於外地定居的宗族親友，務必趕回來幫忙。一來可透過辦喜事，沾染喜慶的氣氛，也藉此把握親友相聚的機會，聯絡彼此間的情誼。

婚禮是人生中的大事，格外慎重，從婚前禮的許多準備工作與儀式中，都需要大量人力的支援與協助，眾人的協助，透過家族親友與鄰居不分你我的互助合作、同心協力，使婚禮儀式得以順利進行，這是難能可貴的精神。

第二節 正婚禮

結婚乃人生大事，雙方家族進行婚前禮一連串的儀式後，隨之而至即是正婚禮的到來，而親迎可說是正婚禮最主要的重頭戲。在琉球本地經常可見路邊人家辦起喜事的情景，門前高掛八仙綵與喜幛，喜氣洋洋、熱鬧滾滾。在這個小島上，只要卡拉 OK 聲響起，便知道誰家喜事臨門，根本不需要發送喜帖，可謂一家有喜，全鄉皆知。

本節將婚前禮分以親迎前準備、親迎時間、親迎方式、親迎儀節、媒人功能、舅仔換花、食新娘茶、宴客文化八部分說明正婚禮的禮俗。

一、親迎前準備

親迎是正婚禮裡的重頭戲，當天男女雙方為親迎做最後的準備，期待迎娶一事能圓滿達成，男女雙方親迎的準備工作如下：

（一）男方親迎前準備

迎娶之前，男方先行準備二枝連根帶葉的青竹，³²上面綁著一塊紅布，本地稱做「綵」或「紅綵」，由一人拿著走在迎娶隊伍最前方。連根帶葉表示「透腳青」，象徵嫁後翁姑夫婦子孫都有福氣健在的吉兆，或說有可當作新娘是初嫁不是再嫁的表示，³³也表示新娘有「節」。³⁴

本地居民，對於婚禮所有儀節甚為重視請小心翼翼，包括迎親時坐車？坐轎？可否吹奏八音？可否鳴砲？皆須事先以擲筊請神明決定，迎親形式因而又可分為「熱鬧娶」或「安靜娶」。「熱鬧娶」表示以鼓吹及紅綵熱鬧迎娶新娘，請來鼓吹

³² 根據桃花女故事而來的，是一種避邪的方法。拖青可以避開中途的妖鬼，是一種誘餌，琉球本地青竹上不綁豬肉。見林川夫編，〈拉青（拖青）與八卦節〉，《民俗台灣》第四輯，台北：武陵，1994 二版，頁 52-55，青竹與紅綵可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12。

³³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 9 期 4 卷，1959，頁 8。

³⁴ 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 1 期，1993，頁 52。

樂隊沿路吹奏八音，甚是熱鬧，民國八〇年代後，鼓吹樂隊演奏改以擴音器播放傳統八音樂曲，以節省人力。若是「安靜娶」，一路只能安靜迎娶，取消鼓吹與紅綵，不得鳴砲。

早期，家中若有供奉同宗祖先的祖厝（俗稱大厝），則需請二位男孩「擲燈」（gia5-ting），分別以甘蔗提著一個或二個天公燈，天公燈又稱做「宮燈」。親迎結束後，將天公燈吊至祖厝大廳的樑上，「擲燈」的甘蔗則作為男孩的獎賞。親迎禮俗中的「擲燈」是以家中有無大厝可高掛天公燈而決定，並非人人皆有。民國七〇年代後，因大戶人家後代繁衍散布，紛紛自立門戶，親迎時則不準備天公燈，因此逐漸省略「擲燈」儀式，目前已經看不到了。

親迎前，將神明安座於「輦仔」（lián-a）上，³⁵為表示對神明的尊敬，由四個男性負責扛轎，少有女性擔任。「輦仔」上負責迎娶的神明，依照個人的信仰而定，以碧雲寺「觀音媽」居多，也可與其他神明共同主持親迎儀式，本地居民深信，神明的法力無邊，必能化解任何沖煞，藉由神明一路護航，使迎娶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所以普遍認為：

觀音媽很厲害，「來不（m）來，去不（m）去」、「有法有破」。萬一迎娶時遇到突發狀況，能立即處理逢凶化吉，所以神明是無形的。【A 09-1 080206】

因此，從早期至今，親迎必在神明帶領下完成，此為琉球本地結婚迎娶的一大特色。於是，男方親友在輦仔的帶領下，至女方家迎娶新娘，早期的嫁妝必隨著新娘花轎送至男方家，因此，前來幫忙迎娶的男方親友當然是愈多愈好、愈多愈熱鬧，前往迎娶新娘的人數並不特別刻意取決偶數。出發前，男方向輦仔神明祭拜稟報，祈求迎娶一路平安順利，鳴炮後，男方迎娶隊伍一路往女方家出發，遇到路口燃放鞭炮。

³⁵「輦仔」為簡易的木製座轎，又稱「四座」，由兩根長竹竿分別貫穿在神轎的兩邊，由四人扛著。可將神像綁於座轎上，有時兩尊一起綁在神轎上的。扛輦四人中右前方那位叫「頭筆」的人，負責感應神意，由輦仔進行親迎照片可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5 至 5-8。

（二）女方親迎前準備

早期親迎時間大都選在午夜進行，於是新娘在「辦盤」當天晚上挽臉後，直接請人到家中梳頭、化妝，頭上插一排十二朵的春仔花。新娘出嫁前，女方家準備十二道菜餚，提供新娘食用，叫做「吃十二碗」或「吃上轎」，代表著新娘吃飽再上路，希望新娘到了夫家不會挨餓。民國七〇年代後，新娘迎娶前不再「吃十二碗」。

迎娶前由媒人幫新娘蓋起頭紗，並象徵性蹲尿桶，俗話說：「坐轎無尿無尿」，結婚當天，上廁所對新娘來說是件麻煩的事，蹲尿桶代表新娘一整天將不容易想上廁所。一切就緒後，等候男方迎娶，男方親迎隊伍到達時，鳴炮告知，女方也鳴炮歡迎並親自迎接。民國七〇年代後，迎娶時，新娘會向女方家長拜別，表示感謝父母的養育之恩，再由父母蓋上頭紗。

早期，若女方是家住外地，男方迎娶當天坐交通船前去迎接，到了琉球本地，再步行至男方家，民國七〇年代後，坐船迎娶多以距離碼頭較近的「白沙尾」地區為主，³⁶但仍屬少數。

之後，因為考量天候與交通等其他因素，擔心交通船停駛、或迎娶路上發生狀況，而耽誤進房吉時，於是居住外地的新娘及女方親友均直接提早到本地飯店準備，並在結婚前幾天先在家中完成祭祖儀式，結婚當天則不向祖先辭別。

二、親迎時間

男女雙方尤其重視親迎的時間，由神明擲筊決定，因此日期往往並非恰巧選擇假日，早期迎娶時間大都深夜十二點過後或天亮之前進行，代表一天的開始，因此，新娘在「辦盤」當天下午挽面後，就開始準備上妝。到了民國八〇年代，仍有入夜後迎娶的情形，受訪者對於半夜迎娶的印象仍然非常深刻：

³⁶ 屬於本福村範轄，附近白沙港是對外的主要港口，交通運輸便利，為琉球鄉最熱鬧地區。

印象最深的是晚上坐到天亮等到中午 12 點宴客，穿著婚紗不知如何睡覺。

【B60-1/080220】

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已經半夜還在吹喇叭，可能給觀音媽看的時間都是半夜，我知道的很多都是半夜結婚，是不是生肖的問題，我結婚一輩子只有漂亮這一天，結果居然是晚上 12 點要嫁。【B54-1/080211】

到了近代，因為於白天進行親迎也顯得較為熱鬧，為能接受更多人的祝福，迎娶時間多在上半進行，半夜迎娶的情形則較為減少，但是，本地居民對於迎娶的時間，仍以碧雲寺擲筊結果決定迎娶的時間。

三、親迎方式

「親迎」是正婚禮中最重要且最複雜的儀節，本地俗稱「娶新娘」。親迎的方式按照交通工具分成花轎迎親與轎車親迎二種，：

（一）花轎迎親

早期少有汽車的年代，結婚時，大都以花轎迎娶新娘，只有少數會以汽車迎娶新娘，「當時也是有人坐車，坐車較風神、較貓。」³⁷所以早期迎娶新娘還是以花轎為最主要的交通工具。

花轎迎親可分為「單頂娶」與「雙頂娶」。洪英聖《台灣風俗探源》中道：「昔日只有少數富家新郎親自去迎娶，有兩頂轎，稱『雙頂娶』。多數在家而不親迎，僅有一頂新娘轎，謂『單頂娶』。」³⁸本地因經濟因素，早期即以單頂花轎的習俗迎娶新娘，延續至今。

新娘花轎外型彩繪龍鳳呈祥、牡丹的吉祥圖案，兩旁有「乾坤配合真圓滿」、「賢郎受室全家慶」、「智女完婚滿戶春」等吉祥字句，一次由四名轎夫肩扛，二人在前，二人在後。花轎內部空間狹小，僅能容納一人。³⁹因為一生中只有結婚才

³⁷ 96.02.26，訪問洪林寶蓮，為大福村人，熟悉婚姻禮俗之耆老。

³⁸ 洪英聖編，《台灣風俗探源》（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局，1992），頁 298。

³⁹ 關於花轎迎娶照片，可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2 至 5-4。

能享有坐花轎的機會，尤其還需經向神明擲筊同意允許，因此，本地老一輩的婦人均將花轎迎親視為最高禮遇。他們都說：

坐轎較好，一輩子嫁尪才有得坐，坐轎較貴氣，坐車時常有機會坐，我在扛轎時，老一輩的會說：「這個女孩聰明，知道要坐轎」。有人說：「坐轎十八變」，有的女生在家個性很壞、厲害，坐了轎個性會變乖。⁴⁰【A07-1/080313】

又說：

以前的人是沒坐車，只有坐轎……以前的人用「紅頂四轎」，⁴¹紅頂是轎，四轎是由四個人扛，用綵前來女方家「請」，來扛新娘。【A09-1/080206】

抬轎轎夫大多由女性負責擔任，因為年輕男性皆出海捕魚，不負責抬轎工作，只剩一些身強力壯不再從事捕魚的老人會主動擔任抬轎工作。一般家庭經濟來源全靠丈夫外出捕魚，本地的婦人多為家庭主婦，平時侍奉公婆、照顧小孩，處理家中事務，其他時間勞力大量閒置，缺乏工作機會，⁴²只要知道誰家將娶媳婦，便主動向男方主人徵求擔任扛轎工作，於是扛轎工作成為本地婦人賺取額外收入的機會，久而久之，扛轎也就被認為是女人的事，目前扛轎轎夫皆由清一色的女性擔任。

一次扛轎4個，其他是輪流，以前扛轎的男生都是有力的老人，男生沒討海，誰要來扛？年輕的誰要來扛轎啊？婦女平時在家閒閒，多賺一些外快！

【A55-1/080216】

我們那時扛轎沒有男生，都是女生，琉球男人都是討海人，不像台灣那邊無固定職業，女生來扛轎算是賺外快，每個人1200元，包括租轎也是一人份。【A07-1/080313】

由於新娘必須趕在吉時進房，因此花轎沿路不斷跑走，半途不得停下休息，相當辛苦，使得花轎轎夫必須擁有過人體力。男方主人也會考慮迎娶的路途遠近及新娘的體型，決定是否增加轎夫數量，以供轎夫輪番上陣，有些甚至請了六個或八個轎夫幫忙扛轎。

按照琉球本地的習俗，花轎迎娶時，新郎不親自迎娶，且不需伴郎、伴娘及

⁴⁰ 受訪者為有經驗的新娘花轎轎夫。

⁴¹ 新娘坐用的花轎，因轎邊都畫上花鳥人物的裝飾，俗稱「尪仔轎」，有四人抬的紅頂四轎與二人抬的黑頂紅尖轎兩種，中流以上的用前者，普通的用後者，見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9期4卷，1959，頁9。

⁴² 吳福蓮，〈小琉球的婦女生活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93），頁134。

花童，只有幫忙迎娶的親友前去迎娶。新娘坐上花轎，身體必須坐穩以保持平衡，避免花轎過於傾斜，俗話說：「坐乎正，才會得人疼」，期望嫁到男家能得到長輩疼愛，花轎裡的新娘不與人交談，給人留下端莊的好印象。為擔心花轎一路晃動厲害，已有身孕的新娘少有花轎迎親。

民國四十年代結婚時，新娘身穿傳統的鳳冠霞帔，俗稱「紅襖」，頭蓋紅色頭巾，新郎穿西裝、皮鞋。⁴³民國四十年代後期，就隨著西風東漸，開始流行西式服裝，改穿白色婚紗，頭蓋白紗，形成穿著白紗坐上花轎，中西合璧的迎娶現象。

花轎為早期結婚親迎的主要工具。因為本地地形崎嶇不平、巷弄狹小，有些住家汽車進出不易，因此機車是主要交通工具。民國六十年代仍以花轎迎親方式居多，雖然說傳統的花轎迎親必須遵照更多儀節，但本地至今仍然保有花轎迎親的方式，目前仍有三家禮俗業者負責租借花轎。⁴⁴

（二）轎車親迎

民國七十年代後，島上的汽車數量增多，另一方面，因為以人力為主的花轎迎親，雇請轎夫花費較大，相形之下汽車迎親的費用較省，因此汽車親迎方式逐漸取代傳統的花轎迎親。然而，迎親方式的選擇除了先徵求女方意願之外，最後由神明擲筊做最後的決定。

汽車迎娶又稱為「入門娶」，新郎隨著「輦仔」一同親去女家迎娶。本地在車輛有限的情況下，迎娶時的車輛以夠用就好，較不刻意講求吉祥偶數，約為二至六輛。以布篷車當前導，搭載輦仔、放炮舅、嫁妝，新娘車前面綁上紅綵帶，增添喜氣，若需搭載伴郎伴娘，則視情況增加車輛。

四、親迎儀節

親迎儀節先按照年代分期，再將禮俗內容分成上轎（車）、新娘進門、坐定

⁴³ 97.02.05，訪問陳黃寶鳳，為南福村人，結婚時負責擔任牽新娘、安床好命婦人。

⁴⁴ 花轎出租業者分別分佈於本福村、杉福村、大福村三處。

位分別敘述：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1、上轎

男方迎娶隊伍到女方家後，將「輦仔」停放在門口或大廳等候，男方迎娶親友中，有一名吉祥生肖的好命婦人擔任「牽新娘」任務。吉時一到，「輦仔」不停晃動，表示神諭，此時好命婦人拿起八卦米篩遮住新娘頭頂，扶上花轎或轎車。米篩上畫有紅色八卦，分別寫上「兩性合婚」、「百子千孫」等吉祥字樣，保護新娘上下轎（車）出來那重要的剎那。另有一說因為結婚當天新娘最大，因此又稱為「新娘日」，為避免與天爭大，因此，使用八卦米篩以遮天。新娘上轎後，將米篩懸掛在花轎或轎車後方。⁴⁵

花轎迎親需準備一個臉盆，新娘上轎後，置於腳下，臉盆裡放置二個蘋果或柑橘與一個紅包備用，臉盆屬於嫁妝之一，嫁到男方以後端水給公婆洗臉用。

新娘上轎（車）之後，從窗戶丟下紙扇，俗稱「放扇」，意謂「放性地」，放下原有的性子與壞脾氣，改以溫柔的性情，給夫家親戚一個良好印象；也有去舊姓存新姓之意；另稱「送扇」，則是留善給娘家；又因整把扇子是用紅紙圈封，所以又有「感情不散」之意。新娘上轎不回頭看，並哭上幾聲，表示依依不捨，叫「哭好命」或「興好命」，⁴⁶此時，女方家人撿起扇子，用衣服下擺覆住，趕緊跑進屋內收藏起來。女方父母以碗或臉盆裝水潑出，希望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幸福一生不再回來；另也表示覆水難收，希望新娘沒有後悔的念頭。

花轎迎娶的隊伍在紅綵、鼓吹的引領下，一路燃炮敲鑼打鼓，好不熱鬧。男方親友扛著嫁妝、槓，接著是輦仔與花轎，隊伍最後則是「擔尾擔」，因列於迎娶隊伍最後而得名，尾擔就是尿桶，又稱「子孫桶」，⁴⁷裡面放上冬瓜、冰糖，裝進

⁴⁵ 八卦米篩遮天照片請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9。

⁴⁶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2期，1993，頁37。

⁴⁷ 「擔尾擔」照片請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11。

由花布剪裁而成「尿桶袋」裡，由象徵富貴福全的婦人以扁擔一邊挑起尿桶袋，另一邊挑起洗臉台（俗稱面桶架）。洗臉台上的毛巾，還須吊上紙鈔以表喜氣，迎娶隊伍一路步行，準時在良辰吉時前到達男家。

擔尾擔一邊是鐵做臉桶架，臉桶架上面吊一條毛巾、吊錢 200 或 2000 取雙數，另一邊是木頭尿桶，外面有一個花布袋，用扁擔挑起。【A17-1/080226】

2、新娘進門

媒人在新娘迎娶進門前，提著謝籃至男方家施緣「撒鉛粉」，將鉛粉撒入男方家裡及水缸裡，一面撒鉛粉，口中一面唸著：「人未到，緣先到」，並將鉛粉塗抹在男方家人的臉上，尤其是婆婆塗得特別多。另外，謝籃裡準備煮熟的腰內肉，沾上緣粉稱做「緣粉肉」，男方家每人吃上一口「緣粉肉」，希望男方親友博得新娘的好印象，以求個好兆頭，更期望新娘能與男方家人彼此和樂相處。

迎娶隊伍抵達男方家時，燃炮表示歡迎，新娘進門前，男方家人趕緊躲起迴避，等新娘進房後再出來，避免與新娘正面相向沖煞，產生不得新娘緣的預兆。新娘下車前，由一男童雙手端著紅漆喜盤，盤內二個柑橘或蘋果，用紅紙圈起，來到新娘轎前，稱呼新娘：「大嫂，請出轎」、「大嫂，請落車」，恭請新娘下車，俗稱「拜轎」。新娘撫摸柑橘或蘋果後，並回以柑橘或蘋果，也有以紅包壓在柑橘下回禮。

新娘下車時，再由福德雙全的好命婦人用米篩遮新娘頭頂。若新娘的八字屬於「破月」或是「帶掃」，命中帶鉸刀柄（ka-to-piN⁴⁸），鐵掃帚，表示八字不理想。進門前，會依神明指示進行跨火爐、踩瓦片以避邪破煞，藉由「瓦有破，人無破」的「厭勝」儀式，希望新娘從此快樂過日子。神明甚至會依照實際狀況而有所指示，也有使用符咒或檀香等作為當天破煞之用。⁴⁸

新娘進門時，忌踩門檻，門檻稱為「戶定」，在姚漢秋指出：

⁴⁸ 筆者於 92.06.19 結婚時，未踩瓦片。而是腳踩地上所鋪的金紙，跨過香爐，完成進門儀式。

因戶定在古代，無論天子祭七祀，諸侯祭五祀，大夫祭三祀，庶民祭一祀，都包括有「戶」在內，因庶民祭一祀，就是「戶」也。此種「戶」，及台語俗謂「門神戶尉」也！所以說：「戶」是很有尊嚴的神。⁴⁹

「戶定」另又有一家之主的象徵，⁵⁰所以新娘進門時，直接將腳高舉，跨過門檻，表示對門檻神及男方長輩的尊重。

3、坐定位

新娘在吉時內直接進入新房，房內擺放一張固定方位的椅子，等到新娘就坐定位，親迎儀式才算告一段落。此時，男方家人才可出現，接著全家焚香感謝神明協助完成親迎程序，輦仔上的神明會交代事項，完成指示後即退駕，男方家人發給前來幫忙迎娶的人員紅包以表感謝。

迎娶用的米篩放置新房的衣櫃上方，「擔尾擔」的婦人進到了男家後，打開尿桶說：「解（thaú）開見天生後生」的吉祥話，並將尿桶拿進新房，並可得到男方贈送的紅包。象徵多子多孫的尿桶，作為未來生子之用，所以迎娶後尿桶要妥善保存不可輕易打破，擔心對於未來生子有不吉利的兆頭。

新房的床上擺放一籠發粿、一籠甜粿，⁵¹有預祝新人發達與早生貴子之意。另外，女方陪嫁的嫁妝物品全部擺在新床上，新娘坐在椅子上，不坐床，由媒人掀起頭紗。新娘進房後，除了拍照、請喝新娘茶之外，不得離開新房，必須等到隔天才能出房門，當天中午不參與喜宴，由媒婆陪著新娘在房間用餐，一碗飯只能吃個幾口，之後媒人將新娘吃剩的飯，再餵給男方家人食用，象徵能獲取新娘更多緣分，並表示從今以後大家同為一家人，未來要同甘共苦。

晚上，新娘換下衣服，由一名好命婦人協助摘下頭上的春仔花，並在房間完成沐浴，由家中的晚輩，如小叔或小姑，端水到新房前，供新娘擦澡之用，洗完澡，新娘贈送紅包給端水的晚輩。

⁴⁹ 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頁 36。

⁵⁰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 2 期，1993，頁 47。

⁵¹ 照片請參閱附錄六之附圖 6-2。

新娘結婚當天不要先碰床，有張椅子可以坐，要等到端茶，宴客拍照完畢，換下服裝，如果先碰床就容易病困。【A10-1/080205】

新娘床上會放著所有嫁妝物品或收來物品均放在床上，當晚因婿先將床上的物品移動，新娘迎娶進房都坐在椅子上，移動之後再由新娘決定物品要放哪裡，這樣以後較不會病困(孕吐)。【A09-1/080204】

結婚當天的新床格外受到重視，因擔心對於新人婚後有不祥預兆，盡量以不碰床為原則。直至睡前，需由新郎先將床上的物品稍微移動後，再由新娘處理物品擺放位置，表示以後懷孕不易孕吐。早期的人對於這點深信不已。

(二)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1、上車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以轎車親迎方式居多，新郎與「輦仔」迎娶隊伍到女方家親迎。若以轎車迎娶，新郎到了女方家時，女方的舅仔，會親自開車門迎接新郎到來，新郎必須發給舅仔紅包。花轎迎親時，除了花轎步行外，其他的輦仔與嫁妝則由布帆車載送，減輕人力負擔。

但隨著時代日趨開放，新娘若已懷有身孕，結婚迎娶時不再使用八卦米篩，而使用黑雨傘遮天，以免米篩上的八卦影響腹中胎兒。另外也人是使用迎娶的青竹紅綵，⁵²遮住新娘頭頂，也有一起使用米篩與黑雨傘，當視神明擲筊決定為主要依據。

花轎迎娶或有些較為重視尾擔象徵意義者，仍會準備尾擔。擔尾擔一邊除了尿桶外，另一邊由一張椅子取代原來的洗臉台，椅子也由「生囤椅」逐漸改為梳妝台的椅子。⁵³轎車迎娶時，尾擔直接由好命婦人提進新娘車後面，但因尾擔目前使用頻率不高，使得結婚時，逐漸省略尾擔。除了花轎與「擔尾擔」步行外，其他的親友與輦仔則由布篷車載送，減輕人力負擔，嫁妝多事先送至男家，或以布篷車一起載送。

⁵² 以 97.04.03，實地參與蘇育辰婚禮現場，照片請參閱附錄五之附圖 5-10。

⁵³ 一張竹製方形的小板凳，提供產婦生產時蹲坐用，以順利進行生產。

2、新娘進門

此時期新娘進門的禮俗依舊與早期相較變化不大。

3、坐定位

新娘迎娶後，進房坐定位，新郎親自揭開頭紗後，直接出房門進行祭祖並拍家族紀念照，接著大方與親友一同用餐，新郎新娘於婚宴半席時，偕同主婚人到席間向賓客一一敬酒，最後與新郎端著擺放煙、喜糖的紅漆盤於門外送客，感謝親友們的祝賀，完成宴客禮儀。

五、媒人功能

《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⁵⁴又《禮記·坊記》：「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⁵⁵整個婚禮過程，媒人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琉球本地也不例外。

早期結婚對象由父母決定，雙方在婚事確定後，直接選擇適當的媒人人選，做為雙方溝通往來的代表，負責為結婚前的禮俗程序穿針引線，親迎當天僅需事先提早至男方家撒緣粉，新娘出嫁與進門時，不一定由媒人牽引，除非媒人的生肖適合，否則需再另請他人擔任，所以，可算是現成的「便媒人」。

其實媒婆是隨便抓一個，有就好，後來就找她舅媽，如果是父母決定的，媒婆只是形式上而已，當天秀一下而已，也不用負責任的，也不用發揮功用，但是角色還是要有她。【B44-1/080121】

媒人多由新娘的女性長輩擔任，如新娘的外婆、嬸嬸、姑姑、舅媽、阿姨…，若女方家中第一次嫁女兒，則由新娘的外婆擔任媒人工作，希望長輩藉由喜氣感染，擁有更多的福氣。到了自由戀愛的時代，婚嫁時的媒人仍由女方自行決定。

本地重視對媒人的禮節，雖然媒人並非男女雙方實際的介紹者，但男女雙方

⁵⁴ 《禮記·曲禮》，（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37。

⁵⁵ 《禮記·坊記》，（收入《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871。

仍以重禮感謝媒人，甚至結婚後生子滿月，贈與油飯、紅圓，大大感謝媒人當時的促成良緣至今開花結果：

媒人都是女方的人來當，媒人在掙定時要送禮去女方家，掙日要送日課，結婚當天也要媒人，但是牽新娘是另外一個好命婦人，男女雙方要包紅包給媒人，生孩子還要送油飯圓仔給媒人。【A22-2/080511】

家中第一個女兒要嫁，媒人一定是外婆，其他女兒出嫁，則找來女兒的姑姑或阿姨等女性親友。當生男生時，還要送圓仔與一桶油飯給媒人。

【A17-2/080512】

雖然媒人並非完全是男女雙方真正的介紹者，婚禮上的功能性雖不強且不特別凸顯，但在禮俗上卻是不可或缺角色。

六、舅仔換花

新娘迎娶後，媒人再回女方家迎接「舅仔」來男方家作客，「舅仔」由新娘的弟弟或女方家的小男生擔任，「舅仔」攜帶喜花前至男方家進行「換花」，新郎會特別禮遇「舅仔」，親自招待迎入大廳，若「舅仔」年紀小，新郎還要將「舅仔」抱起進門作客。

「舅仔換花」與「舅仔探房」具有相同的意思，婚後隔天一早，新娘的兄弟帶著水果及紅花來探訪新婦，看看新婚夫婦是否和諧相處，其實最重的目的乃是探問洞房花燭夜的情形，看出早期社會重視女子的貞操。⁵⁶

「換花」是換取新娘頭上的花，「舅仔」將女家帶來紅色喜氣的春仔花，添加二朵在新娘頭上，有表示預祝新娘年年春、「年年都有剩」。

⁵⁶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台北市：常民文化，2003），頁 201-202。

其他的花則提供男方家的女性親戚前來捧場「插花」，婦人向新娘買一朵花插頭上，表示高興彼此成為一家人並歡迎新娘加入這個家族，親友們也順道一睹新娘的美麗風采。

目前，琉球本地仍有「舅仔換花」的習俗，只是不需為新娘添加頭上的花，直接提供男方的女性親戚自願向新娘買花之用，以新鮮的蘭花取代原有的紅色春仔花，價錢也由當初的幾十元增至一百元，換花的所有收入均歸給舅仔。⁵⁷

一般而言，只要是家中有喜事，如拜天公、孩子滿月...婦人均會插上春仔花，尤其家中有人結婚的大事，從拜天公那天開始，家中婦人頭上皆須插春仔花，新娘事先準備一朵別於春仔花的婆婆頭花，婆婆頭花略大於春仔花，桃紅色象徵喜氣洋洋，供婆婆或祖母插於頭上，表示結婚當天的身份。⁵⁸

七、食新娘茶

結婚當天宴客後，家中長輩為了親睹新娘的風采，下午或晚上在大廳舉行「食茶」儀式，俗稱「食新娘茶」。利用尾擔中的冬瓜、冰糖，煮成甜茶，由新娘端出向長輩奉茶，所以本地流傳「食新娘茶」就如同「食新娘尿！食新娘尿！」的趣談。

奉茶時，由媒人一一向新娘介紹男方親友的身份，新娘跟著稱呼一遍，長輩喝完新娘茶後，待新娘再度收拾茶杯時，將事先備好的紅包壓在茶杯下，連同茶杯一同送還，並說上幾句祝賀新人的吉祥話，如：「新娘茶吃甜甜，明年生後生」。並將紅包當成送給新娘的見面禮。新娘則拿出從娘家帶來的禮物，如：香皂、手帕、香水、拖鞋……送給在場喝茶的長輩，以示禮尚往來。

現在的「食茶」儀式，視男方需要而決定，若長輩要求則舉行，新娘也藉此機會，拿出先前已準備送給公公婆婆及男方全家大小的鞋子，做為首次的正式見

⁵⁷ 舅仔換花照片請參閱附錄六之附圖 6-4 至 6-6。

⁵⁸ 婆婆花照片請參閱附錄六之附圖 6-3。

面禮，具有期待彼此未來能和諧相處，同心協力共同為家庭付出，尤其是送給公公婆婆的鞋子會特別要求如皮鞋或涼鞋樣式的包鞋，盡量不送拖鞋，因為有「公婆容易拖累晚輩」暗示之意，其他親屬則贈與拖鞋為禮。

「食茶」儀式也有提早於訂婚舉行，因此，結婚當天則不再重覆舉行，將儀式簡化，卻少了些喜氣氣氛與人情味。

八、宴客文化

早期結婚當天的喜宴地點，大都直接在自家門前的稻埕搭設棚架，設宴款待親友，俗稱「辦桌」。一般習慣於中午宴客，直至今日，也因女方親戚或前來道賀親友居住外地，有交通上的考量，仍須坐船回去，因此目前仍維持中午宴客。宴客地點因考慮中午天器炎熱或衛生考量，會有移至本地餐廳情形辦理宴客，以提升用餐品質。

本地的婚禮宴客是不需發送喜帖的，均親口邀請或靠親友間口耳相傳，尤其鄰居宗族，打從拜天公開始，只要聽到宰豬聲，就會前來幫忙。接著「辦盤」、親迎，共要忙上三天，從菜頭吃到菜尾。李天富《小琉球之歌》中提到：⁵⁹

娶新娘的過程，前前後後大概要忙三、四天。在宴客之前，婦女們還要幫忙扛菜、撿菜、切菜、宴客時端菜，宴客完還要負責收拾、洗碗、掃地、分菜尾、米粉。大人再把八仙桌還回去，小孩則兩人一組扛長板凳跟在大人後面。如此大費周章一番，到恢復原來樣子才送完成工作。

家中有喜，鄰居親友宴客前，從「辦盤」開始忙碌，宴客食材必須由自己採購準備，鄰居婦人幫忙洗菜、切菜、殺雞、挑水、挑材，將所有食材備齊，搭設烹煮食物的「廚師間」，晚上有人輪流看顧食材；另一方面還要向左鄰右舍商借八仙桌、長條椅、大鍋、大灶作為宴客之用。

在早期物質生活缺乏的時代，如有人家辦喜事，終於有一頓大餐可享用，所

⁵⁹ 李天富，《小琉球之歌》（高雄市：百盛文化，2001），頁 33。

以，大家總是期待萬分。結婚宴客前，擔心前來參加喜宴的客人肚子餓，先煮一大水缸的金瓜米粉湯，作為等待開筵前的簡易點心，另外亦有準備甜的米糕粥或甜湯圓供給客人享用，可看出主人的盛情：

那時都炒一大水缸，用水缸裝，我們早期時代都是「金瓜煮米粉」，有時客人一等就要等一、二小時，下午一點、一點半才開始出菜，有的肚子餓就先吃金瓜米粉，應該以我的想法是一次要煮這麼多飯較難處理，我們那時是金瓜米粉。【B09-1/080228】

在現代講求精緻飲食的文化看來，琉球的辦桌文化傾向於以量取勝，給人「俗擱大碗」的觀感，較不重視擺盤要求精緻。一般台灣的婚宴大約十二道菜，但在琉球，如果是長子結婚，一桌至少二十道菜以上，展現主人的慷慨大方，讓親朋好友在吃飽之外，並能打包回家，以達到賓主盡歡。客人包得愈多，代表主人越有面子。

在菜色方面，也和台灣有所不同，尤其上桌的第一道菜一定是炒米粉，在早期社會中，米粉是逢年過節才有的食物，在講求勞力的年代，這是一道容易吃飽的菜色。至今宴客的第一道菜依然是炒米粉，儼然已成為琉球宴客的一大特色：

吃米粉是我們這裡的習俗，自小就都這樣。【B08-1/080301】

第一道是米粉，不知道是不是較方便。【B09-1/080228】

早期婚宴的菜色有筍乾「大封」、「小封」、豬皮炒蒜苗木耳、豬腸炒鳳梨、炸雞蛋、肉捲（kian）、肉丸、魚丸、炸雞翅，約有二十四至二十五道之多。⁶⁰而今，第一道仍舊維持米粉，再來是涼拌冷盤、加入干貝、山藥、豬筋、蟹管肉等勾芡的鯊翅羹，其他還有小封、蝦子、龍蝦、雞湯、鮮魚湯、紅燒魚、炸豆腐捲，菜色以海鮮為主。⁶¹

菜色中也充滿祝福之意，如：「吃雞，乎你起家」、「吃魚叉，卡緊做大家

⁶⁰ 利用豬大腿或大塊豬肉滷製而成，俗稱「封肉」，琉球當地稱「大封」。「小封」是將五花肉切成塊狀，加入泡發的魷魚一起滷製而成，不但香味四溢，也非常下飯。

⁶¹ 本地宴客菜色照片請參閱附錄六之附圖 6-7 至 6-9。

（婆婆）」，尤其筵席進行一半過後，菜色從炸肉圓、炸芋圓、滿滿一大碗只有料無湯的魚丸、香菇丸、花枝丸、魚翅丸、代表「圓圓滿滿」，在大家酒足飯飽後，提供親友盡情的打包，參加完喜宴打道回府時，每個親友無不「滿載而歸」，充滿鄉下濃厚的人情味，直至目前，婚宴後打包，已成為本地的習俗。

我們當時也一樣吃到一半就開始給人打包，請客的習俗自古以來幾年都沒什麼改變。【A55-1/080216】

宴客最後也是都要給人包回家，琉球的例都是這樣。【A52-1/080302】

小封、大封都一定會有，宴客最後一定有魚丸、肉丸…都是要給人打包回家，那時就都如此。【B09-1/080228】

因此，早期參加喜宴的親友，會自備手帕打包丸子等所謂的「乾料」回家與家人分享，而筵席所剩的菜餚則集中再行熬煮，成為「菜尾」，等宴客後，再挨家挨戶分送給鄰居親友，甚至分送至全村，在物資缺乏，經濟不佳的當時，與親友共同分享，一同沾染喜氣，富有十足人情味：

以前的菜尾都是宴客後桌上所剩的集中在一起再分送鄰居，現在因衛生考量，就各人包回或集中做餛飩水給豬吃，現在的熬菜尾有改變，全部叫菜重新煮，再分送給親戚朋友，甚至分送全村。【A55-1/080216】

參加喜宴帶手帕去包丸子，宴客吃到最後給人打包回家，給人包得越多越好，現在都會提早熬菜尾，以前是將剩菜集中成菜尾。【B44-1/080121】

最後一定要給人包，已經約定成俗。【B60-1/080220】

之後，因為衛生考量，主人自動提供塑膠袋供親友全數打包，因而產生參加完喜宴的親友，人手數包「菜尾」，甚至連同飲料，滿載而歸、歡喜離開的畫面。而原來分送「菜尾」的習俗，為講究衛生，於是將「菜尾」提早於宴客前一天的「辦盤」，先熬煮菜尾，在分裝成包，餽贈親友。然而，早期的宴客，是由鄰居婦人幫忙掌廚、切菜、端菜；現今有專門提供外燴服務，從碗筷、桌椅、採購食材都一手包辦，使辦喜宴的主人輕鬆不少。但只要是熬菜尾，需要許多人手幫忙切菜，親友仍會自動前來協助。

而早期結婚不宴請女方親友，民國六〇年代後，新娘迎娶後，男方必須派人招待女方親家，從一開始備車邀請女方親友前來參加喜宴，用餐期間幫忙端菜服務，相當重視親家，擔心害怕失禮。

宴客完畢，將擺在床上的甜粿與發粿送至客廳，由新娘分別切塊送給媒人與舅仔帶回，含有「吃乎甜甜，明年生後生」的意義。隨著所有結婚的習俗與程序結束，婚禮也告一段落。對新郎新娘來說，一切即將恢復正常。當宴客的來賓離開之後，附近的鄰居則會自家中拿出掃把與畚箕，不分你我一起整理環境，這就是鄉下仍保有的濃厚人情味。

當天晚上，男方主人仍會辦上幾桌，將當天中午剩下的菜熱過或再補辦幾桌，宴請鄰居、幫忙的親朋好友或是中午無法前來的賓客，俗稱「食菜尾」。從「食菜頭」到「食菜尾」，象徵有頭有尾，並做一個圓滿的結束。

琉球本地親迎最大的特色是在神明的帶領下至女方家迎娶，由神明主導全場的親迎儀式，直到新娘順利進入男方家，才完成一路護送的親迎任務。正婚禮的禮俗裡，早期多在午夜時分，在安靜的氣氛下以花轎親迎，至今雖多改以轎車迎娶，儀式簡化，但仍然保有古禮的花轎迎娶，一切遵照古禮進行，尤其花轎迎娶時有新郎不親迎的特殊禮俗，甚至在新娘進門時，男方家人皆須迴避。

親迎禮俗中，至今仍有「舅仔換花」，提供鮮花給男方婦人插頭的禮俗，親迎之後的婚宴，以二十道以上的菜色，提供賓客盡情享用，並打包帶回，展現男方主人的盛情。

因為正婚禮是所以婚禮中的重頭戲。本地大致上仍保留傳統的儀節，如：丟扇、潑水、媒人施緣、拜轎、新娘吉時進門、坐定位、男方親友迴避新娘、舅仔換花…，與早期相較之下，變化不大。

第三節 婚後禮

男女雙方在親迎之後，完成人生中的婚姻大事，結婚之後，新郎新娘除了身份上的改變之外，同時對於家庭也多了一份責任。

婚後禮分為成婦禮與成婿禮二部分，早期的婚後禮重視成婦禮與成婿禮，現在則多為省略與合併進行，本節將成婦禮與成婿禮以民國七〇年代分成二階段敘述：

一、成婦禮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早期，本地重視新娘的成婦之禮，結婚隔天一早，新娘早起掃地，之後由婆婆帶領媳婦到廚房熟悉環境，指導媳婦廚房的工作，並說吉祥話，如：「摸箸籠（tī-lang），乎你知輕重」、「摸灶前，乎你生囝較才情」、「摸生塢（seN-ue），乎你夫妻合好不冤家」，象徵媳婦從今開始負擔家事。

接著媳婦以臉盆端水向長輩請安，給長輩洗臉及刷牙，長輩除了公婆、大伯、小叔、小姑之外，還有同姓宗族裡的長輩，甚至端臉盆水給長輩洗腳，漱洗完畢再泡牛奶或咖啡給公婆喝，並嫁妝中準備的鞋子，一一贈送長輩，做為送給長輩的首次見面禮。表示媳婦自婚後第一天開始孝順公婆、侍奉長輩，從今必須天天早上端臉盆水給公婆、大婆、小叔、小姑刷牙洗臉，晚上端水洗手供公婆洗手、洗腳，這是為人媳婦應盡的孝道，此項端洗臉水的例行事務，必須直到公婆喊停才可停止，有的甚至天天端水，直到家中再娶媳婦才換人接手，當時情形如下：

隔天一早，新娘要泡牛奶給公婆喝，早晚都要端臉盆水給公婆洗手洗臉。

結婚時，小叔、小姑、大伯、大嫂、公婆都要有鞋，放在腳桶裡，那時要端臉盆水給大伯洗腳，再將鞋送給大伯…【A9-1/080204】

我們那時結婚隔天還要早起端洗臉水給長輩刷牙、洗臉，還要泡咖啡給長輩

喝。【A17-1/080226】

結婚隔天第一天早上，要端水給公婆甚至大伯洗手洗臉，嫁妝的腳桶裝滿鞋，送男生拖鞋、女生包鞋。【B46-1/080216】

早期相當重視新娘端水給長輩盥洗，主要因為本地無自來水，只有井水或泉水，民生用水皆必須靠婦人親自去山上或井邊挑水，十分辛苦，使得水源取之不易，因此相當珍惜水源。

剛結完婚的新娘不隨便外出，一切都必須經由婆婆同意才行。婆婆在家中的地位崇高，主要歸因於早期的男人均出海捕魚，家中只剩女眷及孩兒，凡事均由婆婆一人掌握決定權，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因此，家中娶了媳婦後，婆婆的地位從此大為提升，婦女結完婚就必須聽從婆婆規定，開始幫忙家務，砍材、工作，甚至連回娘家都需事先經由婆婆同意才行。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 70 年，自屏東縣林邊鄉銜接海底水管後，從此本地有自來水可使用，以省去缺水之苦。在民國八十年時，結婚隔天一早仍維持端水供長輩盥洗的禮俗，不再長期行端水行禮。之後，公婆因體貼媳婦而逐漸省去端水與進廚房的禮俗，不再實行成婦之禮。贈送給男方家中親人的鞋子等見面禮，則改於結婚當天的「食新娘茶」時間直接贈送。

二、成婿禮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成婿禮即為「請圞婿」，由女方家設宴款待新郎。在民國四十年左右，有些於婚後第四天請圞婿，但大多於結婚隔天「請圞婿」，當時「請圞婿」是由男方家一位較懂禮數的長輩陪同新郎前至女方家接受宴請。陪同的長輩提著裝有香菸、檳榔、餅乾的謝籃，到女方家向女方親友請菸、請檳榔，甚至幫忙擋酒，並向女方

親友介紹新郎，居中打圓場，使雙方認識彼此，新郎準備紅包送給女方父母、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等家中成員，宴客後返家，即完成「請囍婿」禮儀。

然而，新娘則必須等到婚後滿十二天或滿月才返回娘家作客，稱為「歸寧」、「歸省」、「做客」、「轉厝」、「轉外家」。⁶²新娘婚後第一次回娘家作客稱為「頭返客」(thaû-tò-kheh)，女方家會有一個舅仔或一對小孩前來男方家迎接，邀請新人返家做客，而若是新郎與新娘一同回娘家做客，俗稱「雙人返」。

結婚隔日「請囍婿」，只有新郎回去。有長輩陪他回去女方家作客，幫他提謝籃，新郎謝籃裡面帶香菸、檳榔，回來不帶東西。新娘滿月才回娘家，回娘家會帶糖果回去給孩子吃，再留一些回男方。當時先生已經去討海，只和一個小叔(小孩子)一起「轉厝」(tng-tshu)，他幫我提籃子。【A03-1/080216】

以前的人請囍婿請3天，比如今天結婚請客，再過3天再請，新娘要等滿月才有回娘家。【A05-1/080216】

早期重視經濟的情形下，新郎婚後直接外出捕魚，倘若新郎已出外捕魚時，新娘只好在男方的一名小孩如小姑或小叔的陪伴下，提著裝滿餅乾、糖果、香菸、檳榔的謝籃至娘方家做客。等女方的舅仔前來男方家迎接「轉厝」(tng-tshu)。如果路途遙遠，女方會派車前至男方家迎接，一般新娘直接步行「歸寧」回娘家。如果是娶外地者，歸寧時，因為考慮交通不便因素，由新郎新娘雙人直接帶著餅乾糖果「轉家」，接受宴請後直接回男方家。

午餐款待之後，女方準備回以二枝甘蔗、一對帶路雞、一籠甜米糕供新人帶回。連根帶葉的甘蔗用紅紙圈住，有吉兆喻意，因甘蔗是甜的，象徵新夫婦甜蜜過日；而且甘蔗從根帶尾拔起，象徵有始有終，白頭到老的意義。⁶³帶路雞分別為一隻公與一隻母的雛雞，帶回男方飼養長大，準備新娘生產時進補用，意味著新娘早生貴子的含意。甜米糕由女方家用糯米親自製成一大籠，上面鋪滿黑豆與餅乾，再貼張紅紙或「囍」字，預祝新人甜甜蜜蜜、感情如膠似漆。

⁶²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1期，1993，頁38。

⁶³ 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頁118。

若是「雙人返」，需準備二對甘蔗、二對帶路雞與一籠甜米糕回禮，若是新娘為外地者，因為交通因素，則以四個雞蛋代替帶路雞，二個代表新郎，二個代表女生；不回米糕。當天必須在天黑之前回到男方家，不在女方家過夜。

新郎新娘帶著女方家回禮的甘蔗、帶路雞回家，女方家二名親友用扁擔、天籃扛著米糕，陪同新郎新娘至男方家。到了男方家，一同陪行的小孩，先進庭院大喊：「阿嫂回來了！」家中成員先行迴避新娘，等新娘進新房後再出來。這時，送來的米糕放在女方事先準備的小竹椅上，新娘出房門，腰上繫著「生囤裙」，⁶⁴拿刀子在米糕上象徵性的畫個大圓，這時，會有人按照新娘比劃的圓幫忙切下米糕，切下的米糕外圓留給男方，剩下的同心圓再由女方親友送回，表示彼此禮尚往來。

此時，男方必須準備紅包感謝送米糕及切米糕的親友，接著，將米糕切成長條狀分送左鄰右舍，一同分享結婚的喜氣。放米糕的小竹椅，稱為「生囤椅」，新娘在米糕上畫圓之後，連同身上的「生囤裙」妥善收藏，留待生產時坐著「生囤椅」，穿著「生囤裙」進行分娩。

回禮的甘蔗，先拿進新房門後或床下擺放，幾天後再拿出，直接吃掉或往屋頂上放，不能將甘蔗置於地上踩，有如將新娘的顏面踩在腳下。帶路雞要放進新房的床下，若公雞先跑出來，則表示會先生男孩，若母雞先跑出來，則表示會先生女孩，做婚後生子的預測，接著再將雞帶到戶外飼養。

有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頭返客中午吃飽回來，頭插十二朵花，二返客插六朵，中午吃完回來，三返客插二朵花，娘家提早準備晚餐，吃完晚餐趁天黑前再回男方，我滿月後才回娘家頭返客，那時結婚隔天請囍婿，再隔一天頭返客，再隔一天二返客、再隔一天三返客，以前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大約下午一、二點就回家，不能在別人家「煮火煙」（煮晚餐）時回男方家。
【A25-1/080317】

我們這裡是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回娘家日子不能是奇數日，要取雙日，

⁶⁴ 產婦臨盆時穿著一條開襠黑裙，叫「生囤裙」（seN k iaN [k un]），這是產婦的嫁妝之一用兩片黑布縫在一條帶子上，臨產時繫於腰際。見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台北：自立晚報社，1986），頁16。

有的會請示迎娶輦仔上的觀音媽或請觀音媽再看日，看哪天再回去。回娘家要帶謝籃裝糖果，回去吃個飯就回男方，二返客不在女方家過夜，以前4個內不能在娘家過夜。【A07-1/080313】

當時除了「頭返客」之外，還有「二返客」、「三返客」，頭返客後隔一天即為「二返客」，「二返客」後隔一天即為「三返客」，也有請神明指示「二返客」、「三返客」的日期，歸寧「返客」的日期皆以偶數日為主，討個吉祥的預兆。原則上，「頭返客」、「二返客」是接受女方家午餐的宴請，「三返客」則是接受晚餐的宴請，女方家會提早準備晚餐宴請新娘，以便新娘趕在天黑前返回男家。

因此，早期歸寧作客的日期除了以農曆偶數日為主之外，也有請神明特別指示。新娘於午宴後，則在天黑前返回夫家準備晚餐，以盡為人媳婦的職責。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到了八十年代之後，「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的禮俗則與「請囍婿」同天舉行。只要在結婚後任選一天舉行，通常都在結婚隔天，由女方設席宴請新郎以及男方親友。當天一早先由一位長輩陪著新郎、新娘提著謝籃回娘家，謝籃裡的物品如餅乾、香菸、檳榔…等均取偶數贈予岳家，新郎一一將紅包送給女方家中成員。

中午宴客時間，男方親友至女家接受宴請。宴客完畢，女方準備帶路雞、甘蔗二枝、甜米糕作為回禮，讓新郎新娘趕在天黑前帶回男方家。因考量攜帶方便，帶路雞會改以裝飾品替代；女方家也不再忙著蒸甜米糕，直接委請專人製作二籠一大一小的甜米糕，小籠甜米糕留在女方家，大籠甜米糕直接送至男方家，不再需由女方家的親友親自挑送甜米糕至男方家。新郎新娘歸寧返家後，將一大籠的米糕置於圓形小板凳上，新娘象徵性畫個圓，男方家人再分裝小袋送給鄰居其親

朋好友，沾點喜氣，也告知婚禮完成。⁶⁵

到了九十年代，結婚對象若是外地者，雙方便宜行事，將歸寧與訂婚合併宴請親友，雙方親友不需花費太多時間在交通往返上。結婚後的歸寧，只有新郎新娘二人直接到女方家作客。重視禮節的人家，仍會做米糕回禮，然而有些為求省時省錢，歸寧回禮的物品也極盡省略，最後只剩帶路雞的裝飾品而已。

婚後隔天舉行「請罔婿」儀式，新郎、新娘與男方親友至女方家做客，因此新娘一早忙著梳頭、化妝，準備與新郎一同至女家做客。然而，新娘「轉厝」的時間，不再分「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直接以婚後隔天完成「轉厝」，活動結束後旋即展開國內外歡度新婚的蜜月旅行。

從結婚後，新娘進行成婦禮儀式，從端水給長輩洗臉，開始進廚房幫忙家務；新郎進行成婿禮，接受岳家的宴請，象徵此對新人從此之後在身份的正式確認，尤其是新娘必須重新面對全新的生活，並對全新的身份進行心理的調適。至於娘家的送禮，富有深切期盼之意，象徵婚禮圓滿達成，順利進行，從此展開幸福美滿的生活，也預祝一對新人從此甜蜜和氣、早生貴子的濃濃祝福。

⁶⁵ 歸寧照片請參閱附錄六之附圖 6-10 至 6-12。

第四節 結婚的禁忌

在傳統的觀念裡，「婚姻」人生的大事，總是希望一對新人能「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並能「早生貴子」、「兒孫滿堂」，尤其在結婚當天實行的種種禮俗與禁忌背後的目的就是希望凡事有好的開始、討個吉祥兆頭。爲了擁有幸福快樂的婚姻生活，相當重視婚禮上的禁忌。

「禁忌」(Taboo)是指儀式上的限制或禁止。其含義包括「神聖的」與「不潔的」兩元性，可說是一種消極的制裁，雖然沒有人類或超自然做爲媒介，但違犯後卻會招致自動的懲罰。⁶⁶

因此，遵守禁忌除了能作爲心理上自我安慰的安定作用，另一方面對未來具有深切的期盼寓意，也順理成章的形成一種「祈禱」的模式。以下按婚前禮、正婚禮、婚後禮的相關禁忌分別以民國七〇年代前後敘述如下：

一、婚前禮的禁忌

(一) 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1、年齡的禁忌

民國七十年代之前由父母挑選門當戶對且家世清白爲結婚對象，雖然，本地較難接受男女年紀差距三歲、六歲或五歲，但在提親前，會先特別了解雙方的年齡差距，並在「同姓不婚」的堅持下，決定訂盟與否：

男女如果差 6 歲容易吵架，其他沒關係。【A17-1/080226】

男女相差 3 歲、6 歲，所以要做親晟之前要先探聽年紀。【A26-1/080216】

⁶⁶ 王雲五、芮逸夫，《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臺北：臺灣商務，1971），頁 259-260。

琉球男女年紀相差 6 歲較不要，有人說差 6 差 3 不好，我和先生也差 3 歲，很多人相差 3 歲也很好。【A52-1/080302】

然而，結婚對象雖有男女年紀相差上的限制，然而一切遵照神明及父母的決定，只要神明合過八字後同意，年齡差距也不是問題：

沒有年紀相差的禁忌，以前的人照八字算，只要八字合就好。【A09-1/080204】

另一方面，男女雙方年齡若逢九，如十九、二十九、三十九則不適合結婚，因為逢「九」是個關口，是個不祥的預兆，大都盡量避免於當年完成婚事。

2、禮俗的禁忌

男方至女方家提親時，人數須取雙數，有成雙成對的吉祥象徵。於上午前完成談定親事，不留在女方家用餐，雙方未結成親家前，不可互請吃飯，擔心婚事一談再談，恐有告吹之虞。

結婚喜事中最大的忌諱莫過於喪事。尤其在結婚前，雙方家中如果有人逝世，則必須於百日內採取低調方式完成婚禮，否則必須再等上三年之後再洽談婚事。

早期以本地聯婚居多，因此當時提親及訂婚過程男女雙方當事人不需親自出席，全由男方親友直接將聘禮送達女方，本地訂婚習俗簡單，雙方可說無任何訂婚儀式，因此禁忌較少。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1、年齡的禁忌

民國七十年代之後，若是透過親友介紹，仍會注重男女年紀的差距，自由戀愛者則較不重視年齡的差距與是否同姓同宗的問題，只要男女雙方喜歡就好：

以前有男女年齡差距，現在的人只要愛上(煞)就去了。【B42-1/080205】

2、禮俗的禁忌

近代訂婚儀式受到台灣本島的影響，新郎與男方主婚人親至女方家送聘禮，男女雙方完成交換戒指的儀式，行聘禮品講究成雙，在祭告女方祖先時，香柱一旦插入香爐裡，就不能再拔起重插一次，女方可能會有重婚的忌諱。

男方接受女方宴請後，有「送客不相辭」的習俗，男方離開雙方不道「再見」彼此相送，以免發生婚事枝節或有再婚之虞。新娘也禁止食用男方送來的禮餅，因為喜餅代表自己的婚姻，吃了自身的喜餅，就好像將自身的喜氣吃掉一樣。

雙方家中如果有人逝世，仍然採取百日內低調完成婚禮。農曆七月也少有舉行結婚。再者，近年來未婚懷孕的現象遽增，為儘速完成婚事，所以，結婚年齡逢九的禁忌逐漸少人遵照。至於安床的禁忌仍然遵守，少有改變。

表 2-5 「婚前禮」禁忌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女年齡忌相差三歲	18	19.6%	22	17.5%
男女年齡逢九不結婚	10	10.9%	34	27.0%
婚前雙方不請吃飯	11	12.0%	10	8.0%
訂婚宴客後不相送	8	8.7%	9	7.2%
新娘禁食喜餅	10	10.9%	13	10.3%
訂婚香炷不得重插	14	15.2%	11	8.7%
無禁忌	22	46.8%	22	20.8%
其他（生肖、忘記）	1	2.1%	14	13.2%

表 2-5 為婚前禮禁忌的比較，從中可看出在民國七〇年代之前因無舉行正式的訂婚儀式，使得婚前的儀式與禁忌少；相形之下，到了民國七〇年代之後關於的婚前禮的禁忌反而增多，而且重視程度比民國七〇年代之前高，尤其忌諱男女年齡逢九不結婚的禁忌；然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年輕的晚輩對於婚前禮的禁忌多不甚清楚，若是在尊重長輩與聽從長輩決定下，則仍會遵循傳統禁忌；但也有依個人觀念而決定是否遵照傳統禁忌之規範，因此現代婚前禮的禁忌有逐漸減少

現象。

二、正婚禮的禁忌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1、農曆七月不舉行婚禮

農曆七月俗稱「鬼月」，諸事皆不宜，少有舉行結婚一事，但只要在神明的指示下，也有特例於七月結婚，實屬少數，本地仍較忌諱於七月結婚。

2、安床後新房不空床

新房在安床後，禁止不吉祥的人進入，如生肖屬虎者、其他沖煞生肖、孕婦、即將待產的產婦、服喪的人，以免造成新人沖剋，導致婚後不幸福或生產不順。安床後的新床不可空舖或單眠，俗話說：「睺空舖，無死尅，就死某」的禁忌。入夜要找一位「肖龍」生肖吉祥的童子或男性與新郎同睡。目前本地仍非常重視「安床」儀式，對於不吉祥的人、事、物可說是相當忌諱。若以科學的觀點看來，此舉是過於迷信，但爲了在婚禮上博得好彩頭，一般仍會遵照。

3、紅布或紅紙遮鏡子

新娘陪嫁嫁妝中，舉凡有鏡子的物品，如衣櫥、鏡台、梳妝台、機車後照鏡，都須以紅綢或紅紙覆蓋，在新婚四個月內忌照他人，尤其不得照到男方的人，尤其是婆婆，而招致婆婆刁難，甚至『顧大家（ta-ke）怨』，不得人緣。⁶⁷

另外，鏡子在命理學上是屬一種極陰之物，以避免不祥之物靠近；又因鏡子容易留下影像，使人心神不寧，對鏡子產生恐懼感，因此新婚四個月期間宜以紅紙或紅布遮住鏡子。

4、迎娶人員取雙數

⁶⁷ 「大家」指婆婆。

在台灣親迎禮俗上，新郎、媒人及親友前去迎娶，迎娶的人數及車輛應為雙數以討吉利。但在琉球本地，迎娶的人是越多越熱鬧，除了幫忙外，增添歡樂氣氛；迎娶的車輛除了前導的布篷車與新娘車外，視情況而增加車輛，較無取雙數的要求。

5、新娘進門忌踏門檻、男方親友迴避

結婚當天以新娘最大，然而為避免與天爭大的情況下，親迎時，新娘上車及下車，應以八卦米篩、黑雨傘或紅綵遮頭頂以示對上天的尊敬，八卦米篩並有避邪之意，避免迎娶過程發生不吉利的事情。正婚禮最擔心與新娘進門時的正面沖剋，擔心未來造成與新娘之間相處不融洽等不吉利的兆頭，因此，男方家父母、兄弟姊妹應予以迴避，不與新娘產生正面沖煞，使得未來彼此產生嫌隙，相處不快，甚至得不到婆婆的疼愛。

新娘進男方家門時忌踏門檻，門檻代表門神及男方家的顏面，踐踏門檻表示對神不敬與踐踏男方家門之意，所以結婚當天，任何人都應直接跨過門檻，以示尊敬男方。

6、生肖屬虎忌進新房

當天禁止沖剋的生肖前來觀禮或進新房，而老虎是最凶猛之獸，因此生肖屬虎者也成為節慶場合最忌諱的對象，尤其是肖虎的女生往往成為最不受歡迎的人物，因古人認為屬虎的人會沖煞傷人，導致夫婦不和睦、不易懷孕或流產，為求好心切，事先的預防當然重要，本身肖虎的人也都知道並及早避免，但有些卻反其道而行，本地也曾聽過觀音佛祖指示特別請肖虎去坐床，直接破煞，端看個人信仰。

7、新娘當天不碰床

婚禮當天，新娘迎娶進房後，需坐在固定方位的椅子上，忌諱坐上新床，新娘更是不能躺下，否則可能一年到頭都病倒在床上，而他人也盡量以不碰床為主。

四十年代仍有將嫁妝物品擺在床上，等到當晚新郎將床上的物品移動後，再由新娘決定物品要擺放位置，這樣表示以後懷孕較不會孕吐（病囡），目前已無聽說這項禁忌。

新娘迎娶進門後，不得出房門，直接在房內用餐，食物只能淺嘗，要留下剩餘食物分給男家家人一同享用，代表彼此是一家人，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當晚在房內洗澡，直至第二天一早才能出房門。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正婚禮是婚姻禮俗中最為隆重且正式，對於正婚禮的禁忌也少有省略，因此在二個不同年代裡的正婚禮的禁忌差異不大，一樣遵循農曆七月不舉行婚禮、重視安床後四個月不空床、以紅布或紅紙遮鏡子達四個月、新娘進門忌踏門檻且男方親友迴避、新娘當天不碰床，尤其愈來愈重視迎娶人員與車隊應取吉祥的雙數，以期望新人結婚凡事有好的開始，並預祝擁有幸福的婚姻生活。

表 2-6 「正婚禮」禁忌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農曆七月不舉行婚禮	37	69.8%	62	59.6%
安床後新房不空床	36	67.9%	70	67.3%
紅布或紅紙遮鏡子	44	83.0%	87	83.7%
迎娶人員取雙數	24	45.3%	50	48.1%
新娘進門忌踏門檻	41	77.4%	77	74.0%
生肖屬虎忌進新房	39	73.6%	72	69.2%
新娘當天不碰床	26	49.1%	53	51.0%
新娘進門男方親友迴避	40	75.5%	69	66.3%

雖然時代不同，但結婚乃人生的大事，相對的也格外慎重。因此，凡事博取好的兆頭，在正婚禮禮俗中的禁忌也特別重視，希望事先能盡量避開一切的不祥可能，因此，表 2-6 中發現 A、B 二個不同年代上的禁忌比例相差並不大，因此正婚禮的禁忌，並不因為年代而有所簡省，大多數的居民仍會遵循禁忌的規範。

而在種種禁忌中可發現，傳統觀點上，非常重視媳婦是否「得人緣」，一個女孩嫁入陌生家庭中，內心存有極度的戒慎恐懼，深怕不受青睞、不獲長輩疼愛，甚至造成嚴重的婆媳問題。另一方面，早期本地居民多以捕魚為生，家中的經濟大樑單靠年輕男性負起責任，家中往往只剩老弱婦孺，所謂「媳婦熬成婆」，由此看出，婆婆在家中的地位崇高，掌握家中的大小事，身為媳婦的新嫁娘，只好戰兢兢，努力扮演自己的角色，也使得婆媳之間的過招與相處充滿藝術。

三、婚後禮的禁忌

（一）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七〇年代以前的新婚婦女是很少四處亂跑，大都在家幫忙家務，適應新婚生活。結婚未滿四個月都屬於新婚，在四個月內的禁忌不少：

1、四個月內忌在外過夜

新婚四個月內的的新房禁止空舖或單眠，早期婚後先生會馬上出海捕魚，晚上則找同性的友人與新娘陪睡，也有直接請家中年紀幼小的小姑或小叔陪睡，直至滿四個月。也有直接在床舖上鋪上對方衣服，作為替代方式。如遇到雙方均在外過夜，則將二人的衣服整齊鋪在床上，以表示新房不空舖，也代表二夫妻有頭有尾。

2、四個月內忌參加婚禮

結婚四個月內避免單獨參加他人的喜宴，結婚時間相差不久的新人也最好不要相互見面接觸，以免發生喜沖喜的忌喜現象。

3、四個月內忌碰喪事

除了忌喜沖喜之外，也相當忌喪(sng)，喪就是穿黑衣服喪者，剛結婚的新人切勿與穿黑衣的服喪者正面碰頭，禁止碰觸或說話，直接迴避，以免相犯沖。若

不慎犯沖，少則三年才會化解。若不幸家中有人往生，也不要撫棺及「見刺」，⁶⁸均屬於大沖，擔心對剛結婚的新人有不祥的預兆，均應避開。

俗諺說：「細意無蝕本」，形成禁忌的目的是希望結婚後能美滿幸福才是重要。事先若能先行防範，未雨綢繆，所以，早期大都會遵守傳統禁忌的規範。

（二）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民國七〇年代後，禁忌較少，參加喜宴只要夫妻成雙成對前去參加即可，無喜沖喜的禁忌，新人婚後多會到外地或出國進行蜜月旅行，也無四個月內不出遠門的禁忌；對於喪事仍較為忌諱，不參加喪禮。

表 2-7 「婚後禮」禁忌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四個月內忌在外過夜	23	43.4%	28	26.9%
四個月內忌參加婚禮	22	41.5%	31	29.8%
四個月內忌碰喪事	39	73.6%	44	42.3%
其他（不知道、忘記）	4	7.5%	4	3.8%

本地除了基督徒對於結婚禮俗較無禁忌外，其他大多會遵守長輩留下的傳統禁忌，到了近幾年，因為傳統禁忌會隨著時代遞嬗而逐漸失去意義，甚至後人有不了解箇中寓意，也就不過於重視傳統禁忌。

因此，除了格外重視婚前禮與正婚禮之外，結婚後則傾向百無禁忌，再者今日重視以科學的觀點思考問題，逐漸擺脫傳統的禁忌的限制，從表 2-7 可看出現代對於婚後禮的禁忌已減少，而且也不會特別重視。

⁶⁸ 「見刺」為在家中往生者入殮之前見最後一面，表示見親人死亡，心痛如受針刺。

第五節 婚禮禮俗的演變

琉球鄉從早期到現代，對外交通改善、接收資訊便利，凡事講求迅速，婚姻禮俗因而產生演變，不同時代的居民對於婚姻禮俗，也產生不同的看法，然而在婚前禮、正婚禮與婚後禮也產生變化。

一、從聽從父母安排至追求自由戀愛

民國七〇年代之前結婚相關事宜從對象安排到結婚迎娶，都是由懂得禮俗的長輩統籌規劃，結婚當事人跟著做，等到自己的下一代要結婚時，婚禮習俗則依照自身當初的經驗或生活在本地的所見所聞，為下一代舉行婚禮，如此一代接一代，形成琉球本地的禮俗文化，以下田調中看出，早期的婚禮習俗均由長輩主導。

較老一輩(un)的會教我們的，幫我們打算。【A09-1/080204】

以前什麼都不懂，才 16 歲，長輩怎麼說我們就怎麼做，由父母決定。

【B08-1/080204】

我們當時都這樣，依照本地的習俗。【A44-1/080121】

尤其是下列田調資料，更能呈現民國七〇年代前琉球本地的婚嫁情形，將結婚當天形容成布袋戲上台表演一般，真是貼切。

禮俗是老一輩的長輩教的。說白一點，我是做「便囡婿」，迷迷糊糊，長輩去做親晟，觀音媽擲筊，雙方對看認識一下，長輩叫我們結婚就結，當時就像布袋戲，需要用到你就上場，否則就在一旁休息。【B20-1/080223】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開始走向自由戀愛，年輕人雖有選擇結婚對象的權利，但在保守的琉球地區，到了民國八〇年代，縱使雙方認識，也會經由正式場合介紹彼此，再進行交往、論及婚嫁。

二、傳統婚禮令人回味，現代婚禮簡化省略

對於民國七〇年前結婚的受訪者來說，雖然琉球傳統婚姻禮俗繁瑣，而且過程勞累，至今回想起來仍覺得很有意思，處處充滿回憶，如下田調資料所說：

我認為越傳統越好，別將所有習俗改變，如果能保持下去才有個傳統，過於西式較沒有結婚氣氛，結婚一輩子才一次，這樣才熱鬧，累也累二、三天而已。我兒子對於這樣的習俗不會排斥，他也能接受。我媳婦也是坐轎，他也不排斥，還很喜歡呢！至今仍津津樂道。【A55-1/080215】

傳統較有氣氛，以前知道要結婚，自己去準備食材，請廚師來煮，左鄰右舍親戚幫忙，整個瀟灑喜氣的氣氛，很好！甚至自己養豬，在自家門口殺豬。【B20-1/080223】

因為一生只結一次婚，富有濃厚的婚嫁氣氛，再累也值得，所以認為傳統的婚姻禮俗應繼續保留，甚至希望下一代也能按照琉球的古禮進行婚嫁。

提及早期婚嫁的情形，除了花轎迎娶外，還有以人力扛著嫁妝，隊伍走遍大街小巷的情形、辦桌宴客親友互相幫忙、拜天公前殺豬的畫面，都已經隨著時代進步，產生不同的替代方式，使人頻頻回想起當年結婚的風光情形。

民國七〇年後，在傳播媒體的推波助瀾及接觸外界頻繁情形之下，本地文化也逐漸受到台灣本島的影響，再加上與外地聯婚機會增加，使得傳統的婚禮習俗不免趨於簡化：

我當時剛好在從複雜趨向簡單，因為那時本地人娶外地人的現象增多，本地的習俗也不得不簡單。【B44-1/080121】

對從外地嫁入琉球的人來說，琉球傳統的婚俗文化與台灣充滿差異，尤其本地將許多傳統禮俗視為理所當然，女方在不被告知的情形下，必然覺得突兀，如下列田調所形容，認為不合時宜的習俗應隨時代改變。

文化觀念差異衝突太大，民俗的東西要合時、地、物啦！過程要徵求女方，讓女方知道，而不是被動的接受。所以習俗很多東西應該可以廢掉，不應該

一味的盲從，好的當然保留，可是有很多勞民傷財的事，可以改進的。

【B36-1/080217】

新人爲了在結婚當天能有個完美的結局，雖然傳統婚姻禮俗繁雜，再忙再累也僅只一次，所以，希望所有儀式能圓滿達成，只要大家皆大歡喜，結婚是好事，千萬別爲了繁文縟節而傷了彼此的和氣。

與我婆婆那年代比起來，我們是已經簡省很多了，對於這些禮俗，只要省事就好，別為事情而不高興，快快樂樂結婚就是了。【B68-1/080216】

民俗的結婚儀式是繁瑣，人說娶某忙一天，忙過就好。【B60-1/080220】

因爲鄉下擁有充足的空間，使得結婚多在自宅舉行宴客，一家辦喜事，全家族齊力幫忙，充分展現居民互助合作的一面。這是一般都市地區無法看到、感受得到的，這樣濃郁的人情味，是琉球本地的特產。

這些禮俗不要斷較好，都市沒有這樣的空間，鄉下較可行。【B46-1/080131】

受到社會的快速變遷，現代人的婚姻觀也與早期不同，早期趨於保守，現代則傾向開放，因此近年來現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念愈來愈薄弱，對婚姻未達成共識前則倉促完婚。然而，因爲現代人對禮俗意義的不瞭解，認爲傳統禮俗不符時代潮流，使得婚姻禮俗採便宜行事。但是，婚姻絕對不是兒戲，務必要慎重其事。從循序漸進的禮俗中，體會出婚姻的意義與身份的改變，對婚姻與家庭產生責任。

然而，近年來社會日益開放，對於結婚的觀念與想法也逐漸前衛，結婚的新人等到懷孕才結婚的現象愈來愈多，因此爲了趕著完成辦理結婚儀式，使得婚姻禮俗也隨之簡化：

一時風駛一時帆，時代改變，等懷孕就決定結婚，孩子生下後合則來，不合則分。還是以前較好玩。【A09-2/080509】

因此在老一輩的眼中，對今昔禮俗之變化，總有感嘆，還是認爲傳統的禮俗富有意義且值得回味。

三、「婚前禮」訂婚程序減少，造成儀式更繁複

在婚姻禮俗的演變情形中，以婚前禮禮俗簡化的現象最顯著，隨著時代不同，現今為求迅速，有逐漸將多個禮俗合併為一，從表 2-8 中發現，納采與問名合併為提親；請期、與擔箱不再另行擇期舉行，現代的訂婚儀式則結合納吉與納徵，而且新郎也從早期不出席改為親自參與；新郎像長輩請菸與新娘挽臉則依照個人意願決定進行與否。

表 2-8 婚前禮俗的比較表

A	納采	問名	擲筊	納吉	請期	擔箱	納徵	拜天公	安床	請菸	挽臉	鞋襪帽	親迎
B	提親		擲筊	訂婚				拜天公	安床	*	*	鞋襪帽	親迎
* 表示此項禮俗，依照各人自行決定。													

因為禮俗簡化，除了減少兩方家族彼此的互動機會外，傳統的禮俗因而失去原有的意義，有逐漸消失現象。民國八〇年後也有選擇簡單隆重的公證結婚完成婚事，下方資料中發現婚禮習俗簡化到只需拜天公與雙方公開宴客，就完成結婚儀式：

我們那時還要坐轎，現在較簡省，有的訂婚去一次，再來就迎娶。以前迎娶前送訂、拿八字、抬綢，現在沒啦，都簡省大約二次就完成了。【B09-1/080228】

現在和以前的習俗不同，只好跟著目前的習俗，我兒子公證結婚前，看日子到女家方戴戒指訂婚及請囍婿，在餐廳宴客，較簡單。公證結婚後回來拜天公，隔天再宴客。現在也沒有辦盤，親家說簡單就好，聘金也不收，收餅錢 20 萬、2 萬的桌頭燈錢，也不需嫁妝，尊重女方提出的條件。【A52-1/080302】

從四〇年代至七〇年代時間上看來，婚前禮的禮俗變化最大，簡省最多，表

2-9 針對每個禮俗程序做詳細的比較與說明，從中可看出現今講求迅速，從提親到結婚可在短暫時間內完成；許多禮節也隨著折成現金，而失去原有的意義，深覺可惜，早期結婚是家族中的大事，按古禮舉行，現今，認為傳統禮俗過於拘泥，強調新穎、創意的結婚典禮，將傳統禮俗中對婚姻家庭的責任與家族倫理的重視拋諸腦後，造成觀念不清。

表 2-9 不同年代「婚前禮」之禮俗比較表

禮俗項目	民國七〇年代之前	民國七〇年代之後
納采	男方母親偕同婦人親至女家。	男方與父母親至女家。
問名	拿取男女雙方及雙親八字。	拿取男女雙方八字。
擲筊	決定結婚對象並完成日課。	完成日課。
擇日	請示神明擲筊決定。	請示神明擲筊或命相館決定。
納吉（掙定）	以戒指盟定，男方不親自下定。	無，與訂婚合併。
請期（掙綢）	媒人掙綢、掙日至女家。	於訂婚送至女家。
擔箱	男方請人擔箱送禮俗至女家。	無，直接向婚紗公司租借。
訂婚	無，有納吉（小定）和納徵（大定）。	男方正式親自至女方家下定，島內聯婚為男家宴客。
訂婚時間	結婚前二、三年。	結婚前二、三月。
拜天公	結婚前一天或前二天，事先養豬，自行宰豬。	結婚前二天居多，豬隻向豬販購買或租借，拜完歸還。
拜廟	載著豬隻至各寺廟行謝神禮。	請神至家中拜天公，取消拜廟。
納徵（辦盤）	男方準備聘金、聘禮下定。	男方家當天一早熬煮菜尾。
嫁妝	收聘金，準備嫁妝，結婚當天嫁妝隨花轎送至男方。	退聘金則不準備嫁妝。
請菸	男方備香菸、檳榔親自邀請母舅或長輩。	有直接以電話聯絡或簡省此禮俗。
挽臉	女生挽臉，男生剃頭，洗雞蛋澡。	女生少有挽臉，洗雞蛋澡依個人意願。
鞋襪帽	男方外婆贈送鞋、襪、帽。	男方外婆直接贈送現金、金飾。
安床	事先訂做新床，儀式繁瑣。	傢俱直接採購，儀式簡單。
母舅綵	男方母舅贈送，並高掛於家中。	無。

四、「正婚禮」仍然保有新郎不親迎的花轎迎娶

正婚禮的禮俗簡化情形較少，主要變革在於迎娶方式，在交通工具的演變下，迎娶方式從花轎改成轎車，從表 3-10 發現，民國七〇年代之前以花轎迎娶居多，轎車迎娶次之，仍有少數坐船迎娶或無迎娶者；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則以轎車迎娶，仍有花轎迎娶，少數直接公證結婚後，則不舉行迎娶。

表 2-10 迎娶方式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花轎迎娶	38	70.4%	34	32.4%
轎車迎娶	13	24.1%	69	65.7%
其他（坐船、無、公證結婚）	4	7.4%	2	1.9%

提及早期婚姻禮俗，印象最為深刻的就是坐花轎了！因為女生能坐上花轎結迎娶，是特別經由「觀音媽」的指示，擁有無上的榮耀，至今最為津津樂道：

坐轎好啊！以前大都坐轎，現在普遍都坐車居多，主要是看觀音媽的指示。
【B08-1/080204】

以前是本地娶本地。特別深刻的就是坐轎，用盛扛禮品，新娘嫁粧用具隨結婚過來。傳統儀式較值得回味，太簡單沒有印象。【B09-1/080228】

如今，相形之下花轎迎娶則成了古禮，花轎迎娶與轎車迎娶除了工具上的不同之外，只要是花轎迎娶，新郎必定不親迎，而且「擔尾擔」一定尾隨在後；轎車迎娶時，新郎會至女方家親迎，「尾擔」直接放車上，或選擇省略。

表 2-11 中發現，琉球鄉婚姻禮俗中最大的演變，是迎親工具由花轎改為轎車，目前迎親工具大多以轎車為主，但仍然保有花轎迎親的禮俗，而花轎迎親與轎車親迎不同之處在於新郎親不親迎的問題，花轎迎親是以花轎前至女家將新娘明媒正娶，既隆重又正式，唯獨當天新娘最大，有著不與新娘正面沖煞的禁忌，新郎

因此不親迎；現代的轎車迎娶是受到西方文化影響，因此新郎大多親至女家迎娶新娘，不受到與新娘正面沖煞的禁忌，也可看出禁忌的改變。

表 2-11 不同迎娶形式的比較

	花轎迎親	轎車親迎
工具	單頂花轎	轎車 2-6 輛
名稱	紅頂四轎的「大娶」	新郎親至的「入門娶」
親迎	新郎不親迎	新郎務必親迎
擔尾擔	於迎娶隊伍後以人力肩挑	直接將尿桶放車廂後或省略

另外，早期新娘迎娶後，不出房門，直到隔天行「成婦禮」，現在的新娘進門後，會一同出席宴客、敬酒，筵席結束還偕同新郎歡送賓客，看出時代的開放。

民國九十七年後，內政部公布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後，⁶⁹未來婚姻禮俗將會有更為顯著簡化的現象。

五、「婚後禮」禮俗合併舉行，減少禮俗與禁忌

現今，結婚後也已不行成婦禮，端水給公婆請安，婚後歸寧不再等到滿月之後，直接與「請回婿」同時進行，也沒有「頭返客」、「二返客」、「三返客」三次的回娘家禮俗，現在結婚後，還會安排「蜜月旅行」歡度新婚甜蜜時光，也無四個月內不出遠門的禁忌。

六、禁忌隨時代逐漸簡化

從早期婚禮上紅色是喜氣的象徵，到現今強調純潔的白色的改變；早期特別重視婚紗一生只穿一次，等到結婚當天才拍下結婚照，現代則是婚前先穿上婚紗拍照，等到結婚當天再穿一次，下方可看出早期與現代禁忌觀念的衝突：

⁶⁹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施行，二人親自到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需準備結婚書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一年內相片，以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

古早例照傳統，以前要大紅才喜氣，白色是禁忌；現在換穿白紗。白紗一生只穿一次，現在的人黑白格（ko）。【A09-2/080509】

另一方面，可比較出不同年代對禁忌的重視程度也有所不同，早期結婚與婚後的禁忌多，到了現代婚姻禮俗的禁忌簡化。

七、深厚的宗教信仰影響至今

婚姻禮俗從早期由神明決定結婚對象延續至今仍然保有請神明決定結婚日課、神明親迎新娘的習俗，從早期至現代，依舊維持不變。可看出本地除了重視婚姻大事之外，在婚禮習俗也重視神明之意見，擁有深厚的虔誠信仰。

表 2-12 屏東縣琉球鄉歷年離婚率比較表

年別	離婚對數	人口數	離婚率 (%)	全國 離婚對數	全國離婚率 (%)
民國 51 年	2	11,529	0.17	4,487	0.41
民國 60 年	2	15,451	0.13	5,310	0.36
民國 70 年	11	15,558	0.71	14,636	0.81
民國 80 年	7	13,898	0.50	28,324	1.38
民國 90 年	21	14,485	1.45	56,628	2.53
民國 91 年	29	13,316	2.18	61,396	2.73
民國 92 年	16	13,215	1.21	64,995	2.88
民國 93 年	30	13,139	2.28	62,635	2.80
民國 94 年	35	13,289	2.63	62,650	2.80
民國 95 年	19	12,813	1.48	64,476	2.80
民國 96 年	31	12,652	2.5	58,410	2.50

從說明：本表離婚率指粗離婚率，粗離婚率：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資料來源：屏東縣琉球鄉戶政事務所與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hs809600.xls>，97.9.17。

因為對宗教信仰虔誠，縱使結婚對象與婚禮細節是由神明全權決定，仍然接受神明安排，從表 2-12 歷年的離婚率中，可看出本地居民自民國五〇年代至今，離婚比例遠低於全國，因此「姻緣天註定」的觀念深植於居民心中。

到了民國七〇年代之後，結婚對象講求自由戀愛、社會風氣日趨開放後，離婚比例也忽然增高，至民國九十六年，琉球鄉的離婚率已與全國離婚比例相同，也可看出，現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念越來越薄弱，往往有著「合則來，不合則分」，婚姻宛如兒戲一般，忽略婚姻的深層意義。

早期重視婚姻禮俗的意義，相對的也重視婚姻結合之後所帶來的責任。時代改變，各地禮俗也隨之產生變化，傳統婚姻禮俗漸漸失去原有的意義，只剩形式上的儀式，更應喚起當代重視禮俗的深遠意義，建立一個有情有禮的和諧社會。



第三章 生育禮俗

結婚乃是個人的終身大事，然而對於家族來說，卻是以傳宗接代為最終的目的，才能完成祖宗血脈的延續。所以，結婚就是繁衍後代的開始。新生命在眾人的期盼下誕生，充滿著無限的希望與喜悅。在成長的路上，為渡過種種不確定的危機，傳統社會逐漸形成許多禮俗儀式的規範，以祈求孩子順利平安長大。一方面給予孩子祝福與期望，一方面安撫長輩心理作用。

第一節 出生前禮俗

早期琉球當地普遍早婚，居民世代多以捕魚為生，男孩十三、四歲就上船幫忙，長年在海上討生活，生命缺乏保障，因此若能及早結婚，繁衍後代以承續香火，也就多一分安心。受到「多子多孫多福氣」的影響，家中男丁越多，則能出海捕魚，改善經濟。另外，本地至今仍保有長孫負責「捧斗」的觀念，希望家中早日出丁，也等於對祖先有所交代，因此生男孩以傳宗接代，是為人媳婦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從婚禮物品的象徵早生貴子，以及許多婚後祈求生育的儀式，目的是期盼家中早日增添新成員。

一、祈子物品

在女方在訂婚回禮的物品中，充滿祈子意味，木炭的「炭」音同「傳(thuan5)」，有「生炭」繁衍之意，釘音同「丁」；期望早日添丁；犁頭生（生鐵）有生育含義；西瓜、棗子象徵早生貴子；稻穀閩南語讀做栗（tshik）表示懷孕時胎兒不易覆到或動到；蓮蕉則取其連招貴子，種植後開白花表示生男生，開紅花表示生女生，有預測孩子性別上之意；芋頭有根，取其落地生根，有繁衍後代、生生不息的象徵。

正婚禮親迎隊伍前連根帶葉的青竹，因為竹子能生竹筍，象徵後代子孫綿延

不絕。隊伍後頭的「尾擔」有「尿桶」和「生罔椅」，尾擔稱為「子孫桶」，二者皆為生產之用，到了男方家後，挑夫要將尾擔的花布打開，並說：「解（thaú）開見天生後生」，求子意味富濃厚。

接著婚宴上的甜湯、歸寧時女方回禮的甘蔗與甜米糕，皆有「吃甜甜，明年生後生」之意，期盼早日添丁。另外早期嫁妝中娘家會為女兒準備生子裙，生子裙是一條腰際滾藍邊的黑布裙，兩端綁帶，生產時穿上，可以使產婦遮羞，又因是黑裙，如沾染到產血時也容易清洗，充滿早生貴子的期望。

早期歸寧帶回的一對「帶路雞」後，先放入新房床下，看是公雞或是母雞先跑出床外出來，以此預測新娘的第一個胎兒的性別，此種毫無科學根據的習俗已不復見，而且為求便利，目前的「帶路雞」也已由飾品替代，甚至直接省略，從「帶路雞」可看出早期人們對於後代子嗣的殷勤企盼。

因此，對於久婚不育或未產男丁的婦人來說，在公婆望孫心切及親友百般關心下，加上早期醫學常識不足，認為生不出男丁是女人的責任，使得婦人肩負著無形的壓力。生育男丁除了盡到延續後代的責任外，也是鞏固家中地位的象徵，因此婦人極力期盼一舉得男，因此，只好尋求宗教力量的協助。

二、祈子神明

對於久婚不孕的新人而言，深受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影響，只好求助神明的力量，早日賜予後代，以對長輩有所交代。對已懷有身孕的孕婦來說，則是祈求孕期一切平安，胎兒健康的出生。本地居民多向碧雲寺的觀音媽或註生娘娘前祈求，另外也會祈求自家宗族所信奉的神明，早生貴子並庇護胎兒順利生產。以下就本地主要祈子神明做闡述：

（一）觀音媽

民間俗稱觀世音菩薩為「觀音媽」表示親近之意，視觀音如同慈祥的祖母一

樣。碧雲寺主祀的觀音媽為保佑產婦生產順利及兒童平安長大的守護神。明代人已經視觀音為慈悲博愛的女性之神。由於觀音是女人得道的緣故，因此女人最崇信她，而女人最嚴重的事是生產，最關心的是自己的孩子，觀音聞聲救苦，女人在危難的時候禱念觀音聖號，就會得救；郭立誠指出這類的故事最早見於南宋洪邁的《夷堅志》。清趙翼《陔餘叢考》記載：

「觀音像：夷堅志：『許洵妻孫氏臨產危苦萬狀，默禱觀世音，恍惚見白鬘婦抱一金色木龍與之，遂生男。……』」。¹

本地居民將碧雲寺的觀音媽視為主母佛，²因此，對於祈子、順產、保佑嬰孩成長皆向觀音媽上香許願，請求庇佑。甚至連生產剖腹時辰也會向觀音媽請示，有的家長在徵求觀音媽同意後，還鑄造觀音佛祖神號的銀牌戴在孩子身上，佑護平安。遇到孩子高燒不退，也會向觀音媽請示抽取藥籤，解決孩子身體病痛，觀音媽可說是本地居民心目中的守護神。

（二）註生娘娘

琉球本地的碧雲寺除了主神觀音媽外，另在右側供奉註生娘娘，也成為祈子的神明，祈求生子、順產、孩子健康平安。台灣民間把註生娘娘俗稱註生媽，另一說法以為註生娘娘就是臨水夫人。臨水夫人俗名陳靖姑，原為主司安產之神以救助難產婦人，不過一般信奉祂為安產之神外，也祈求夫人賜子和庇佑孩子順利成長，因此常被認為註生娘娘。一般民間婦女多崇信註生娘娘，由於註生娘娘是授子之神，因為人們相信註生娘娘操縱著生命的開始、成長、凋零，她主司授子、安產、良緣及幼兒的正常發育...等，因此不論是孕婦、產婦或初為人母的婦女，皆對註生娘娘虔誠信奉。³除了希望早日得子、順利生產，若家中孩子體弱多病、難飼養，也會祈求註生娘娘保佑順利成長可謂孩子成長過程的守護神。

¹ 轉引自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71），頁28—29。

² 林澤田總編，《海上明珠：琉球鄉誌》（屏東：琉球鄉公所，2006），頁280。

³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台北市：常民文化，2003），頁214。

順其自然，依本地習俗到碧雲寺註生娘娘，生男生女，許個願。【B44-1/080121】

面對生育雖然是傾向順其自然，但是，心中仍希望透過許願，獲得神明的庇佑，能早生貴子，以延續命脈。

農曆正月十五元宵節當天，碧雲寺會舉行「乞龜」儀式，若家中婦女久未生育，則至碧雲寺向註生娘娘虔誠「乞花」，擲筊待神明允許後，選擇帶回一朵白花或紅花，祈求早日得子。若求子成功，於隔年元宵節酬神還願。

（三）自家祖佛

對於世居琉球的居民而言，少與外界接觸，離島四面環海，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感，只能求助宗教的力量，達到安定心靈的作用。所以，廟宇眾多，稱得上是本地的特色之一。除了廟宇之外，還有自家祖先流傳下來共同祭祀的神明，提供同姓宗族精神寄託與向心力的維繫。所以，不論是求子或順產，還是保佑小孩平安，也會向自家的祖佛祈求庇佑，已達到心理的安定作用：

懷孕有拜家族中的佛祖媽，神明起乩要送一朵「白花」給我插，我放在床頭，結果還是生女生，白花代表生男、紅花代表生女。【B42-1/080205】

一般有些家裡本身祭祀的神明，像中路就是仙姑，我們是城隍廟、上帝公，去拜拜，若懷孕就求祂保佑孩子可以生出來健康。【B90-1/080224】

過去，在醫學科技不發達的時代裡，從懷胎到生產，對婦女來說，是冒著生命危險來完成延續香火的使命，一般人對於懷孕抱著既神秘又虔誠的態度。因為神秘所以事事留意小心，恐稍有不慎就會造成終身遺憾；因為虔敬所以不免焦慮，且早期無醫學常識與衛生護理觀念；所以把懷孕現象當作不可理解的一種經驗，只能憑累積的經驗來行事。⁴為了趨吉避凶，因而發展出許多禁忌的習俗來規範孕婦的生活起居，目的就是希望胎兒健康、平安誕生。

⁴ 陳瑞隆，《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市：世峰，1998），頁18。

三、懷孕

懷孕又稱做「有身」，表示婦女的身體裡孕育著另一個生命，從此展開為期十個月的懷胎歷程。身體也開始產生變化，懷孕初期俗稱「病困」，容易噁心疲倦，直到三個月後才轉為穩定。

早期因為醫療不發達，使得孕期及生產的過程充滿著不確定感，也因此在日常生活便產生許多用以規範孕婦的禁忌，以免孕婦不慎而動了胎氣而影響胎兒。於是事先做好防範，以免招致不幸。傳統的懷孕的習俗與禁忌主要偏重於孕婦的行為部分，分別敘述如下：

（一）孕婦不參加婚禮

因為孕婦有「舉花喜」的「喜」，新娘有「新娘」的「喜」，所以不得觀看婚禮，不碰觸結婚的器物，不進新娘房，不與新娘正面相對，也不觸碰新娘本人，深怕觸犯「喜沖喜」，若「喜」與「喜」相沖，則有招致流產的危險，或所生的嬰兒也難養育，而新娘亦會受到莫大的刺激，因之而難於受孕云云。⁵而今，婚宴中，遇到新郎新娘向來賓敬酒，孕婦會事先行避開宴席，不與與新娘正面相沖。

（二）孕婦不參加喪禮

孕婦禁止參加或觀看喪禮，尤其碰觸死人的棺木，擔心彼此產生沖煞，影響胎兒發育，甚或導致孩子出生後容易對喪事有所忌諱。另一方面，也希望孕婦在懷孕期間能保持愉悅的心情，避免過度傷心而影響胎兒。因此，如果是自己的親人往生，不得不參加喪禮時，盡量避免「見刺」與過世親人正面相對，以防「凶沖喜」，參加喪禮時，在腰際繫上一條白布以保護腹中胎兒。

（三）孕婦不進入「月內房」

因為「月內房」是有「喜」的處所，希望孕婦不進入「月內房」，也是擔心犯了「喜沖喜」的禁忌，另一方面，孕婦也不抱未滿月的「月內困」，以免與肚子

⁵ 曹甲乙，〈古時分娩的習俗〉，《台灣風物》19：3，1969，頁19。

裡的胎兒相互沖煞。

（四）孕婦夜間不外出

孕婦夜晚外出，擔心視線不良容易發生意外，盡量避免。尤其是農曆七月，鬼門關大開，各路孤魂野鬼四處討食，擔心造成胎兒流產或難產之虞。

（五）避免孕婦動胎氣

孕婦盡量不提重物、手不高舉，避免過大的動作，造成下腹部過度用力，因而動了胎氣，傷及胎兒。另外，孕婦若突然被拍打肩膀，可能會受驚嚇，以致元神不穩，再加上若體質虛弱，更容易導致流產，⁶因此凡事皆需小心謹慎。

（六）禁止大興土木

家中有人懷孕後，住家環境四周，大至修繕，小至修剪樹木，一律禁止施工，因為極有對胎兒造成傷害的可能，而產下畸形兒或流產。民間普遍相信婦女懷孕後，就會有胎神的存在，所謂的胎神就是附在胎兒之魂上的神，而胎神有二意，一指的是胎兒的元神，與胎兒靈魂相連；另外一個則是指控制與支配胎兒的神，可以保護胎兒，也可能傷害胎兒。孕婦從懷孕到生產以後的百日之內，都有胎神常在左右；祂可能在孕婦房間，也可能在週遭的任何器物上。

所以孕婦的家中，不隨便穿鑿釘補或搬動家中任何物品。⁷因為胎神的位置不固定，會因懷孕月齡不同而改變，因此，長輩都會叮嚀家中物品少動為妙，尤其是孕婦房間的家具、床位絕對禁止移動，以免驚動胎神，若因搬家或必須搬動物品，則事先參考農民曆，知道當天胎神所在位置，請孕婦先行迴避，並用掃把四處拍打趕走胎神，以確保胎兒安全。

萬一不慎動了胎氣，只好求助道士作法安胎，提供安胎符給孕婦保身，另外也在搬動過的處所一面施唸咒語，一面撒上鹽米，做事後的補救，希望勿冒犯胎神。因此本地對於胎神的禁忌非常重視：

⁶ 楊心怡採訪撰文，〈Yes or No 懷孕禁忌 21 問〉，《嬰兒與母親》，2007.7.1 頁 33。

⁷ 同註 9，頁 32。

一般來說是有胎神，無法預測胎神在何處，若要移動就先用掃把拍拍把胎神趕走，我們第一胎懷孕八個月竟然意外流產，所以第二胎時，隨時注意胎動，若要做什麼事都看農民曆了解胎神位置。【B44-1/080121】

（七）普遍重視胎神

因為重視胎神，尤其在孕婦最常活動的房間，不得隨意移動房間內的擺設、不裝設電器、不在牆上張貼、不在床頭動剪刀或剪指甲、不在房間縫針線，擔心因此傷到胎兒而不自知，造成孩子生下有兔唇、少耳、缺指等缺陷。胎神在民間流傳已久，早期的居民將孕婦流產或產下畸形兒的原因歸咎於驚動胎神，本地充滿許多對於胎神的傳聞如下：

刀子不要放灶頭會裂嘴(兔唇)；有孕婦拿木屐出來釘，結果孩子生出來屁股裂開，要生產房間的東西盡量不要亂動、剪刀千萬不要在房間剪，很可能會剪到胎兒的指頭。【A10-1/080205】

以前南瓜會放在床下，曾有孕婦拿一顆來煮，切掉南瓜的蒂頭，結果孩子出生後，生殖器官被切掉，很巧合，剛好胎神在那裡，很難說，所以懷孕家裡不亂動，還有人家的走廊燈光壞掉，修理燈光後，剪掉電線，結果生下孩子兔唇，就這麼巧，所以盡量別受亂動，否則就先看日，只要胎神不在就好，有人認為迷信，但是較沒事，我先生說不要過度。【A52-1/080302】

我姐姐懷孕時，看到房間牆壁有螞蟻洞，只想說不動剪刀、不移動床鋪，於是用牙膏將洞補起，結果孩子生出耳朵長一塊息肉，不知是真的還是巧合，這種事不能鐵齒，寧可信其有。【B08-1/080301】

所以，當地居民非常篤信胎神一事，只要能事先預防的事，則以盡量避免為佳，期待胎兒健康長大。

（八）尊敬神明

孕婦平時到廟裡焚香祈福，期盼生產順利，但若遇到鄉內的大事的迎王慶典，全鄉信徒以虔誠之心迎接盛會，在慶典中重要的儀式如：請水、全鄉繞境、燒王船的進行當時，為求尊敬神明，被視為不潔的孕婦則禁止靠近接觸神明的事物，以免褻瀆神佛，也是表示對神明的敬重。

那年正好遇到迎王，我先生負責扛轎，所以我也不靠近，懷孕時連老公的帽子，衣服都不碰，表示對神明尊敬。【B46-1/080131】

在迎王慶典時，全村的男子大都負責扛神轎一事，因此，為求慎重起見，有些孕婦在一週的迎王慶典期間，盡量避免與先生碰觸，對於信仰虔誠的鄉民而言，表現出對迎王慶典的高度慎重。

（九）懷孕三個月內不公開

早期，在渴望求子的心態下，只要一懷孕，全家直接分享喜訊。然而，在漸漸受到台灣本島的影響後，因而產生懷孕三個月內不公開習俗，因為懷孕初期狀況不穩定，必須等到三個月左右，醫師檢查確定胎兒心跳穩定後，才向親友公布，以免親友在過度期待下導致希望落空，因而產生懷孕三個月內不公開喜訊的習俗。

現代講究科學，但孕婦對於懷胎的十月裡，許多事充滿不確定感與無法以科學角度做解釋。為了生下健康的孩子，因而對孕婦定下許多規範與禁忌，長輩們也會不斷的告誡，藉由無形的穿鑿附會，達到嚇阻作用，其實這些禁忌富含深遠意義，其最終目的只是希望孕婦在懷孕期間多加休息，自身在行為舉止上多加謹慎注意。

傳統禁忌生成也因時代背景有關，早期懷孕是少有至醫院例行產檢，能夠早期發現狀況而防範，因此流產、死胎、畸形兒、難產現象頻繁，才會形成種種不合宜時且迷信的禁忌。現在的孕婦在醫師的定期檢查下，一切聽從醫師指示，為使孕婦能放心的度過孕期，以現代科學的方式看待懷孕過程，使得傳統的禁忌逐漸消失。

另一方面，若確定懷孕後，身旁的親友極度關心孕婦腹中胎兒的性別，會從孕婦肚子的外觀來判斷胎兒性別，若孕婦肚子尖又凸表示會生男生，肚子圓又橫表示會生女生，另也有請示神明預測胎兒性別，其中不難看出親友對生男生女的期待，有著強烈的重男輕女。

第二節 出生後禮俗

經過一個月的調適後，新生兒終於能抱出房間，正式向親友介紹。嬰兒生產後第一個儀式就是剃頭，滿一個月有「做滿月」的儀式，接著還有四個月的收涎、滿週歲的度晬，慶祝孩子通過一關又一關的生命儀式，在眾人的祝福下，迎向充滿希望的未來。

一、生產

懷胎十月即將分娩，俗稱「順月」，準備生產稱做「帖巢」(tiamhsiu7)。以往婦女都在自己家中生產，通常只有協助生產的婦人才得以進房，生產時，有些人是半躺在床上生產；而家境貧困的，就直接在地上鋪上稻草，蹲著將孩子生下，稱為「坐草」；另外也有人是坐在生罔椅上生產。⁸產婦等到肚子陣痛或出現產兆，才知道要生孩子，琉球本地因對外交通不便，島上醫療極度匱乏的情形下，於是婦女大都在家自然生產，請來有經驗老道、較「好手勢」的長輩或產婆協助接生。

民國六〇年代，有些人會到助產士所開設的診所生產，六〇年代後期，開始有人到台灣的婦產科進行產檢與生產，但目前琉球鄉仍然沒有婦產科醫院診所負責接生，所以，孕婦生產前就先到台灣本島待產。因此，六〇年代後，在家自行生產的情形也就逐漸減少，目前都是直接到台灣的婦產科醫院及診所生產，在琉球已無產婆與助產士協助生產。

早期產婦多以自然生產居多，若遇到難產則拜神祈求神明的幫忙，俗話說：「生贏雞酒香，生輸四塊板。」冒著生命危險，歷經奮戰才順利生產。老一輩的人相信孩子能自然生產，選擇屬於自己的落土時刻。現代科學發達後，在自然生產外，還可選擇剖腹生產，為希望孩子能擁有好命運，本地居民會向神明擲筊決定剖腹

⁸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台北市：常民文化，2003），頁 217。

時間，⁹選擇良辰吉時出世，然而，有時計畫往往趕不上變化，若遇到急產或突發狀況時，則必須緊急送醫處理。

目前琉球本地仍有較傳統的生產俗信，孕婦準備進產房生產前，仍有帶著向喪家要來的毛巾進產房的習俗，希望孩子生下後能百無禁忌。生產前事先向神明乞來符咒，焚燒保身，希望生產過程一切平安順利。

琉球居民對於喪事極度忌諱，尤其擔心孩子受到沖煞，難以養育，因此，爲了希望孩子出生後，能百無禁忌，生產之前，先向喪家要一塊「頭白帛」或毛巾等物品，用來包覆剛產下的孩子，象徵嬰兒出生落地後，不會忌諱喪家或穿黑衣的服喪者，也較不易受驚犯煞，由下方資料可知當地居民對於喪事相當忌諱：

有的生頭胎會去要一塊「頭白帛」，希望孩子出生後好養。【A07-1/080313】

以前的人都會忌喪事，人如果要往生都時都會置在廳旁躺在小床上，如果不敢向喪家要毛巾，等喪家出殯後清理垃圾就去削下床的木頭一小塊一小塊回來備用，現在的人去向喪家要毛巾來給孩子包在身上，孩子較不會禁忌喪事。【A09-1/080204】

胎兒要出生前，會向喪家要白布，要生的時候放在床頭，現在用毛巾，胎兒生下來就要較無禁忌。【A10-1/080205】

現代對於向喪家索取白布或毛巾的習俗減少，若家中長輩特別有此禁忌者，爲求孩子出生後好帶好養，仍會採取此項作法。

產婦穿上生罔裙在房間生產，順利生下孩子後，產婆幫忙將嬰兒割臍，將臍帶切斷，並以苧麻絲紮緊臍帶，再用麻油消毒，只留下一小段臍帶，待四、五天後會自動掉落，掉落的臍帶有用紅紙包好收藏；早期琉球本地的牆壁多就地取材，由珊瑚礁構成，因此也有將臍帶用紙包好塞到戶外的珊瑚礁牆壁縫隙中。因爲臍帶的閩南語音同「才」、「財」，表示孩子未來有才氣，與充滿財富，直接將臍帶妥善收藏，以下爲早期臍帶處理方式：

⁹ 以請示碧雲寺觀音媽爲主，其他還有宗廟神明，以及自己特別的信仰神明。

以前沒有衛生紙，孩子的臍帶掉了之後，都用類似冥紙的粗紙包臍帶，塞在牆壁的洞，代表這個孩子頭腦好，好人才，以後會做官…不要丟掉。臍帶七天後才會掉落，胎盤早就埋在土裡，孩子的指甲三天用針掀起來，讓指甲較會「硬指甲」，指甲看也包的塞在壁洞，以前有壁洞，現在哪來的壁洞。

【A10-1/080205】

現在較重視為孩子留下紀念，於是有將臍帶直接收藏或製成臍帶印章，做為一生的留念。

胎盤負責將母親提供的養分送給胎兒，提供孩子生命的來源，因此也是小孩的元神，稱為「胎衣」，閩南語叫「威」(ui)，生產後將胎盤埋到樹下的土裡，埋得越深越踏實，表示孩子較不會吐奶。現代孕婦直接於醫院生產，因此胎盤也直接由醫院處理。

嬰兒生產後出院回家，家中先行將房間的抽屜櫃子抽出來動一動，希望孩子回到家中能吃飽睡好。等待孩子一回到家門口，家人燃放鞭炮迎接，其主要目的是為了嚇走土神，別使孩子犯沖或受驚嚇。在台灣民間的還有土神的傳說，土神和胎神是相似性質的，據說土神會飛，胎神的形狀像蜘蛛，有人區分胎神和土神，說土神是司戶外的，胎神是司戶內的，意即凡是屋內的東西由胎神佔據，屋外的東西由土神管理，也有人說胎神是司產前懷孕期間的，土神則是司嬰兒出生後至四個月的。¹⁰

二、作月子

婦女從生產到孩子出生滿月，稱為作月子，閩南語稱「作月內」。產婦在這整整一個月期間在房間內不外出，使生產後虛弱的身體得到充分的休息。早期若是貧困之家，生完孩子及必須幫忙家務，上山砍材，無法獲得充分休息。

作月子期間，親友會送禮祝賀，稱為「作月內」。娘家在十二天時，會以扁擔挑著雞、麻油、米酒給女兒補身體，以及送給新生兒的物品。早期親友所送的

¹⁰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成長的喜悅》（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頁 34。

物品以豬肉、麵線、雞蛋、鮮魚、味素為主，少有雞肉。娘家與親友送禮會依新生兒性別有所不同，生男，作月子送禮的物品眾多；生女，作月子送禮的物品則減少許多，充滿重男輕女的觀念。

親友送禮也隨時代改變，目前除了贈送鮮魚、雞蛋、雞等食物之外，另外增加送給新生兒的衣服、手環、項鍊的金飾、紙尿布或是紅包，做為作月子的賀禮。

產婦生產時耗費許多體力，正好利用「月內」從飲食與生活作息上做調理，使身體早日恢復如昔。一般產婦直接在夫家作月子，由家人替產婦補身體，尤其在生產後，馬上吃下二個雞蛋「壓腹」，是希望產婦能迅速補充體力，也希望下次能像母雞生蛋一樣快又順利。另外還準備中藥的生化湯，俗稱「壓腹藥」，¹¹服用五至七帖，早日潔淨體內污血，使子宮收縮恢復正常。

三天後，開始食用麻油雞，生女兒吃公雞（雞角），生兒子則吃殺母雞（雞 nua），麻油雞是當時普遍的補品，家中若有人懷孕，則預先飼養雞隻為作月子而準備。其他還有麻油煎蛋、麻油飯、麻油麵線湯、杜仲腰子，俗說：「鹽能生風」，¹²為怕產婦染上「月內風」，麻油性熱，薑母能去風，因此月內的食物不加鹽，則以麻油、薑母佐以米酒拌炒，另外產婦不吃生冷的食物如青菜、西瓜、蘿蔔，忌喝白開水。

作月子有的人會先吃二個蛋壓腹，喝壓腹藥，麻油飯是一定的，麻油雞、四物雞、麻油腰子、麻油魚、煎麻油蛋煮麵線湯，一定要有麻油、酒，不能吃水果。【A17-1/080226】

作月子三日吃一隻雞，生女兒殺公雞（雞角），生兒子殺母雞（雞 nua5），我還幫忙殺雞，一個月若有 3-4 隻雞可吃就不錯。【A25-1/080317】

為求產婦能有充沛的乳汁，以供給嬰兒養分，還會準備花生豬腳以刺激乳腺暢通，也有在產婦生產後三天，用生蔥來回摩擦產婦乳頭，可加速乳房軟化，也讓孩子能順利吸吮。

¹¹ 壓腹藥的藥材依照自然生產或剖腹生產方式有所不同，主要有當歸、川芎、桃仁、甘草、干漿..等，97.07.02，訪問保德中藥房，洪先生。

¹² 曹甲乙，〈古時的分娩習俗〉，《台灣風物》，19 卷 3 期，1969，頁 25。

本地自古至今重視作月子，老一輩常云：「月內若補不夠，食老就知慘！」希望產婦把握「月內」一個月的調理，一次讓身體補夠。早期因為經濟與嚴重的重男輕女觀念影響下，家境優渥或生男孩者，有麻油雞、腰子可食用，貧窮人家或生女者，只能吃煎蛋、雞蛋湯、豬肉炒麻油、麻油飯：

我生女兒都沒吃腰子，只吃煎蛋、雞蛋湯、豬肉炒麻油、瓜子雞蛋湯、麻油飯，還要自己坐在烘爐下煮，煮完就在烘爐下吃，生完大女兒，還在診所，我婆婆看到生女生就馬上離開回家，當初觀音媽說我會生男生，結果是女生，我很怨嘆觀音媽好一段時間，生完孩子也不懂要躺，還去大灶燒材。

【A25-1/080317】

生男能吃到豐盛的月子餐與補品，生女有時連腰子等補物皆沒有，甚至作月子期間仍要開始工作，孩子的性別也深深影響產婦作月子的飲食與能否於月子期間獲得充分休息的依據。

另外，產婦吃麻油雞時，要避吃雞腳，因為傳統認為花叢為女人的元神，代表擔負生育的子宮，產婦吃了雞腳後，擔心會有「tshing花腳」，將會破壞花叢，而影響下一胎的生育情形。

現代的產婦在醫院生產後，直接回到娘家作月子或選擇到專業的作月子中心，接受照顧。產婦自然生產，月子的時間約為三十天，若為剖腹生產，月子的時間會增加至四十天左右，充分休息早日恢復體力。飲食上除了傳統的麻油雞酒、腰子外，使用特製的米酒水，會注重飲食上的均衡，盡量以清淡為主。

在民俗傳統中一切身體的排泄物都是不潔的，而其中最不潔的是婦女經期中及生產時的排泄物，¹³被認為是骯髒的，因此，作月子的產婦，如同「老大孫」般被視為不潔，¹⁴除了不離開房間之外，連吃飯也忌諱在飯桌上與家人用餐，尤其早期琉球本地篤信：「月內人不吃桌」，表示以後孩子長大容易厚臉皮，只能自行

¹³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台北：允晨文化，1992），頁 24。

¹⁴「老大孫」是指家中有人往生，與作月內同屬不乾淨，因此不在飯桌上用餐。

先在廚房的灶前用餐，在矮桌或矮凳前用餐，甚至更早期直接將飯菜放在地上用餐。

婆婆會煮，送到房間裡吃，作月子不能在飯桌上吃，說孩子將來長大會「大面神」、臉皮厚。【A09-1/080204】

月內人自己另外吃，沒和家人一起吃也不在飯桌吃。【A17-1/080226】

以前人在灶前，用個矮凳子放菜，和現在不同，作月子、或長輩過世都不能在飯桌吃飯，不能生「吃桌」，月內人不吃桌，不要說那個。【A10-1/080205】

傳統認為產婦作月子期間不潔，有著不能坐上飯桌用餐的習俗，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也極度忌諱而避談，因此僅以孩子長大容易厚臉皮等理由為禁忌。在琉球本地，常見一般家庭在用餐時也都習慣於家門外擺張小茶几，直接在戶外用餐，這是本地常見的習慣，戶外涼爽通風，也展現居民崇尚自然豪爽個性。

表 3-1 作月子用餐地點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與家人一同用餐	15	27.3%	28	26.4%
直接於房間用餐	31	56.4%	68	64.2%
另外於小桌子用餐	6	10.9%	14	13.2%
於地上用餐	3	5.5%	0	0.0%
其他（先吃、廚房）	5	9.1%	4	3.8%

如表 3-1 所示，早期，為了讓產婦得到完全的休息，產婦大多直接在房間內進行用餐，也有因為忌諱而採取在小桌子上用餐，甚至直接在地上採取克難式用餐，可見早期居民將作月子的產婦視為極度不潔，避之唯恐不及，當然也有相當高的比例選擇與家人一同用餐。

到了現在，產婦大都直接在房間用餐，甚至不忌諱與家人一同進食，仍有少部分於小桌子用餐，但已不再有在地上用餐的現象。

在琉球本地主要由婆婆為產婦作月子，幫忙照料新生兒。但是卻有「婆婆不

幫媳婦洗月內衣」的習俗，產婦「月內衣」是污穢之物，若由婆婆清洗，有容易「顧媳婦怨」，容易造成婆媳問題，有損婆婆在家中的權威，因此，本地產婦作月子期間的衣服多由娘家母親親自前來清洗，或者由娘家出錢請人來洗「月內衣」。若作月子期間無人能協助生活起居，只好花錢請人幫忙洗衣服，讓產婦能好好休息，做好月子，直至目前本地仍有此習俗，受訪者的看法如下：

婆婆不洗月內衣，都是娘家母親來洗，如果是外地嫁來的只好請人洗。

【A17-1/080226】

娘家母親洗，來洗幾天，其他時間我自己洗，孩子的衣服給婆婆洗。大都娘家母親，現在時代婆婆有在洗或洗衣機。【A22-1/080224】

我母親請人洗，男方不負責，琉球的例是如此，婆婆不能幫忙洗，先生可以洗，婆婆不能洗媳婦的衣服，這樣會顧媳婦的怨，你們那邊的人不能誤會，也可以自己用洗衣機洗。【B46-1/080131】

因此，直接以洗衣機來洗產婦的衣服，是現代拜科技發達所賜而產生的變通方式，也減輕產婦作月子時的困擾與麻煩。

表 3-2 產婦作月子衣服清洗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自己洗	4	7.3%	17	16.0%
娘家母親洗	39	70.9%	50	47.2%
婆婆洗	5	9.1%	24	22.6%
先生洗	0	0.0%	3	2.8%
請人洗	7	12.7%	19	17.9%
其他（洗衣機）	1	1.8%	1	0.9%

從表 4-2 可看出，早期作月子衣服多由娘家母親親自清洗或請人來洗，若娘家無法協助或經濟不允許的情形下，只好由產婦自己清洗所換下的衣服，或是沒有此項忌諱的婆婆直接協助清洗衣服。

現今，婆婆不洗產婦月子衣服的觀念已逐漸改變，甚至由先生幫忙，最簡便

的方式就是由洗衣機直接代洗。然而也有越來越多的產婦直接回娘家作月子，因此，衣服也直接由娘家媽媽代為清洗，如此則無此項禁忌。

產婦在產褥期間，要慎重保養身體，俾得早日復原，但最怕於期間，不慎感染疾病，造成是一生的病痛。¹⁵作月子期間，如稍一疏忽，就容易得到「月內風」。所以，產婦務必注意本身的保暖，緊閉門窗，不洗頭、不洗澡、不碰冷水、不外出，避免受到風寒，得到永久性的「頭風」，容易造成偏頭痛。產婦作月子期間，務必躺著多休息，避免以後容易腰酸背痛，不爬樓梯，尤其不蹲坐，容易造成子宮脫垂，尤其在醫學不發達的時代，產婦將「子宮脫垂」視為一件可怕的事：

以前說月內人不能蹲，如果蹲下來尿尿一大塊東西掉下來，那個東西叫做「喬」、很恐怖、很大紅咚咚，現在很多人會去開刀拿起來，所以月內不要蹲。
【A10-1/080205】

未滿月產婦，在月子期間往往被視為不潔之身，因此不隨便至別人家拜訪作客，尤其夜晚忌諱見到天空的星宿，擔心對天上之神產生不敬，不得隨便出門，若必要於夜晚出門時，務必頭戴斗笠或帽子遮天，以不見天為主。對於宗教信仰虔誠的居民來說，是格外重視此項忌諱，因此一般只要天黑後，產婦不再外出。

產婦生產的房間，稱為「月內房」，因生產過程曾留下大量血污，一般被視為不潔，俗稱不乾淨，如果進入「月內房」，則會沾染不潔的穢氣，尤其不得上漁船，免得影響漁獲，亦不得進入寺廟參拜，對神明不敬。另有禁止肖虎進入「月內房」，對未滿月嬰兒造成沖煞，孕婦與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也禁入「月內房」，而犯得「喜沖喜」的禁忌，其他生疏或不常來往的人進入「月內房」，因為「月內房」有胎神的存在，恐嬰兒會被生疏的人不慎沖煞，須待至滿月後方能解除這種禁忌，因此，若遇到生疏的「雜色人」前來祝賀作月內時，盡量少讓對方與嬰兒進行身體的碰觸。

¹⁵ 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71），頁 139。

三、嬰兒命名

名字代表一個人的稱呼，也攸關一生命運，因此長輩本著慎重態度為嬰兒命名，嬰兒出生後至滿月前完成命名。早期，居民不識字，對於孩子的命名，只好煩請識字的長輩，為孩子取個好記又好念的名字。完成命名後，要觀察孩子的情形，若孩子產生身體不適或異常現象，只好再改取其他姓名，因此而產生所謂的厭勝命名，取個粗俗或卑微的名字，使邪神聽了也不想接近，如此一來，孩子要會比較好養育。

男生姓名給王爺公取名，女生由我自己取。【A48-1/080204】

看姓名學研究取出名字，再拿出去佛祖擲筊，第二胎就直接請命相館命名，連我們的名字也改了，拿孩子的出生年月日給命相館算，取了多個再去請示觀音媽擲筊。【B60-1/080220】

滿月之前完成命名，取很多個名字再來擲筊，看哪一個筊數較多。
【B67-1/080221】

本地重視男嬰的命名甚於女嬰，女嬰姓名由家人自行命名，若是男嬰的命名則相當重視，尤其出生前會向神明祈求庇佑，甚至請神明為出生後的男嬰直接命名，居民相信神明的法力無邊，一切以神明決定為主，完成男嬰命名。

之後，隨著居民的識字率增高，多數居民會先自行按照筆畫命名，或請擇日館依嬰兒生辰八字命名，取多個名字寫在紅紙上，送至神案前擺上三天並告知神明此事，請神明協助，三天後，由家人到神案前焚香後擲筊，以得到的「聖筊」次數最多者的擲筊方式，來決定孩子的命名，目前琉球本地仍有對於宗教信仰虔誠的居民選擇由神明直接為孩子命名，但多數居民則選擇自行命名後再擲筊決定，或是家長直接自行替嬰兒命名或請擇日館直接命名。

由表 3-3 發現，早期由父母直接替嬰兒命名居多，也有請家中識字的長輩取名、神明或由命相館命名；到了現代，卻發現由命相館完成嬰兒命名的情形減少，

父母雖能直接為嬰兒命名，但為求慎重起見，仍會再次向神明擲筊，藉由神力的支持，做最後的確定，因此由神明命名與擲筊決定的方式，卻是不減反增。

表 3-3 嬰兒命名方式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長輩命名	14	25.5%	13	12.3%
父母命名	17	30.9%	32	30.2%
命相館命名	12	21.8%	10	9.4%
神明命名	14	25.5%	33	31.1%
擲筊決定	10	18.2%	35	33.0%
其他	0	0.0%	2	1.9%

因此，由神明決定嬰兒命名的方式卻未因為時間而減緩，反而有增加的趨勢。雖然現代人應以科學的方法及態度解決事情，但是，對於充滿著不確定性的未來，往往訴諸超現實的力量，尋求指引。因此，對於具有科學精神的現代人來說，自以為步入文明與科學時代，但在遇到無法解決的事情，仍會借助神力尋求解決方法，安心過生活，這也是自早期以來，居民世代累積的生活文化。

四、流產與溺嬰

流產又叫小產，孕婦如果不幸流產，仍然要按照禮俗作月子使身體恢復元氣，作月子之前要先做「厭勝」，祈求否亟泰來，早日懷孕。「厭勝」是表示觸犯了慣例或禁忌後，積極禳祓的補救手段。產後三日，產婦坐在門後，婆婆手拿飯匙先拍打產婦臉頰，口念「嘴食重，時未到，日未到，就趕緊要來」、「還未到就先貪(sai)吃。」再拿二塊麻油雞放入產婦嘴裡，表示產婦應於孩子生下後進行作月子，食用麻油雞以補身體，然而因不幸流產而提早作月子，以口頭告誡表示正常作月子的時間未到，怎能提早到來？一定是產婦過於貪吃，希望下胎能順利生產之意。

另外也有請神明，在木頭上放稻草，再用刀斬一下，做個儀式。目前，若產

婦有發現有流產現象，會儘速尋求醫生協助安胎，以保住孩子，但若不幸流產，仍會有至少二週的作月子休養時間，至於「厭勝」的習俗，漸漸只剩下長輩才懂，於是目前一般人流產後已少有如此的慣例。

坐在廚房門後，雞肉炒麻油炒熟，端去給她吃，拿飯匙在她的嘴說：「嘴食重，時未到，日未到，就趕緊要來。」【A03-1/080216】

就像流囡仔(流產)，三日炒麻油雞，婆婆拿二塊肉放入產婦嘴裡，並用飯匙拍臉頰代表「還未到就先貪(sai)吃」做「厭勝」，所以不要說出來，希望下胎能順利。【A10-1/080205】

請神明，拿塊木頭放稻草用刀斬一下，做一個儀式。【B09-1/080228】

早期在重男輕女風氣下，希望兒子長大後跟隨父親出海捕魚，維持家中經濟，然而女兒長大嫁人就是別人的，因此對於女兒則不重視。另一方面因為在早期經濟不佳的年代且不懂得節育，當時醫學不發達及交通不方便，生病造成死亡而小孩不得安葬只好丟棄於海邊的珊瑚礁洞裡。也有傳說只要生下女嬰，往往直接丟棄此處，久而久之形成本地傳聞已久的「棄嬰洞」，俗稱「死囡仔洞(khang)」，雖無法證實，但目前「棄嬰洞」已成為本地的一處旅遊景點。¹⁶

死囡仔洞，在山豬溝那邊！沒去過，那較「歹空」。聽說如果孩子調皮就開玩笑說要把他丟入「死囡仔洞」，好像也有人丟，嚇死人，以前的人養不飽啦！【A03-1/080216】

在肚仔坪那邊，聽老一輩的說如果生得太多就丟到那兒去。【A07-1/080313】

「死囡仔洞」棄嬰洞生女生不要，把她丟進洞裡，那是幾百年的事情了。【A22-1/080224】

雖然目前「棄嬰洞」已成為大人嚇唬孩子的玩笑，但也反映出早期琉球本地，在經濟的沉重壓力下，出海捕魚的日子充滿危險，靠天吃飯生活不易，生活中的變數大，因此重視家中男丁的傳承，導致產生溺殺女嬰現象，到了今日，雖然已無溺殺女嬰現象，但是重視男丁的觀念仍然存在，是很難於短暫時間內完全改變

¹⁶ 琉球的棄嬰洞共有二處皆位於杉福村內的山豬溝附近與美人洞附近，參考附錄七附圖 7-12。

其原有的想法與態度。

五、剃頭

琉球本地早期在嬰兒滿月三十天進行剃頭，但是目前多數都選在嬰兒出生滿二十四日時舉行剃頭儀式，因為古有二十四孝的故事，希望孩子長大成人後也能像二十四位孝子一樣孝順父母。¹⁷嬰兒的頭髮稱為「胎毛」，因出生時沾過母親的血污，產生不潔，在滿月前將胎毛剔除，一掃穢氣，而且剃過的頭髮也長得更快、更黑、更濃密。

剃頭前，請長輩或理髮師到家中客廳為新生兒進行剃頭儀式，先用水煮熟雞蛋與鴨蛋，再將熱水倒入臉盆中，臉盆裡放入煮熟且染紅的雞蛋、鴨蛋各一個、鉛塊、緣粉、石頭、秤錘。¹⁸鉛塊與緣粉有預祝孩子得人緣；石頭表示嬰兒的頭堅硬如石、身體健康；秤錘是希望孩子以後有膽識。

剃頭儀式由祖母抱起嬰兒，取一個煮熟的雞蛋與鴨蛋，鴨蛋繞過嬰兒的身上，雞蛋繞過嬰兒的臉上，剝開後將蛋黃在嬰兒的額頭及臉上塗抹，同時唸著：「雞蛋面、鴨蛋身、一面圓 linlin」或「雞蛋頭、鴨蛋面，好歹親戚相（saN）叫陣」，希望嬰兒的身體像鴨蛋一樣粗壯硬朗，臉蛋像雞蛋一樣可愛美麗。長大後較有人緣，彼此不相嫌棄，互結親家。

剃頭前，先將剃頭刀先向門外劃一下，口中念有：「剃門楣，囡仔叫卡好來」、「喊一個門楣，欲剃頭不叫自己來」，希望孩子養成愛剃頭的習慣，不要一聽到要剃頭拔腿就跑，另外也有唸：「剃頭刀劃門眉，我若叫你就來」，代表以後孩子較好差遣。嬰兒的胎毛與眉毛可選擇理光或稍微修剪，再留下一撮胎毛用紅紙包住，放在門楣上，期待孩子長大當大官，光耀門楣，而女嬰剃下的胎毛直接丟棄。剃

¹⁷ 林明義編譯，《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台北市：武陵，四版六刷，1995，頁104。

¹⁸ 另有裡放稻草，表示較不會忌「草 iah」，怕草造成全身發癢，2008.02.16，訪問蔡蘇金女士。

完頭髮，使用臉盆裡的水幫嬰兒洗澡，換上娘家外婆送的新衣，完成剃頭儀式後，始可將嬰兒抱出房外。

另外，家人會煮（sah8）雞蛋，再染成紅色，早期經濟不佳不特別煮紅蛋分送親友，只有較富有的人家才會送幾個紅蛋給女方娘家。現在則是頭胎生女嬰或生第一個男嬰，會煮大量的紅蛋，分送給有前來「作月內」送禮的親友及鄰居，尤其是生男嬰時，甚至發送全村每戶人家二個紅蛋，分享喜獲麟兒的喜悅。

近幾年，較講究的人家，會將嬰兒的胎毛製成胎毛筆，也有將臍帶製成印章，取其「發財」之意，作為紀念。¹⁹

六、滿月

孩子出生滿一個月亦稱為「彌月」。嬰兒經過長達一個月的適應時間，順利平安度過，因此，滿月當天舉行儀式慶祝。

孩子在生產滿十二天時，娘家外婆送來給產婦「做月內」的補品，以及準備六項或十二項禮給新生兒「做滿月」的禮品，以示娘家的祝賀。外婆所贈與的禮品從嬰兒頭上戴的帽子、身上穿的衣服、到腳上所穿鞋襪，其他還有帽仔字、金飾、棉被、枕頭、背巾、背裙、搖籃、嬰兒車（椅轎）...等，完全依照對方的需求而送禮。其中，嬰兒衣領背後會繡上紅色的「卍」字，滿月當天穿上外婆送的新衣服與新帽子，頭插上芙蓉花，預祝孩子未來「好福榮」的象徵。

琉球特別重視長男的誕生，長男就是所謂的「大男」。本地的習俗是只有家中第一個生下的長男，外婆才會贈送三個「帽仔字」，由黃金打造而成的薄片，上刻有「福、祿、壽」字樣，縫在帽子上，送給長男的禮品可說最為豐厚。至於生其他兒子，外婆則不再加贈「帽仔字」，女兒則省下不送。若頭胎生女兒，娘家會準備一些禮品祝賀，但不得贈送背巾，因為背巾表示「賢（gau5）牽腸」，擔心背巾

¹⁹ 剃頭相關照片請參閱附錄七之附圖 7-1、7-2。

又會再背女生，會一直不斷產下女嬰。有些連娘家或親友「做滿月」的慶賀之禮都省下，對於性別的差異可見一斑。

接著，再抱到屋外進行「喊鷓鴣」或「趕鷓鴣」(hiam²⁰lah8-hioh8)儀式，鷓鴣就是老鷹，由祖母雙手抱著嬰兒輕輕往空中揚，高喊：「咻—咻」，目的是希望藉由趕走老鷹，讓孩子見到天日並增加嬰兒的膽量。

嬰兒父母為感謝眾神的庇佑，使孩子順利生下慶滿月，母親頭插芙蓉花，帶著麻油雞酒與油飯到廟裡謝神。家中為慶祝嬰兒滿月，前一天就開始忙碌，親自製作油飯與圓仔作為滿月回禮，²⁰餽贈娘家及「作月內」的親友，以下是當時做油飯、圓仔的情形：

不一定滿月做油飯、圓仔，我兒子很大了才做，以前都會等到較有錢才做，圓仔和油飯一起做，都在家中自己做，圓仔要搓到手酸，花生的餡要搥(tsing)，現在都直接花錢請人做好送到家，油飯也是請人到家裡(tshing²¹)，蒸籠一直換，一直燒火，還要請一些親戚幫忙，前一天就開始忙。

【A25-1/080317】

早期本地習俗頭胎生兒子一定要做紅圓（當地俗稱圓仔）、油飯贈送親友與娘家，較講究禮俗的還會特別送上一大桶油飯給媒人，若是生女兒或是次子等則不予慶祝。然而，圓仔、油飯卻不一定在孩子時滿月送人，必須考量家中的經濟情形而定，等到家中經濟穩定，可能在孩子四個月、七個月、度晬、甚至兒子當兵、結婚時，再補做圓仔、油飯贈送親友：

以前的人滿月沒有請客，只有男生做圓仔叫滿月圓，不像現在做蛋糕，圓仔自己做，請親友來鬥腳手，女生沒有呢！滿月生男生做圓仔，做油飯。以前的人做圓仔沒有滿月時做，要等到家庭經濟較好時才做，有的甚至某生子也沒做。【A09-1/080204】

我兒子目前還欠人家，還沒做，小孩子當初很囉唆！原本已準備好豬肉要做油飯，結果神明交代先別做，所以要等到兒子娶某再做圓仔、油飯給人，琉

²⁰ 圓仔為紅色糯米製成，內餡包有花生，俗稱「滿月圓」。

球女生就不用了。【B06-1/080301】

如同上述訪談內容所云，有時因為孩子在成長過程難以照顧，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呵護，做紅圓與油飯的慶滿月總要等到孩子狀況穩定，大人才有心情慶祝，否則便一再延期，於是，只好直接等到孩子結婚再行補慶滿月。

孩子在滿月當天或滿四十天，首次到外婆家作客，因為孩子是第一次到外婆家，外公、外婆或其他鄰居…會包個紅包送給孩子，預祝孩子平安長大，俗稱「結衫帶」。若是生頭胎，娘家有煮麻油飯給母親吃，「食黑黑，生查甫」，預祝下胎生男生。另外，只要孩子初次到親戚家中拜訪，親戚也都會準備紅包送給孩子「結衫帶」。

現在的時代是「頭胎二胎食外家」，娘家「做滿月」習俗以做一個男孩，一個女孩為主，但為求便利，禮品部分直接以紅包現金送禮。

現代因為也看不到老鷹，「趕鴟鴞」的習俗只剩年老的長輩知道，於是剃頭後的「趕鴟鴞」已經快消失不復見。現在的圓仔、油飯大都直接花錢請人製作，不再全家忙得人仰馬翻。

表 3-4 滿月送禮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男	女	男	女
滿月酒	22.2%	2.0%	20.8%	2.8%
滿月圓	48.1%	8.2%	39.6%	4.7%
油飯	85.2%	20.4%	68.9%	11.3%
蛋糕	27.8%	8.2%	57.5%	20.8%
無	3.7%	69.4%	5.7%	42.5%

表 3-4 中，早期滿月儀式主要以為男孩舉行慶祝活動居多，尤其是家中的第一個男孩，一定要送油飯與滿月圓與親友分享，更慎重者則還贈送蛋糕或與舉辦滿月酒宴請親友，至於生女孩，只有少數會在長女滿月時送油飯，但有高達 69.4% 是

無慶祝活動。²¹

現代在少子化影響下與性別平等意識高漲後，生女兒雖不送滿月圓與油飯，但也會送彌月蛋糕；另外也有長男、長女皆贈送油飯、圓仔、彌月蛋糕，或請滿月酒宴客，一切端看孩子的家長如何慶祝。

七、收涎

嬰兒出生屆滿四個月時，娘家要如同做滿月一樣，為嬰兒「做四月日」，送衣服、螃蟹車…等。當天舉行「收涎」儀式，嬰兒滿四個月開始，有開始長牙的跡象，正是容易流口水之時，所以希望藉由舉行「收涎」儀式後，能減緩流口水的現象，也希望嬰兒快快長大。在琉球本地，收涎的方式有二：一為「掛餅收涎」，二為使用「被角收涎」。

（一）掛餅收涎²²

早期只有長子才有「掛餅收涎」，較講究的人家，會為長男、長女做四月日。娘家準備一串有孔的餅乾，以紅線串著十二或二十四的酥餅，掛在嬰兒的胸前，抱到屋外給家中長輩或鄰居「收涎」，長輩剝開餅乾，在嬰兒的嘴邊擦拭一下，口裡唸著：「收涎收乾乾，乎你老母下胎生一個掛卵葩」、「收涎收利利，乎你媽媽明年攞生小弟」，預祝嬰孩快長大。收完之後，再由夫家準備一串餅乾，再帶著嬰兒到娘家給外公、外婆及親友收涎，並送給外公、外婆二個大餅及二個紅桃，紅桃以花生及砂糖為餡，外型為紅色桃形的饅頭，稱為「四月桃」，作為感謝外公、外婆做「四月日」的回禮。

（二）被角收涎

家中女兒及其他的孩子滿四個月不舉行「掛餅收涎」，僅以簡單的「被角收涎」

²¹ 滿月圓、油飯、帽仔字相關照片請參閱附錄七之附圖 7-3 至 7-5。

²² 掛餅收涎相關照片請參閱附錄七之附圖 7-7。

方式，達到與收涎相同的目的。若家中經濟不好，也以較簡省的「被角」收涎方式。嬰孩四個月當天一早醒來，在尚未下床前，家人直接使用棉被的四個角落，為嬰孩擦嘴，口中唸著：「收涎收乾乾」，即完成收涎儀式。

若娘家沒有做「四月日」，則不需送「四月桃」回禮。漸漸到了現在，嬰孩滿四個月已較少人舉行「收涎」，連家中長子也省去掛餅收涎習俗，直接以「被角收涎」既省時又便利，目前有些還會準備一塊煮熟的豬皮在嬰孩嘴邊來回擦拭，期望孩子長大皮膚會向豬皮一樣白晰細緻。

表 3-5 四個月收涎儀式統計表

項目 \ 年代	A		B	
	男	女	男	女
掛酥餅收涎	61.8%	25.5%	71.7%	33.0%
棉被四角收涎	25.5%	34.5%	27.4%	39.6%
吃豬皮	3.6%	1.8%	0.9%	0.0%
無	23.6%	36.4%	4.7%	21.7%

表 4-5 中，從早期到現在，掛酥餅收涎仍以男生居多，女生僅以棉被的四角收涎或是直接省略不做，可看出性別差異。到了近代，不論性別男女，掛酥餅收涎的比例增加，家長重視孩子生命禮俗的慶祝更甚於前，以充滿趣味成分來慶賀，象徵孩子四個月達到一個新的里程碑。

藉由收涎儀式將嬰兒的口水收起來，期望孩子快快成長。雖然收涎儀式只是個象徵，並非代表從此以後孩子都不會流下口水，但可看出，嬰孩在眾人期待下誕生，伴隨著眾人祝福而成長。尤其在早期家中產下生男丁時，夫家、娘家同為歡喜慶賀。

另一方面，孩子滿四個月是一個重要的階段，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得進入月內房、未滿四個月的嬰兒夜晚不出門、未滿四個月的嬰兒與衣服不淋雨…等種種

禁忌，實因孩子出生至四個月以前，仍有夭折可能；現今醫學發達，能事先預防，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所以，過了四月日對孩子來說，如同又通過了一道考驗，準備繼續往前邁進。

八、度晬

嬰兒滿一週歲俗稱度晬，琉球本地居民早期只重視男孩，尤其重視長男。因此滿週歲只有男孩才慶祝「度晬」。當天會依照個人的信仰，到廟裡祭拜眾神，或是殺豬拜天公謝神，感謝神佛保佑孩子平安長大。娘家會送來一套西裝作為度晬衣、帽子、皮鞋、腳踏車。孩子父母則準備豬腳一支、大麵以及二個紅龜，送給娘家作為回禮，紅龜重達八斤或十斤，俗稱「度晬龜」。

家人會煮麵線與一個蛋給甫滿週歲的嬰孩食用，慶祝平安度過生命中第一個生日。度晬之前，嬰孩盡量避免食蛋，傳說小孩容易嘴臭，等到度晬才可開始吃蛋。現在聽來不足以採信，但是為擔心蛋容易引起過敏，為保險起見還是會等孩子大一點再吃蛋補充營養。

小孩週歲時，會舉行「抓週」習俗，本地稱為「坐敢仔」（kamhá）。郭立誠的《中國生育禮俗考》中提及度晬的由來：「據說宋朝曹彬於週歲之日，雙親為卜測彬之出身立世，置百物於於晬盤，任其自由提取，彬一手取戈劍，右一手取俎豆，即有將相之象徵，日後竟至入將出相之地位，後遂盛行其事，解藉以度卜嬰兒的前途。」²³

琉球本地只有少數講究之家，才會為男孩舉行「抓週」儀式。家人準備米篩或敢仔擺放在客廳地上，裡面放置書、筆、剪刀、算盤、秤、印章、尺、鈔票、雞腿…，抱孩子到米篩或敢仔前，任其自由拿取物品，以孩子第一個拿取的物品，預測將來的職業與志向。米篩內每項的物品，皆有其意義，如「書本」和「筆」

²³ 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頁143。

表是讀書人、從事文書工作；剪刀表示裁縫；算盤、秤表示從商；印章表示當官；尺表示從工；錢幣鈔票表示富貴；雞腿、豬肉表示不愁吃穿。

抓週物品隨著時代改變，今改以計算機取代算盤與秤、增加手機、麥克風...作為預測未來興趣，趣味成分居多。早期，女生不慶祝度晬，也不舉行抓週之禮。漸漸的，開始有人會為女兒舉行抓週。

然而，因為從孩子的出生「做滿月」、「做四月日」到「做度晬」，過程中的禮俗之繁複，到了現在，琉球本地主要以「做滿月」最為重視，尤以長男會大肆慶祝，至於「做四月日」的「收涎」、「做度晬」的「抓週」等禮俗逐漸省略，娘家也均已折合現金（たんの），直接以禮金取代送禮，除了長男之外，其他孩子可說無慶祝禮俗。

從孩子出生到度晬，在每個階段的生命禮俗中，可看出都是以保護孩子為原則，歡喜慶祝孩子又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關卡，並期望孩子能健康長大。除了家人的百般呵護外，還需請求無形神力相互協助，因此俗話說：「也得人，也得神」，在這些生命禮俗中，也表現對神明的感謝之意，使得孩子的未來走得更穩健。²⁴

²⁴ 度晬的抓週、吃蛋吃麵相關照片請參閱附錄七之附圖 7-8、7-9。

第三節 成年禮俗

傳統成年禮「做十六歲」，是台灣頗具代表性的一項成年禮俗。有別於傳統古禮中男冠女笄的儀式，「做十六歲」禮俗經常與地方上的祭祀圈密切結合，以綯為信物，假認神明為父母，在人神之間成立了義養關係，期初「神前許願」，期滿「酬神還願」，藉以訂立雙方的無形契約。²⁵

孩子年滿十六歲則表示成年，在琉球本地只要家中男孩滿十六歲，則舉行「做十六歲」的「成年禮」。孩子的成長過程中，需受到無微不至的呵護與照顧，才得以安然度過種種關卡，而平安順利長大。琉球本地家長們會借助宗教信仰的支持力量，保護孩子的安危，祈求內心的安定。

一、做十六歲的原因

孩子滿十六歲，才能脫離長輩與神明的保護與照顧，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成人。琉球本地尤其重視男孩成年，滿十六歲表已成年，也代表家中又多了一名能增加生產的男丁，當然要大肆慶祝一番。一方面感謝眾神與親友們照顧，另一方面宣告孩子長大成年。

另一方面，在育兒過程中，若遇到孩子體弱多病或難以養育時，會向玉皇大帝或是觀音媽、註生娘娘等神明許願，祈求孩子的平安成長，等到孩子滿十六歲才脫離重神與眾人的保護，成為獨立的青年。

二、做十六歲的儀式

育兒過程中，若孩子體弱多病或難以養育時，會向玉皇大帝或是觀音媽、註生娘娘等神明許願，並向神明祈取香火信物或銀牌繫在孩子身上保平安，香火神

²⁵ 彭美玲，〈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成因試探〉，臺大中文學報，11期，1999.5，頁368。

明加持過的符咒，外以塑膠或布帛裝起，紅線繫住；銀牌是經神明允諾後，自行至金飾店打造，有八卦或蓮花造型，上面刻有諸神字號，如觀音佛祖、田府千歲…等，也有廟裡提供的神像項鍊，或是以核桃、石頭做為具有神力的信物，掛在孩子身上。²⁶

每月農曆初一祭拜神明時，將香火信物或銀牌拿回廟裡過香爐，俗稱「過香煙（ian）」，以隨時保持神力，使孩子健康長大。等到孩子滿十六歲後，再將信物還回廟裡或掛在戶外竹林上，銀牌則可繼續佩戴或自行保存。

本地「做十六歲」的儀式是孩子滿十六歲時，宰豬到廟裡祭拜，再宴請親友，以宣告孩子成年。然而，並非每個孩子都會「做十六歲」，尤其是婚後多年不育的祈子，或是孩子生下難教養，即所謂的「歹育飼」的情形，會以口頭方式向信仰的神明祈願達成協議，稱為「喙口願」，期望早生貴子或孩子健康長大，到了孩子年滿十六歲時，則會到廟裡還願以信守當初與神明之間的承諾，如下說明：

我的孩子以前都有 16 歲宰豬燒金，在觀音媽那邊拜拜、豬要說「黑皮」。女生沒有，男生一定有，如果祖公有這個例就有，有的沒有，有的是歹藥飼，喙口願的。【A10-1/080205】

十六歲大兒子要宰豬燒金，有的有許願才宰豬燒金，有的還殺豬、宰羊。
【B46-1/080131】

也有因為經濟因素或視孩子狀況，講求簡約省事，直接等到孩子結婚拜天公時一併酬謝，敬神的牲禮除了宰豬之外，另再宰羊向神明表達謝意，以實現與神明之間的約定：

有的沒有做 16 歲，我兒子有去許願希望平安長大，等到他結婚再一起答謝，琉球例都會有擺一隻豬一起答謝。【A52-1/080302】

我婆婆有替我兒子許願，還未還，全部都等到結婚一次來。【B06-1/080301】

除了家長自行與神明達成口頭協議外，另也有因祖先當初向神明的承諾，後代一

²⁶ 銀牌相關照片請參閱附錄七之附圖 7-10。

直流傳延續至今的特殊情形，如南福村度晬便會宰豬祭神、本福村蘇姓家族中長男滿十六歲宰豬祭神與宴客：

有些地方（海子口）度晬要殺豬燒金，我們這裡姓蘇男生滿十六歲要殺豬燒金，祖先交代，有的是許願才有，不一定大孫，只要是男生都有，我兒子 16 歲請很多人。【A25-1/080317】

姓蘇的例有 16 歲殺豬拜公，有的人是沒有，如果像祖先都沒生男生，就向神明許願，如果生男生頭胎 16 歲拜天公，度晬時，如果自己誠心誠意到廟裡燒香拜拜，這是個人心意。【A09-1/080204】

民國六十年代以前，每當家中兒子當兵前夕，會向神佛許願保佑，期望兒子能平安歸來。順利退伍之後，再宰豬拜天公還願，兒子同梯退伍的家庭，會選擇一同拜天公、感謝其他神明庇佑，甚至請來戲班酬神。

我兒子有許願，所以，十六歲有宰豬、燒金拜天公，當兵回來還有拜天公。【A17-1/080226】

早期都有，因為當時金門有戰爭，家人擔心孩子當兵會有危險，所以當兵前會到廟裡許願，希望孩子當兵平安順利，等到退伍之後，由個人或是同梯退伍的幾個一同至廟裡拜天公，甚至做戲謝神。【A09-1/080204】

十六歲象徵孩子從兒童成為大人，琉球本地的居民重視家中長男的「做十六歲」，其他男孩若是家人特別向神明祈願保護孩子順利長大，於孩子滿十六歲舉行酬謝神恩。但是，家中的女孩則無「做十六歲」的習俗。

現在的醫學發達後，孩子不似以前容易早夭，若無特別向神明口頭許願者，則少有「做十六歲」的習俗。其他若如孩子參加考試，會特別祈求神明加持，在金榜題名時舉行謝神。

因為男孩的出生，表示家中有後，未來有人繼承衣鉢，尤其家中長男又稱「大孫」，除了未來需挑起家中的重責大任，家中長輩過世時肩負著「捧斗」的任務。所以，從長男的出生、滿月、收涎、度晬、做十六歲到結婚的生命禮俗，都受到家中的重視；相形之下，其他孩子就以簡單形式慶賀，尤其是女孩，甚至不做任

何慶祝，可看出本地重男輕女的程度。

三、做十六歲的意義

古代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需行冠禮表示進入成年。通過成年禮後，使其身份從青少年的階段正式進入成年人的地位，台灣習俗上以「十六歲」為成年的標準，男女年滿十六歲之後，具備結婚的基本條件，開始論及婚嫁，於是長輩開始為家中的兒女「打算」婚事，等孩子完成終身大事，父母親的才算盡完「戥囡」的責任，等著抱孫。現在的時代已不像以前那麼早婚。因此，十六歲代表從此蛻變成一個獨立個體，不再依賴父母，對自己的言行負責，期待孩子培養勇於承擔與獨立自主的能力，邁開步伐迎向美好的未來。

第四節 養育與禁忌

自孩子出生到養育成人，爲了讓孩子能平安長大，自古以來流傳許多育兒偏方與禁忌。俗話說：「無禁無忌食百二」，然而「有禁有忌央望好藥飼」，凡事多加小心注意，只希望爲孩子能順利長大。本節就田野調查的結果分爲二部分，一爲養育方法，二爲育兒禁忌，分別敘述如下：

一、養育方法

本地流傳已久的養育偏方是經過長期經驗的累積下而形成的，可看出祖先的智慧，爲了孩子能平安長大，老一輩仍然相信這些流傳已久的養育偏方。

（一）保護囟門

剛出生的嬰兒仍極爲脆弱，需小心呵護，尤其是頭骨蓋尚未閉合，頭骨蓋即所謂的「囟門」，在囟門尚未完全閉合之前，不可壓迫，以免影響孩子生長：

我兒子生下來時囟門很軟，看得出來呼吸時動來動去，醫生也沒有用夾的，大家都覺得很可怕，擔心會塌下去。【B54-1/080211】

遇到孩子不慎嗆奶或打噴嚏時，長輩會在嬰兒的「囟門」哈上幾口熱氣，使孩子減輕身體的不適：

如果孩子嗆到，我都會在他的囟門上哈一哈，孩子就不會難過，這招很有用。【A25-1/080317】

（二）胎記

孩子出生後，身上若帶有紅色或藍色的斑點，民間大都認爲是「床母做記號」，俗稱「胎記」。本地居民對於與生俱來的胎記可說習以爲常，若有些孩子的胎記很大，表示前輩子難以飼養，這輩子再重新投胎。

胎記約可分爲兩種，一般來說，一是色素性的異常，譬如蒙古斑；另一種是血管異常，譬如血管斑、血管瘤、酒色斑。蒙古斑的顏色偏向藍黑色，多出現在

背部下方或屁股；血管斑、血管瘤則偏向紅色，隨著年齡增加會逐漸變大，會慢慢消失。只有極少數的酒色斑會持續停留在身上，斑點大小明顯的改變。²⁷民間相信孩子一出生便開始受到「床母」的保護，所以早期為求讓孩子好帶，在孩子出生後滿三日、七日、十二日、二十四日準備麻油雞酒、麻油飯在床前祭拜床母，希望床母保護嬰兒平安長大，如下所述：

剛出世的嬰兒身上會有記號是床母做記號，以前嬰兒還沒滿月時，三天就拜一次床母。【A09-1/080204】

三日、七日、十二日、二十四日都會在床頭拜床母，希望孩子乖乖，現在已經改沒拜床母了。【A25-1/080317】

如果孩子久哭不停，有可能是床母在弄，就要拜床母，不一定何時拜，炒麻油雞一碗麻油飯在床頭拜。【A55-1/080216】

現在的孩子都在醫院生產，三至七天後再回家，久而久之，逐漸省略拜床母，目前已經沒有祭拜床母的習俗。

（三）縛手增進安全感

新生嬰兒出生後，要用紅絲線輕輕縛在兩衣袖口，可防止嬰兒兩手亂動，不慎抓傷臉部，傳說這樣孩子長大後才不會調皮，而惹事生非。後來直接以手套包覆嬰兒的雙手，變得方便許多。另有一說，嬰兒出生後要將雙手放在身體二側，再連同身體綁住，如此一來，可讓孩子產生安全感，不易受驚嚇，也會睡得較安穩。

剛出生，綁起來較好，才不會調皮（假骨），以前沒有手套、帶子，用穿褲頭的帶子綁袖口，現在的手套多方便。【A03-1/080216】

嬰兒剛生不久會將手綁起來，這樣較不調皮(giet-siau)，所以會把手綁起來到12天過後，如果不綁容易揮動雙手抓傷臉。【A10-1/080205】

將孩子的身體、手綁起來孩子會比較乖。【B44-1/080121】

²⁷ 張采妮採訪撰文，〈寶寶常見的九大皮膚困擾〉，《嬰兒與母親》，2007.7.1 頁 51。

孩子會綁著是為了讓孩子有安全感。【B54-1/080211】

（四）穿他人的衣服

若孩子出生後難以養育，則會向別人家好飼養或乖巧的小孩，索取穿過的衣服，期許自己的孩子也能較乖、較好養。也有一說表示，若索取異性嬰兒的衣服來穿，表示孩子未來充滿異性緣。

嬰兒要挑好藥飼的囡仔穿過的衣服來穿，才好育飼。【A03-1/080216】

我女兒穿我姐兒子的衣服，這樣會較有異性緣，好像滿準的。【A09-1/080204】

較歹藥飼的孩子去撿好育飼的衣服，做傳承。【A09-1/080204】

（五）避免嬰兒傷風感冒

「細囡無六月天」，年紀小的嬰兒不會表達對冷對熱的感覺，而且因嬰兒汗腺分泌功能不穩定，也有人說：「囡仔人腳瘡三斗火」，嬰兒的新陳代謝比成人快，所以也比較怕熱，大人為了防範嬰兒傷風感冒，寧可多穿一點，也不能少穿。

（六）嬰兒洗澡前先試水溫

嬰兒洗澡前，用毛巾覆住肚臍，下水前，先將水潑向嬰兒前胸與後背，口中唸道：「一二三四，囡仔人褪褌（thng-theh）沒代誌，土地公伯阿相保佑」，目的使嬰兒儘速適應水溫，避免進水受到驚嚇所做的保護措施。

孩子要洗澡之前要用水在胸前拍一拍再讓他下水，我現在去海邊游泳也會這麼做。【A05-1/080216】

嬰兒下水洗澡前，讓孩子先適應水溫，先用水拍胸前，一邊潑水一邊說：「一二三四，囡仔人脫體沒代誌，土地公伯阿相保佑」。【A09-1/080204】

孩子洗澡之前，用水在胸前拍水，突然要進水怕受驚嚇，希望孩子「沒驚！沒驚」。」【A10-1/080205】

洗澡前，用水在胸前拍試水溫，這是很正確、科學。【B20-1/080223】

（七）孤路討姑鞋、孤齒食姑米

小孩出生三個月後，頭上的胎毛開始掉落，若腦後掉髮的位置正好形成一條

極為明顯的弧線，稱做「孤路」，亦稱「孤 sun5」或「孤 choa7」，因「孤」音近於「姑」，而形成「孤路討姑鞋」的習俗，孩子的姑姑要贈送鞋子給嬰兒穿：

我女兒出生不久頭上有一條沒頭髮，理了頭髮，還是很明顯，我阿姨就說這是「孤路」，要姑姑買鞋子穿，之後就不特別去注意，到現在也不知道還不在，有時這些習俗還真是趣味。【B102-1/080313】

穿姑鞋就是頭髮後面有掉落，掉成一條，叫做「孤路」，所以要買鞋，孤路是我小兒子孤路，我小姑買鞋，我才知道孤路要買鞋。【B90-1/080224】

俗語說：「七坐、八爬、九發牙」，以前的孩子在七個月時可以坐立，八個月時開始學會爬行，九個月時才開始長牙。現在的孩子營養好發育也快，正常孩子長牙時，一次會長一對門牙，若單獨只長出一顆，稱做「孤齒」，民間流傳著「孤齒食姑米」的俗諺，姑姑要贈送一點米煮給孩子吃，期待嬰兒快快長大：

「孤齒食姑米」，我弟弟的孩子有。向阿姑討米回來煮。【B90-1/080224】

（八）體質敏感的孩子易沖煞

有些孩子天生體質虛弱，於是產生更多禁忌，尤其特別忌諱不潔的喪事，造成孩子沖煞而哭鬧不停、不吃不喝，令人擔心。為希望孩子能減少禁忌，早在孩子出生前就向喪家索取「頭白帛」或是「毛巾」，²⁸也有向喪家要水來洗，透過此形式，象徵孩子產生保護膜，從今不再懼怕喪事的忌諱。另一方面，盡量迴避喪家或喪葬隊伍時，以避免不祥的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

孩子的落土時命有帶喪家禁忌，孩子看到喪家哭不停，就要向喪家要個東西，不是每個孩子都有。不一定要毛巾，或是穿黑衣服洗個水、洗個意思，用個水浸一下。【B09-1/080228】

有的會忌喪事，我孫子度晷時看到老人「老去」穿黑衣就不行了，甚至聽到「鼓吹」也不行。【A05-1/080216】

剛出生的孩子手會和包巾一起包起，孩子出生會用「頭白帛」當內衣穿。A7【A07-1/080313】

²⁸ 「頭白帛」為製作喪服所使用的白布。

（九）男哺風，女哺雨

孩子在六到八個月的階段，嘴裡容易噴口水，大人依照孩子不經意噴出口水的行為，進行天氣的預判，本地因而有個流傳已久的俗諺：「男哺風，女哺雨」，表示天氣即將產生變化，若是男孩噴口水則表即將起大風；若是女孩噴口水則表即將下大雨，久而久之也成為大人逗弄孩子的趣談：

孩子若吐口水，很愛嘸，若嘸就表示天氣要透風落雨。【A03-1/080216】

孩子若噴口水很準，男哺風，女哺雨，有夠應驗。【A06-1/080221】

孩子容易噴口水，男生哺表示要「透風」，女生表示要「落雨」。【A10-1/080205】

（十）對孩子未來生長發育的預測

作月子時，家中會殺雞為產婦進補。殺雞時，若先除去雞喙上的膜，表示以後嬰兒長大先學會講話；先去除去雞爪上的膜，表示以後嬰兒長大先學會走路；若同時去雞喙與雞爪上的膜，表示以後嬰兒長大同時學會講話與走路，做為孩子未來的生長行為的預測與祝福：

作月子殺雞時，先去雞嘴是會先講話，先去雞腳會先走路，如果雞腳、雞嘴同時去代表同時講話、走路。【A07-1/080313】

作月子殺雞時，雞的毛去完後，先從雞嘴先去就表示先會講話，雞腳有一層膜，若先去掉則先會走路，若希望孩子先走路就雞腳先去，若將嘴先去就先會講話。【A10-1/080205】

現在作月子的雞隻，多至市場購買不再需要自行宰殺。自行殺雞時，也少有人做如此的預測。

（十一）以民俗秘方醫治孩子身體不適

以前孩子生病直接尋求民間偏方解決，有的孩子還吃蟑螂屎、其他草藥，新生兒出生若有黃疸，本地俗稱為「黃 lah」，小孩全身偏黃，長輩會抓來蜘蛛紅紙包住，放在孩子身上；也有摘下幾片黃梔（ng5-kiⁿ）的葉子，放在孩子身上，或是

摘黃梔（ng5-kiⁿ）的花泡在水中給孩子洗澡，使身上的黃疸早日退去。

黃梔隨著醫學發達，在孩子養育的方法上，家長採取科學的現代方法，實事求是，不再過度迷信，對於上述傳統的育兒方法，則平常心的態度來看待。

二、育兒禁忌

早期居民在無醫學的常識下，爲了保護年幼的嬰兒的安危，尤其是未滿四個月以內的幼兒，抵抗力不足，擔心隨時發生狀況。遇到無法解決的難題，只好求助神佛力量，並努力遵循禁忌的規範，期望孩子能平安長大，於是，本地流傳許多育兒禁忌。

（一）未滿月的嬰兒夜晚是不外出

未滿月的嬰兒與作月子的產婦一樣，給人不潔的感覺，因此，未滿月之前的嬰兒，夜晚是不能外出見到星星月亮。嬰兒滿月之後，晚上帶出門的機會不多，尤其農曆七月的夜晚，容易受到驚嚇。

另也有傳說孩子晚上出門照到星星月亮後，皮膚容易變得黝黑。平時，未滿四或五個月的嬰兒，盡量不出遠門，尤其至公共場所，以防止抵抗力不佳的嬰兒造成感染，引起身體不適，目前除了夜晚不抱孩子出門少有人遵循外，一般幼小嬰兒少帶至公共場所：

月內時孩子不要抱出來，7月時不要抱出來，長大比較沒關係。【A05-1/080216】

孩子晚上沒滿月不能出去，如果出去照到星月皮膚會變黑。【A10-1/080205】

不滿4個月不照星、月、皮膚容易變黑。【A07-1/080313】

（二）嬰兒的衣服在天黑前收入屋內

嬰兒的衣服在天黑前需收進屋內，以免讓鬼怪附在衣上，使孩子身體不健康或不舒服，造成晚上容易哭鬧。尤其天黑之後，容易產生露水，衣服會因受潮產生濕氣，萬一不慎被露水沾濕，只好重洗後，再給孩子穿上。未滿四個月的嬰兒

抵抗力差，會使其容易生病。：

孩子衣服天黑就收進來，怕當露水。【A06-1/080221】

中午洗完澡衣服晾好，下午就乾了，直接收進來，像七月分半夜不能收衣進來，因為七月半夜露水重，衣服會潮溼，穿了會感冒，所以會牽連，其實是季節性氣候的關係。【B102-1/080313】

未滿4個月淋到雨容易氣喘，現在的人衣服不「凍露」(tàng-lōo)。孩子衣服如果「凍露」較不好，最好再水洗過一次。【A07-1/080313】

另外，嬰兒的衣服也不可吊得太高，宛如眼高手低，擔心孩子以後容易眼光過高，有好高騖遠之虞：

而且嬰兒的衣服不吊高晒，說將來孩子會「目頭高」。【A07-1/080313】

孩子的衣服不可吊太高，眼睛容易看高不看低，要吊得低低的。
【B90-1/080224】

(三) 不當面讚美孩子

孩子長得白白胖胖是家長所期待的，但是，本地的長輩卻刻意不當面讚美嬰兒，如：「你很膨皮」、「你這麼水，這麼胖」、「你怎麼這麼乖」…以免嬰兒產生反效果，導致出現異於平常的不良表現，尤以老一輩的特別有此忌諱。

不能在孩子面前唸，有的孩子不能當他的面前講，「你吃這麼多」有的馬上吃不一下。【A10-1/080205】

不要隨便在嬰兒面前唸他如：「你很膨皮」【A05-1/080216】

不在孩子面前誇獎，有的很禁忌，你這孩子養得胖嘟嘟，過二、三天就不舒服，不是腹瀉或發燒。【B42-1/080205】

(四) 孩子不相互親嘴

未滿一歲前，年紀相仿的孩子不相互親嘴，生長過程容易導致互相等待，尤其在學會走路與講話的階段，這兩人的發育速度會相近，一起成長。

(五) 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相見

出生未滿四個月的嬰兒避免到月內房看到剛出生的嬰兒，以免喜沖喜，另一方面也不進入新娘房，擔心對孩子本身產生不良影響，盡量避免。

未滿四個月的嬰兒盡量不要進月內房，怕會喜沖喜。【A09-1/080204】

（六）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進廟祭拜

嬰兒滿四個月才可帶進廟裡拜拜，四個月之前要進廟的話，必須由小門進出。

我們這裡是說孩子 4 個月才能抱進廟裡。【A05-1/080216】

（七）小兒收驚

早期就醫不便與缺乏醫學常識的情況下，一般若孩子發生驚嚇哭鬧不止時，家人容易歸咎於鬼怪作祟，只好藉助神力來解決，使孩子平安無事。於是形成許多「收驚」的儀式，依照個人信仰而有不同形式：有些會請俗稱「紅頭」的道士到家中，或直到廟裡請道士為孩子收驚；也有到廟裡索取敬拜神明用的茶水，居民相信茶水具有神力能保佑嬰兒，再向廟方「青驚符」點燃後在嬰兒身上揮動，祓除邪靈，或將符咒燃燒後加入水中，化為符水飲用；也有將淨身用的「淨符」燃燒後加入水中，供孩子洗澡淨身，說明如下：

孩子哭鬧一定要收驚，拿青驚符回家淨身，還是去廟喝一杯中杯（au）茶，順便擲筊看見是否受驚，有時去看醫生，醫生看了沒問題，也會建議去收驚，收驚確實有其效用。【B08-1/080301】

孩子受驚請人收驚，但是收驚會養成習慣，我們也會去拿「青驚符」來收驚有些孩子出生忌紅（喜事）又忌白（喪事），有時候不相信也不行，有時看到黑衣，或聽到聲音就哭鬧不止，有些東西科學是無法證實，雖然我們是文明人，如果是身體病疼要看醫生，問神明只是給我一點信心，精神鼓勵的力量，如果是靈異的就要找神明了。【B46-1/080131】

早期還會在床頭自行祭拜床母，準備一碗飯煎一個蛋祭拜，燒床母紙，以祈求床母保護嬰兒。另一方面也有請人用米收驚，將碗裝米，孩子衣服包覆在外，

打開後就可依其判斷驚嚇原因，還有使用香、金紙，手持大悲咒在嬰兒身前揮，完成後燃燒金紙；甚至三年一科迎王的顧問旗也具神力，能起收驚的作用，說明如下：

孩子哭不停驚著就愛收驚，若哭不停就一直抱，抱到不哭，我三個孩子都不曾收驚，因為會養成習慣。【A52-1/080302】

請人來家中用米收驚，常常在收驚，收驚很厲害、碗裝米，再用孩子衣服包覆一打開就知道被什麼嚇到，我婆婆也會用香、金紙持大悲咒在身前揮，之後再將金、香拿到土地公廟金爐燒，現在收驚已經很少了。【B06-1/080301】

孩子收驚有的去廟裡拿青驚符回來身體繞繞，現在迎王的顧問旗也很有用。【B09-1/080228】

請人收驚麻煩，所以我婆婆會添一碗尖尖的飯，將一個煎好的蛋放在飯上面，放在床前拜床母，燒床母紙。【B68-1/080226】

有人擔心收驚會成習慣，因此孩子哭鬧不停時，想盡辦法安撫，盡量避免尋求收驚一途。於是，現在收驚已經不多，孩子身體不適時，應及時尋求醫生協助，求助於神明僅能尋求心靈上的寄託與安慰。

（八）拜契

孩子出生後容易生病難以飼養，家人會尋求神明幫忙，擲筊請神明同意收為契囝，欣逢神明誕辰之日，必到神前祝壽，祈求孩子能平安長大。三隆宮的三府千歲、碧雲寺觀音媽或自家宗廟的神明為本地居民常拜契的神明。

（九）用餐

桌子有桌神，吃飯時要求孩子不得爬坐在桌上，也不能隨意拿筷子敲碗與桌子，於是將這些規範化為禁忌，表示容易招致不祥的預兆，驅使孩子乖乖遵守吃飯的禮儀，如爬桌子容易怕雷公；碗裡的飯吃不乾淨娶不到好老婆、嫁不到好老公；孩子被筷子打過容易忘東忘西或做事惹人怨；筷子拿得越遠，表示嫁得越遠。

如果孩子吃飯敲桌子，要拿起來，敲碗、敲桌子「破格」。【A06-1/080221】

本地俗諺：「筷雙頭，不通摔」，長輩不拿筷子來打孩子，其典故來自於從前有個人名叫羅遠，母親常常在廚房洗完碗筷後，將筷子直接拿來敲「灶頭」，有如敲著灶神的頭，對神不敬。於是灶神便向天庭的玉皇大帝稟告其事，導致原本擁有皇帝命的羅遠終其身只能當乞丐，永無翻身的一天。²⁹

「筷雙頭，不通摔」，所以不用筷子打孩子。【A03-1/080216】

不用筷頭打孩子，說孩子會顧人怨，上輩這麼說，下輩就這麼做。

【A55-1/080216】

不用筷子打孩子，會沒頭神。【B20-1/080223】

（十）度晬前嬰兒不吃蛋

早期，經濟不裕的年代，少有機會吃蛋補充營養，尚未「度晬」的嬰孩若吃蛋容易引起嘴巴臭，嬰兒嘴巴容易臭的原因應歸咎於喝奶造成。另也有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吃紅龜粿裡的花生餡，因為花生容易造成孩子身體過敏，早期的想法如下：

度晬之前，囡仔最好不要吃蛋【A03-1/080216】

不滿4個月不能吃紅龜的餡【A05-1/080216】

老一輩子的有這樣說過度晬不食蛋。【B44-1/080121】

到了近代，家庭經濟狀況好轉，許多人在孩子四個月後，飲食上會加蛋補充營養，然而也有些人擔心蛋容易造成孩子體質過敏，會等到嬰兒年紀大些，抵抗力增強後再給予吃蛋。

我們4個月煮粥會加蛋。【A55-1/080216】

度晬前不吃蛋看人，經濟狀況好喝牛奶，經濟狀況差的有得吃就不錯。

【B20-1/080223】

（十一）孩子吃雞爪容易撕破書籍

孩子若吃雞爪容易撕破書籍，若吃雞頭讀書容易打瞌睡，擔心長大後養成不

²⁹ 97.05.21，訪談陳洪桂枝女士。

愛讀書的習慣，無法功成名就。還有禁止孩子吃粽角、吃豬腳蹄，擔心以後娶不到老婆。其實也有人認為這是無根據的說法，只是大人愛吃，才出此下策。

食雞腳會撕破書，不能吃粽角，豬腳蹄會娶不到老婆。【B20-1/080223】

小孩不能吃雞腳，吃雞腳會撕破書，也不能吃雞頭，說讀書容易「tu-ku」（打瞌睡），吃豬腳會娶不到老婆。【A09-1/080204】

有一些是老人的習慣，老人的厭勝，像孩子不吃雞腳會撕破冊、不吃雞頭會打瞌睡，未婚不吃豬腳會娶不到老婆。【A08-1/08031305】

（十二）男生不鑽女性的跨下

在重男輕女的本地，男性的尊嚴是不能讓女性踩在腳下，因此，男生不許鑽過女性的跨下，有損男性自尊，另外也不需幫忙做家事。但近年來倡導性別平等後，男尊女卑的情形也稍有改善，雙腳跨過對方的身體，其實是一種無禮的象徵，不論性別，一般人也難以接受。

不能讓兒子鑽女生的胯下，怎能讓男生鑽到女生底下，我也不能隨便跨過我先生。【B54-1/080211】

（十三）嬰兒度晷前不穿鞋

嬰兒要等到度晷之後才可正式穿鞋，這可能和嬰兒的發育有關，以免妨礙其腳步發育。睡覺時要脫下鞋子，穿著鞋子睡覺，容易使人聯想到往生。另外，嬰兒睡覺時，勿在腳底搔癢，勿在臉上親吻，使得孩子容易撒嬌、黏膩在家長身上。再者，不讓小孩照鏡子，以免長大後容易說謊；小孩若曾經騎在狗身上或在床底下小便，結婚當天容易下雨。

嬰兒不可以照鏡子，長大容易白賊（說謊）。不在小孩的腳底搔癢，小孩長大後會愛跟路。睡覺不可以親小孩嗎，小孩會愛撒嬌。還有說小孩若騎狗，長大結婚當天會下雨。【A09-1/080204】

度晷才能穿鞋，以前的出頭真多。【A10-1/080205】

這些俗信皆是屬於早期的觀念，現代的人會依照常識來判斷其中的可信度，

純粹以尊重的角度來看待，不再信以為真。

（十四）孩子跌倒防受驚嚇

若孩子不慎跌倒時，趕緊抱起，踩一踩地板，並將孩子的耳朵拉一拉，希望孩子不受驚嚇。另外，早期女性一邊忙著照顧孩子，一邊要忙著家事，只好將孩子綁在背後，或是綁坐在椅子上，所以本地有對於孩子俗諺：「屁股向灶，早起坐到下（e）晝，屁股向 am 缸，早起坐到下（e）昏。」，孩子整天都坐在椅子上，可看出早期婦女為打理家事非常忙碌。

（十五）使用八寶粉

孩子若容易哭鬧不好帶，或是身體不適時，長輩會使用八寶粉，在孩子牙齦上按壓，使其容易鎮定下來。八寶粉中的硃砂是有鎮心、安神的功效，硃砂就是硫化汞，長期使用容易造成重金屬中毒。

如果孩子哭鬧不停，我媽媽會用八寶粉壓壓口中的後牙，不過報導有鉛、後來就不敢用。【B102-1/080313】

孩子在六、九、一歲時會有「貝仔」，牙齦會浮腫，就用八寶散將後牙齦壓一壓。【B42-1/080205】

人們的思想會隨著時代不同而改變，從早期到現代，人們對於禁忌的看法產生許多的變化。民國七〇年代之前的居民，因為醫學知識不足，就醫不便等環境種種限制之下，遇到孩子身體不適的問題，只好尋求民間偏方的治療，或是祈求神明的庇佑，並且遵循前人所留下的傳統禁忌；到了民國七〇年代之後，因為居民受教育的機會普遍，接收外界訊息管道增多，開始會以有根據的科學態度來看到與方法與傳統禁忌，來決定是否遵照執行。

到了現代，遵循傳統禁忌的居民有逐漸減少現象，若遇到孩子身體發生問題，大都直接向醫生尋求協助，解決孩子身體的病痛。然而，在表 3-6 發現：

表 3-6 育兒方法與禁忌

年代		A		B	
項目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	嬰兒未滿月前應將全身綁起，日後才會好帶	32	58.2%	49	46.2%
2	寶寶要穿別人穿過的衣服，才會比較容易帶	29	52.7%	61	57.5%
3	胎記的產生是床母做的記號	34	61.8%	67	63.2%
4	不可在寶寶面前稱讚他	25	45.5%	48	45.3%
5	嬰兒夜晚外出不得照到月亮或見到星星	32	58.2%	46	43.4%
6	嬰兒容易哭鬧可能是受驚嚇，要收驚	44	80.0%	71	67.0%
7	嬰兒的衣服天黑前必須收進屋內	45	81.8%	82	77.4%
8	嬰兒未滿五個月不隨便外出	28	50.9%	33	31.1%
9	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進月內房	21	38.2%	24	22.6%
10	嬰兒口中若嘆氣，噴出口水，表示欲起風落雨	40	72.7%	76	71.7%
11	嬰兒下水洗澡前，先用水拍前胸	41	74.5%	80	75.5%
12	度晬前的嬰兒不食蛋，因為容易臭嘴角	26	47.3%	30	28.3%
13	作月子殺雞先斬雞頭或雞腳，預測孩子未來發展	29	52.7%	33	31.1%
14	小孩不食雞腳，因為「食雞腳會撕破冊」	45	81.8%	64	60.4%
15	不隨便用筷子打孩子	37	67.3%	60	56.6%
16	其他	1	1.8%	1	0.9%

（一）現代人重視科學精神，多數的禁忌少有人遵循。其中的「嬰兒下水洗澡前，先用水拍前胸」是符合科學精神，因此目前較為居民所信。

（二）「寶寶要穿別人穿過的衣服，才會比較容易帶」、「胎記的產生是床母做的記號」兩者有逐漸增加情形，探究其原因，家長皆希望孩子好帶又健康，本地居民普遍相信胎神，並相信胎記的生成與床母有關，因此懷孕時應當小心謹慎，以免影響胎兒未來的生長：

長輩會叮嚀，像拿剪刀…胎神…應該會照著做，寧可信其有，應該要問老一輩的，年輕的都不懂。【B08-1/080301】

（三）現代的父母身處在長輩叮嚀與現代科學影響下，面臨對於這二個截然不同觀念的抉擇，容易陷於兩難之中，因此，在對孩子身體無直接影響的前提下，對

於其他傳統的禁忌，會存有「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想法，只要不過度迷信，爲了讓孩子平安長大，家長還是會選擇姑且一試。

若不知道我都不會信，知道後，別人都這麼說，又和自己的孩子有關，大人可以小心防範，但若是為孩子的，如影響不大的，我願意去做，孩子平安健康最重要。【B54-1/080211】

現在已經簡單很多了，較少禁忌，這些也是古人留下的東西，也不完全迷信，經過一段歷史與經驗流傳下來，也不能說迷信，如遇到事情就會認為不聽老人言，留下來的典故應有其意義，還會繼續聽。【B42-1/080205】

這是看個人的迷信觀，感冒有的人看神明，有的人看醫生。【B20-1/080223】

當嘗試過所有的科學方法後仍無法解決問題時，往往求助於無形力量的一臂之力，爲人們帶來心靈上的穩定力量，使人們的心理獲得撫慰，產生正向的信念。雖然，不同世代對於孩子養育方法有所差異，前人所留下傳統方式，是經由時間不斷累積而產生的經驗的結晶。不全然充滿迷信色彩，也有科學的一面，從這些育兒方法中，也可看出長輩對於幼兒的百般呵護，希望孩子能平安健康長大，就是大人的心願。

第五節 生育禮俗的演變

一、從相信禁忌到相信科學

早期因為當地醫療不便，缺乏與外界資訊交流，生活在過去年代的居民，對於育兒的方法多半是透過經驗傳承，親友之間的口耳相傳，於是對於老一輩的居民來說，生育禮俗是祖先代代傳承下來，如作月子、剃頭、滿月、收涎、度晬等禮俗，於是到了這一代也跟著做。

育兒之方與禁忌的形成乃源自早期醫學的不發達與地居離島接受外地資訊不便，使得這些育兒之方與禁忌得以代代相傳至今，有其時代背景與地域性，以今日來看，有些根本無科學根據。

雖然現代對於孩子的養育大多數都聽取醫師指示，對事對於禁忌一事，仍然維持保守的態度，因為只要是為孩子好，在「寧可信其有」且不過度迷信的情形下，也會接受事先的消極式的預防。甚至若遇到科學無法解決的問題時，也會尋求非自然的力量的協助，可看出天下父母對孩子的呵護之心，只希望孩子一切平安無事，快樂成長，健康長大。

二、現代的生育禮俗趣味成分多

生育禮俗中的作月子、剃頭、滿月、收涎、度晬等禮俗，透過儀式宣告個體身份的確定，早期在經濟不豐情況下，只重視家中長男的慶典儀式，至於其他孩子則剃頭滿月後，則不予慶祝。

現代新生兒出生率降低，每個孩子都是家中的寶，對於生育禮俗也較為重視，甚至擴大慶祝，而以掛酥餅收涎儀式、度晬抓週儀式更是以趣味的成分居多，從表為孩子記錄每個成長階段，相關說明如下：

我覺得生育習俗很好玩，沒看過，我們那時是大人自己好玩，重視程度要看各自家庭。【B54-1/080211】

三、從重男輕女到男女一樣好

早期的琉球有著嚴重的重男輕女的觀念，在生育禮俗中特別重視長男的慶典如剃頭分送紅蛋、滿月分送油飯與紅圓、四個月以酥餅收涎、成年拜天公謝神，至於女生皆省略不慶祝，可看出當地重視生男不重視生女，尤其從表 4-7 的統計發現，歷年來新生兒的出生性別比率與全國的男女出生性比例相較之下，在琉球鄉性別出生比例中，有著男生始終多於女生的現象。

表 3-7 屏東縣琉球鄉歷年出生性別比例統計表

年度	男生	女生	性別比例	全國性別比例
民國 70 年	205	217	94.5	107.3
民國 80 年	115	89	129.2	109.4
民國 90 年	94	81	116.0	108.7
民國 91 年	119	101	117.8	109.8
民國 92 年	109	108	100.9	110.2
民國 93 年	89	96	92.7	110.6
民國 94 年	78	70	111.4	109.0
民國 95 年	83	66	125.8	109.6
說明： 1.性別比例：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個女子中的男子數。 2.屏東縣琉球鄉出生人數資料由屏東縣琉球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編製； 全國性別比例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20-0.html ，2008.08.23。				

雖然現代的社會是強調性別平等，男生女生一樣好的觀念漸為接受，於是在生育禮俗的慶典上，不分性別，一律多會慶祝，雖然重男輕女的觀念已經漸漸轉變，但是，還需長時間的不斷調適。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結婚是人生大事，透過婚姻禮俗隆重的儀式，達到兩性的結合，進而繁衍後代，藉由生育禮俗儀式的公開慶賀，熱切期盼新生命的到來並給予祝福與關懷，使其在眾人百般呵護下，健康平安成長。

第一節 結論

縱觀琉球鄉的婚姻禮俗到生育禮俗，可發現其中處處充滿本地的特色，本文研究歸納後，將婚姻與生育禮俗的特色分別敘述如下：

一、婚姻與生育禮俗深受宗教信仰影響

從婚前的擇日、嬰兒命名，尤其親迎儀式是在神明的引領下進行，可見宗教信仰影響之深遠，因而形成許多禁忌，婚姻與生育禮俗上受到宗教信仰影響的情形主要有：

（一）重視神明意見

從婚姻禮俗的合八字、擇日到生育禮俗的祈子、嬰兒命名，皆請示神明決定。從結婚前拜天公，接著再進行拜廟儀式，重視敬天崇神，宗教信仰深植人心，尤以碧雲寺的「觀音媽」，深受本地居民的信賴，所以從生活上的身體病痛、考試升官、建屋入宅、造船下水、祈子命名…，向「觀音媽」請求指點迷津以獲得心靈上的安定力量。於是，本地居民可說是將「觀音媽」視為長輩一般，尤其在早期婚姻禮俗上的擇偶對象，多選擇由「觀音媽」作主決定，「觀音媽」可說是琉球鄉本地最大的媒人，本地居民相信「觀音媽」的天賜良緣，並欣然接受神明巧妙的安排。

我記得在台灣那邊工作，一心一意要嫁台灣，不要嫁琉球鄉。也有介紹別人，我都不要。我和我先生事先也不熟，我媽媽去觀音媽抽籤說我的姻緣注在這邊，不在那邊，繞了一圈又嫁回琉球鄉，所以一切都是注好好的，觀音媽真

靈。【B21-1/080301】

至於生育禮俗方面，會向碧雲寺的「觀音媽」、註生娘娘或是其他信仰的神明祈子，希望婚後能早生貴子，至於嬰兒命名也會選擇請神明完成，藉由神明的命名，得到神力的加持，庇佑嬰孩能平安長大。

（二）輦仔迎娶新娘

以「輦仔」迎娶新娘，可謂琉球鄉本地親迎儀式中最大的特色。親迎為正婚禮的重頭戲，格外受到重視，為求親迎過程的順利，一定會請來法力無邊的神明協助，因此迎娶隊伍在神明（俗稱輦仔）的引領下前至女方進行親迎程序，一切的儀式程序全交由神明運籌帷幄，因此「輦仔」迎娶是琉球鄉本地的婚姻禮俗中特別的景象，以下是從外地嫁入琉球鄉者，對當時迎娶禮俗的印象。

印象特別深刻的就是「輦轎仔」去娶老婆，我們那邊根本沒有！媒婆事先也都不知道，都是到這邊才知道。【B51-1/080217】

（三）禁忌特別多

整個琉球鄉登記有案的寺廟就有四十間以上之多，可見本地居民對於宗教信仰之熱衷與虔誠，離島地區因為交通不方便與醫療不發達，每當居民遇到身體不適時的解決之道，則至民間尋求偏方與向至廟裡求神問卜。

位居離島也極度缺乏獲取外界資訊的管道，早期的居民缺乏科學觀念，遇到無法解釋的情況，只好按照他人經驗或請教神明尋求協助，為做好事先的預防，久而久之產生許多消極性的禁止行為，形成許多禁忌。在同為離島地區的金門也有相同的情形，因僻居海隅，受限於地域、醫護及保健等緣由，更在民智未開，衍生出種種約定俗成的忌諱。¹

在婚姻與生育禮俗上，為求未來有個好預兆，以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新人

¹ 林麗寬、楊天厚，《金門的民間慶典》（台北：臺原出版社，1993），頁 139。

幸福白頭、早生貴子，嬰孩能成長順遂，在眾人殷切企盼下，形成許多禁忌。在這些禁忌裡，多數是不符合目前的時代潮流與科學精神，但是，只要不過度迷信，好的就去做，不好的就避免，於是本地居民仍會謹守禁忌的規範，因為幸福美滿的人生是每個人所追求的。

另一方面，透過宗教儀式，除了尋求心靈上得安定力量之外，也在居民生活的空間時間與人際關係之間中尋求平衡與和諧的境界。

二、婚姻與生育禮俗存在強烈性別觀念

（一）重男輕女

以討海為生的琉球鄉島民，經年累月靠天吃飯，總是早日有子繼承衣鉢，因此琉球鄉本地的婚姻禮俗上，尤其重視兒子的婚事，以達延續後代目的。因此，早期兒子在十六歲之前，就努力尋找婚嫁對象，事先定下盟約，十六歲成年後就完婚，至於女兒，就等待有緣的人家上門提親。

男生成年能隨著父親外出捕魚養家，女生成年則是學裁縫準備嫁人，因此家中總希望男丁眾多，得以掙錢改善家中經濟。在這樣重男輕女的觀念下，使得女生從小不被重視，甚至出生後即丟進「棄嬰洞」的悲劇產生。因此，生男孩是婦女的榮耀，更是鞏固家中地位的方式。

（二）重視長男

長男代表家中的長子，未來必須繼承家中志業，若又是家族中的長孫，本地稱為大孫，長輩過是時，需肩負著「捧斗」的任務，因此家中重視長男與長孫的觀念仍舊存在，於是長男從出生後便格外受到特別的祝福，尤其從出生後的生育禮俗至婚姻禮俗上祝福與儀節，如：滿月油飯和紅圓、帽仔字、收涎、做十六歲、結婚外婆贈送「鞋、襪、帽」，這些都是其他眾子眾孫，所沒有的權利。

三、婚姻與生育禮俗保留特殊的傳統性

從婚禮上一清一色的女性轎夫負責的花轎迎娶、並在神明的引導下完成迎娶儀式、新娘進門男方家人迴避、舅仔換花，到生育滿月做油飯與圓仔分送全村、使用「被角」收涎的禮俗，皆富有傳統的在地特色，禮俗至今仍然保留，這些傳統禮俗反映出琉球鄉早期的交通狀況與生活克勤克儉情形，尤其特別重視新娘進門禮俗，特以「紅頂四轎」的花轎明媒正娶，希望新娘博得好人緣、早生貴子；待到長子出生後，重視長子生育禮俗的慶祝，因為婚姻與生育皆能為家中帶來新成員，增添新氣象的吉祥象徵，受到本地格外的重視，也使得傳統的婚姻與生育禮俗仍然保存至今。

四、婚姻與生育禮俗重視親家間禮尚往來

自從兩姓家族締結婚約至兩家正式聯姻後，從婚前禮「掙定」的訂婚儀式上男方送禮及女方回禮；正婚禮的嫁妝、舅仔換花；婚後禮歸寧「請罔婿」；生育禮俗裡娘家在作月子送禮、孩子滿月、四個月收涎、度晬的送禮，以及滿月回贈娘家油飯和紅圓、四個月收涎贈送四月桃、度晬贈送度晬龜，藉由不同階段的生命禮俗的慶賀，以隆重的贈禮，增加親家之間的來往與互動，從兩姓合婚至後代生命的延續，強調透過婚姻的結合，促成兩姓家族之間情誼，重視彼此間的禮尚往來。

五、婚姻與生育禮俗展現濃厚的人情味

家中從婚前的籌備、分送喜餅、拜天公、熬菜尾、迎娶新娘，眾多且繁雜的準備工作，需要多人的協助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此時親友鄰居主動的互相幫忙，更是提供適時支援，等到其他鄰居親友家需要幫忙時，則主動提供協助，充分表現出鄰居親友間的互助合作與重情重義的一面。

另一方面，從婚前禮分送喜餅與事先熬煮菜尾分送親友分享結婚喜訊；特別

是結婚當天宴客後，提供象徵圓滿祝福的肉丸、魚丸…等佳餚讓與會的親友盡情打包親友；並於孩子出生後，從作月子送禮、滿月時分送紅圓，以分享孩子成長的喜悅，均以表達主人的熱情與大方，濃厚的人情味處處瀰漫。

六、婚姻與生育禮俗隨時代不同而簡化

從每個不同年代的婚姻與生育禮俗中，可看出不同的生活文化，「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琉球鄉因為地處離島，因應自然環境的限制，島民生活自成天地，發展成一套別於台灣本島的地域性文化。如此特別的文化，在島上對外交通日益頻繁，再者與外界的文化交流機會增加，本地居民經濟改善之後，社會結構也產生變化，使得原有的禮俗因不符合現代的觀點，而逐漸省略。

如婚前禮的納采、問名、納吉、請期、擔箱、納徵的禮俗，也直接省略成提親與訂婚二個儀式；在男女雙方的贈禮，多以現金直接折現，不符時代器物，如尿桶、象徵早生貴子的物品也予以省略；拜天公後的拜廟儀式，也直接於拜天公一併祭拜，以節省時間；婚後禮歸寧後的回禮省略原有的米糕、帶路雞、甘蔗，直接以帶路雞裝飾品代替所以回禮，在現代人講求凡事簡單就好，過於繁複的儀式流於形式，變得不重視而省略，使得原有禮俗失其原意。

第二節 建議

一、結合鄉土教育，保存傳統婚姻與生育禮俗

文化是生活的累積，在琉球鄉這塊蕞爾小島上，居民世代以捕魚為業，擁有傳統的漁業文化，因而發展出屬於本地的離島色彩，尤其是婚姻與生育禮俗上的傳統習俗，形成富有特殊性的文化，這些先民自古至今流傳而下文化，隨著時代的改變而逐漸消失，在這文化面臨消失之際，亟需將傳統文化資產予以保存，為先民所走過的歲月留下記錄。

在研究者訪問過程中，深感琉球鄉本地缺少對於傳統文化的記錄與傳承，使得傳統禮俗文化只能經由耆老口中得知。然而，隨著耆老的凋零，現代人對傳統禮俗的理解不足之下，使得傳統文化逐漸失去原有的意義，在傳統與現代文化不斷的激盪下，重新融合創造出新的文化之際，更應將逐漸消失的傳統文化留下見證。

近年來的本土文化逐漸掀起風潮，琉球鄉具有特殊文化，尤其值得探討。在琉球鄉本地以宗教性的文化活動為主，其中最重視三年一次的王船慶典，是全鄉的大事。相關單位在推展宗教文化活動之外，近年來有老照片回顧展，呈現早期本地辛苦的開發史，若能再多加重視傳統禮俗文化的保存，並使本地閒置已久的鄉土民俗文物館發揮空間運用，展示漁村的捕魚工具、早期婚嫁與生育的用具、並透過影片呈早期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為本地文化留下記錄、為本地寫下歷史。

傳統的生命禮俗若能與鄉土教育結合，直接將文化深耕，讓後代子孫也能深入認識家鄉的在地文化，筆者於 96 年 12 月也曾以傳統婚姻禮俗為主題，參加屏東縣鄉土教案設計比賽榮獲優等，透過教育方式可讓更多人喚起對傳統文化的深入了解的動力。²

二、發展琉球鄉多不同層面的特有文化

目前提及琉球鄉直接聯想到觀光與王船祭典，至於當地相關文化的研究不多，在琉球這座島嶼上，因地形特殊，文化上也自成一格，其他如喪葬禮俗也具有當地色彩，對於寺廟文化也值得一窺究竟，透過進一步的研究，可讓更多人認識琉球鄉的種種文化面向，更能體會當地居民文化形成背後的意涵。

其中，若未能讓更多人認識觀音媽的傳奇故事，發展成碧雲寺觀音媽文化祭典，結合宗教信仰的文化活動，並欣賞寺廟文化之美，將本地信仰中心的碧雲寺

² 參閱附錄八之屏東縣 9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加強國中小教師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教案設計。

介紹給更多人認識。

三、結合觀光活動，深度認識琉球鄉特有禮俗文化

隸屬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琉球鄉，島上珊瑚礁遍布，形成特殊的自然景觀，吸引許多觀光客的前來遊歷，若能與觀光活動結合，除了欣賞沿途的美麗風光外，還可深入探訪充滿漁村風情人文景觀、體驗離島的在地生活、欣賞閩南式建築、並從傳統花轎迎娶為活動主題，帶領觀光客或後代子孫走入時光隧道，認識傳統的婚姻與生育禮俗的意義。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元史》，二十五史，台北：鼎文，1979。
《周禮》，《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隋書》，二十五史，台北：鼎文，1979。
《儀禮》，《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禮記》，《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二、專書

- 片岡嚴著，陳金田譯，《台灣風俗誌》，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2001。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王雲五、芮逸夫，《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臺北：臺灣商務，197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068。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成長的喜悅》，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
王灝，《台灣人的生命之禮—婚嫁的故事》，台北：台原出版社，1992。
古福祥，《屏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印行，2000。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頁 179。
吳福蓮，《小琉球的婦女生活研究》，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1993。
吳瀛濤，《台灣民俗》，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90。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的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
宋兆麟，《中國生育、性、巫術》，台北：漢忠文化，1997。
李天富，《小琉球之歌》，高雄市：百盛文化，2001。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台北：允晨文化，1992。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上）》，台北：允晨文化，1992。
李秀娥，《台灣傳統生命禮俗》（台北：晨星，2003）。
李秀娥，《祀天祭地—現代祭拜禮俗》（台北：博揚文化，1999），
李秀娥，《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台北縣：遠足文化，2006。
李秀娥，《臺灣傳統生育禮儀》，台中市：晨星，2003。
村上直次郎原譯，程大學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何，《古禮今談》，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2。
林明峪，《台灣民間禁忌》，台北：聯亞出版，1995。
林澤田，《海上明珠—琉球鄉志》，屏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2006。
林麗寬、楊天厚，《金門的民間慶典》，台北：臺原出版社，1993。
林川夫主編，《民俗台灣》中文版，台北市：武陵，1990。

- 林明義編譯，《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台北市：武陵，四版六刷，1995。
- 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
- 屏東師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鄉土環境教材系列之二海中奇緣—小琉球》，屏東：屏東師院，2000。
- 洪英聖編，《台灣風俗探源》，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局，1992。
- 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台北：吳氏圖書有限公司，1986。
- 洪進鋒，《台灣民俗之旅》，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
- 倪進誠，《台灣的離島》，台北：遠足文化，2003。
- 徐秀玉，《小琉球王船信仰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徐福全等，《禮儀民俗論述專輯》第五輯，內政部編印，1995。
- 翁玲玲，《麻油雞之外—婦女作月子的種種情事》，台北縣：稻鄉，1994。
- 翁素杏，《關廟地區的婚俗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2002。
-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編印，2001。
- 郭立誠，《中國生育禮俗考》，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71。
- 陳瑞隆，《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市：世峰，1998。
- 黃文峰，《臺灣(臺南)地區生育禮俗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黃有志，《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1。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
- 黃筱玲，《做月子習俗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黃慶祥，《小琉球手記一九七〇》，屏東：屏縣文化局，2001。
- 黃瓊慧等，《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省文獻會，2001)。
-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出版公司
- 劉還月，《田野工作實務手冊》(台北：常民文化，1996)。
- 劉還月、陳阿昭、陳靜芳，《台灣島民的生命禮俗》，台北市：常民文化，2003。
- 劉枝萬，《台灣民間信仰論文集》，台北市：聯經，1995。
- 劉詠聰，《中國古代育兒》，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劉還月，《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台北市：臺原，1996。
- 鄭總，《海上明珠小琉球》，屏東：白沙國民小學，1991。
-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 謝玉萍，《金門傳統生育禮俗之探討》，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謝靜女，《台南市婚姻禮俗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簡榮聰，《台灣生育文化》，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魏春麥，《北門地區婚姻禮俗研究》，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三、期刊

- 木內裕子，〈廟宇活動與地方社區：以屏東縣琉球鄉漁民社會為例〉，（台北：思與言，25期3卷，1987），頁265。
- 王灝，〈牽絲挽面做麗顏〉，《台灣月刊》，第278期，2006，頁57。
-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9·4：9，1959。
- 阮昌銳，〈台灣民間的婚禮〉，《今日中國》164，1985。
- 吳瀛濤，〈台灣婚姻俗事雜錄〉，《台灣風物》第9期4卷，1959，頁8。
- 李天富，〈天海一角一小琉球鄉土介紹〉，《鄉土民俗補充教材 第二輯》，高雄師範學院，民69年，頁116—123。
- 李天富，〈小琉球宗教文化發展初探〉，屏東文獻，5，91.05，頁97-112。
-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37，1993。
- 李文獻，〈台灣傳統婚禮儀式祝辭初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1期，1993，頁38。
- 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1：52，1993。
- 林文龍，〈台灣的天公信仰述略〉，《台灣文獻》，34·3：149，1983。
- 林衡道，〈台灣的生命禮俗〉，《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姚漢秋，〈閩臺婚姻禮俗變遷〉，《台灣文獻》28：4，1977。
- 胡必華，〈婚禮中的器物象徵〉，《民俗曲藝》45期，1997。
- 范珍輝，〈婚俗的演變及其問題〉，《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175期，1994。
- 陳庚辛，〈漫談台灣婚俗〉，《台灣風物》18：4，1967。
- 陳庚辛，〈台灣婚俗誌趣〉，《台灣風物》19：3，1969。
- 盧嘉興，〈台灣的婚禮〉，《台灣文獻》15：3，1964。
- 簡榮聰，〈台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台灣文獻》42：2，1991。
- 張采妮，〈寶寶常見的九大皮膚困擾〉，《嬰兒與母親》，2007.7。
- 推行委員會，1984。
- 曹甲乙，〈古時分娩的習俗〉，《台灣風物》19·3：19，1969。
- 許秀霞，〈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國立台東大學華文系，2006。
- 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台灣文獻，十卷四期，1959）。
- 彭美玲，〈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成因試探〉，臺大中文學報，11期，1999.5。
- 楊心怡，〈Yes or No 懷孕禁忌 21問〉，《嬰兒與母親》，2007.7.1 頁33。
- 鄧祖龍，〈小琉球的風光〉，《台灣文獻》32·1：166，1981。



附錄

附錄一：本篇論文特殊語詞對照表

婚姻禮俗			生育禮俗		
華語	台灣羅馬	同義、同音	華語	台灣羅馬	同義、同音
擲筊	pūa-pue	搏爻、跋杯	見刺	kì ⁿ -tshì	
掙訂	kūaN-tiā ⁿ	訂婚	厭勝	khian-súg	譴爽、譴損
擔箱	ta ⁿ -siu ⁿ	扛箱	公雞	ke-kak	雞角
豬片	ti-pîng	豬平	母雞	ke-nūa	雞健
鳳片糕	hōng-phian-ko hōng-phian-liâu--á		臨盆	tiām-si sūn-goeh8	怙巢、順月
籽仔	khan-á	絳仔	趕鴟梟	hiām-lah8-hioh8	趕鵝鵝
輦仔	lián-a		做油飯	tshing-iû-png7	倩油飯
水缸	am-kng		結衫帶	kat-sa ⁿ -tù	
戶定	hōo-tiān	門檻	餡	ā ⁿ	
請囡婿	tshiá ⁿ -kiá ⁿ -sài		收涎	siu-nūa	收唾、收瀾
轉厝	tng-tshù	歸寧	週歲	tōo-tsè	度碎
頭返客	thâu-tò-kheh thâu-tng- kheh	頭轉厝	調皮	ké-kut giet8-siâu	假骨
			坐敢仔	kám-á	大竹盤
			喙口願	tshui-kháu-gūan	
			孤路	koo-lōo koo-tsūa	孤線
			凍露	tàng-lōo	
			裸體	thg3-theh	褪裊
			屁股	kha-chhng	尻川
			黃梔	ng5-ki ⁿ	山黃梔
			黃疸	ng5-lah8	小孩黃疸病

附錄二：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問卷

親愛的琉球鄉親，您好！

本問卷目的為瞭解本地的婚姻與生育禮俗，問卷內容僅供作學術參考，絕無其他用途，資料也絕對保密，請你依據自己的經驗回答問卷內容，感謝您的協助。

台東大學 台灣語文研究所研究生 黃素卿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職業：☐軍公教 ☐商 ☐漁 ☐農 ☐家庭主婦
- 3、電話： 4、地址： 福村 路 號
- 5、年齡：☐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60-70歲 ☐70歲以上
- 6、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 7、本人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移民
- 8、配偶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移民
- 9、宗教信仰：☐拜神人 ☐信主 ☐其他宗教：() ☐無特定信仰
- 10、結婚時間：民國()年，當時年齡：()歲，配偶()歲

二、訂婚禮俗

- 1、認識另一半的方式：☐相親或親友介紹 ☐自由戀愛 ☐婚姻仲介
☐其他：()
- 2、結婚對象：☐全由父母作主決定 ☐自己決定請父母同意 ☐自己決定就好
☐其他：()
- 3、提親：☐男方親至女方家 ☐無 ☐其他：()
- 4、合八字：☐命相館 ☐置於家中神案三天 ☐置於碧雲寺神案三天 ☐無
☐其他：()
- 5、訂婚日期：☐雙方自行決定 ☐請命相館看日 ☐至碧雲寺卜筮 ☐觀輦仔決定
☐其他：()
- 6、訂婚儀式：☐掛手指 ☐送聘金 ☐男方送禮 ☐女方回禮 ☐食茶 ☐壓紅包
☐宴客 ☐食餅 ☐其他：()
- 5、喜餅種類：☐中式大餅 ☐西式盒仔餅 ☐條狀糖仔餅 ☐其他：()
- 6、訂婚聘金：☐女方全額收下 ☐只收乳母錢 ☐全額退回男方 ☐其他：()
- 7、訂婚宴客地點：☐男方家 ☐女方家 ☐餐廳 ☐其他：()
- 8、訂婚時的禁忌：

- ☐男女雙方年齡若逢九不適合結婚。
☐訂婚前雙方不可請吃飯。
☐訂婚當天，男女雙方親友離開不相送。
☐新娘禁止吃自己訂婚的喜餅
☐祭拜時，香炷不得重插
☐其他：()

三、結婚禮俗

- 1、拜天公時間：☐結婚前一晚 ☐結婚前二晚 ☐無 ☐其他：()
 3、拜天公地點：☐男方家前 ☐三隆宮廟前 ☐碧雲寺廟前 ☐無
☐其他：()
 3、拜天公神明：☐碧雲寺觀音媽 ☐三隆宮王爺公 ☐角頭土地公 ☐媽祖
☐自家的祖佛() ☐宗廟：() ☐其他：()
 4、結婚前一天食菜頭：☐有 ☐無 ☐其他：()
 5、迎娶時，輦仔上的神明：☐碧雲寺觀音媽 ☐三隆宮王爺公 ☐角頭土地公
☐媽祖 ☐祖佛() ☐宗廟：()
☐其他：()
 6、結婚日期：☐雙方自行決定 ☐擇日館看日 ☐碧雲寺卜筮 ☐觀輦仔
☐其他：()
 7、結婚前禮俗：☐新房安床 ☐請長輩食煙 ☐請神明 ☐新娘挽面
☐其他：()
 8、新娘挽面：☐由親戚挽面 ☐請好命人挽面 ☐無 ☐其他：()
 9、結婚情形：☐本地人與本地人結婚 ☐台灣本島人嫁本地人 ☐外國人嫁本地人
 10、結婚迎娶方式：
☐花轎迎娶：(1) 花轎轎夫：☐女生 ☐男生 ☐男女皆有
 (2) 轎夫人數：☐4人 ☐6人 ☐8人 ☐其他：()
☐轎車迎娶：(1) 轎車數量：☐2輛 ☐4輛 ☐6輛 ☐8輛 ☐其他：()
☐其他方式：()
 11、迎娶人員：☐新郎 ☐輦仔 ☐媒婆 ☐伴郎 ☐親友、鄰居 ☐其他：()
 12、迎娶八音：☐有熱鬧的音樂 ☐安靜迎娶 ☐其他：()
 13、迎娶時辰：大約()點
 14、迎娶新娘：☐舅仔開車門 ☐拜別父母 ☐蓋頭紗 ☐丟扇子 ☐潑水
☐媒婆灑緣粉 ☐捧橘子 ☐跨火爐 ☐踩瓦片 ☐跨門檻
☐新郎家人迴避新娘 ☐請出轎 ☐進新房坐定位
☐新郎為新娘揭頭紗 ☐祭拜祖先 ☐拍結婚家族照
☐舅仔換花 ☐婦女頭插春仔花 ☐婆婆頭插「大家花」
☐其他：()
 15、結婚照留念：☐有 ☐無 ☐其他：()
 16、結婚的禁忌：
 (1) 婚前：☐安床之後不可空舖或單眠。
☐禁忌在七月結婚。
☐男女年紀忌相差三歲。
☐新娘房的鏡子用紅紙蒙住，新婚四個月內忌照他人。

- (2) 結婚：☐迎娶入男方家門時，新娘忌踏門檻。
☐迎娶的人數或車數應為雙數，討個吉利。
☐忌屬虎的女生及孕婦前來觀禮或進新房。
☐婚禮當天，新床忌諱碰觸，而新娘更是不能躺下。
☐新娘進門時，夫家的人要迴避，避免與新娘正面沖煞。
- (3) 婚後：☐四個月內，若一方不在家過夜時，床鋪上必須鋪上對方衣服，或請一同性朋友同睡。
☐新婚四個月內忌諱單獨參與他人婚禮，必須夫妻成雙成對前去參加。
☐如遇到穿黑衣服喪的人，禁止碰觸或說話，以免相犯沖。
- (4) 其他：()

四、請囍禮俗

- 1、請囍日期：☐結婚隔天 ☐結婚後自行選一天
☐與訂婚一併舉行（請跳至第3題） ☐其他：()
- 2、新郎新娘回門時：
(1) ☐由一位長輩陪同至娘家 ☐與親友團一起至娘家
(2) ☐由舅仔親自迎接 ☐新郎新娘自行至娘家
- 3、準備物品：☐謝籃 ☐香菸 ☐餅乾 ☐檳榔 ☐其他：()
- 4、宴客後需帶回婆家的物品：☐甘蔗 ☐帶路雞 ☐甜米糕 ☐其他：()
- 5、結婚相關禮俗：☐請教家中長輩 ☐親朋好友 ☐精通禮俗專家 ()
(可複選) ☐依自己的經驗 ☐其他：()

五、生育禮俗

- 1、生育情形：☐無生育孩子 ☐有生育孩子，()男 ()女
- 2、生男生女的壓力：☐有 ☐無
- 3、祈子的神明：☐三隆宮王爺公 ☐碧雲寺觀音媽 ☐碧雲寺註生娘娘 ☐媽祖
(可複選) ☐自家祖先 ☐宗廟：() ☐其他：()
- 4、親友作月子的禮數：☐紅包 ☐送雞 ☐鮮魚 ☐米酒 ☐麻油 ☐味素
(可複選) ☐雞蛋 ☐尿布 ☐其他：()
- 5、作月子的衣服：☐自己洗 ☐娘家母親洗 ☐婆婆洗 ☐先生洗 ☐請人洗
(可複選) ☐其他：()
- 6、作月子的用餐：☐與家人一同吃 ☐房間吃 ☐另在小桌子吃 ☐在地上吃
(可複選) ☐其他：()
- 7、臍帶處理：☐收藏 ☐塞在屋外牆角 ☐丟棄 ☐其他：()
- 8、嬰兒命名：☐長輩直接取名 ☐父母直接取名 ☐命相館取名 ☐神明取名
☐取多個姓名再請神明擲筊決定 ☐其他：()
- 9、剃頭時間：☐滿月 ☐出生滿十二日 ☐出生二十四日 ☐其他：()
- 10、剃頭準備：☐雞蛋 ☐鴨蛋 ☐緣粉 ☐秤錘 ☐鉛塊 ☐蔥 ☐其他：()
- 11、胎毛處理：☐製成胎毛筆 ☐紅紙包起放門上 ☐丟棄 ☐其他：()
- 12、剃頭當天：生男—☐紅蛋分給全村 ☐紅蛋分給鄰居親友 ☐無
生女—☐紅蛋分給全村 ☐紅蛋分給鄰居親友 ☐無

- 13、彌月之禮：生男—☐辦滿月酒宴客 ☐做滿月圓 ☐油飯 ☐彌月蛋糕 ☐無
生女—☐辦滿月酒宴客 ☐做滿月圓 ☐油飯 ☐彌月蛋糕 ☐無
- 14、滿月習俗：生男—☐趕鴟鵂 ☐穿戴新衣帽 ☐戴項鍊戒指 ☐帽子插芙蓉
☐帽子繡帽仔字 ☐無
生女—☐趕鴟鵂 ☐穿戴新衣帽 ☐戴項鍊戒指 ☐帽子插芙蓉
☐帽子繡帽仔字 ☐無
- 15、收涎習俗：生男—☐掛酥餅收涎 ☐利用棉被四角收涎 ☐吃豬皮 ☐無
生女—☐掛酥餅收涎 ☐利用棉被四角收涎 ☐吃豬皮 ☐無
- 16、度晬習俗：生男—☐祭祖 ☐抓週 ☐吃蛋 ☐吃麵 ☐做圓仔 ☐無
生女—☐祭祖 ☐抓週 ☐吃蛋 ☐吃麵 ☐做圓仔 ☐無
- 17、做十六歲習俗：男孩—☐宰豬拜天公 ☐拜拜宴客 ☐無
女孩—☐宰豬拜天公 ☐拜拜宴客 ☐無
- 18、到親戚家「結衫帶」：☐有 ☐無 ☐其他：()
- 19、懷孕時的禁忌：
☐懷孕家的房子不能隨便拆修，也不能搬家。
☐孕婦不能在房間縫針線，動剪刀。
☐不可以拍孕婦肩膀。
☐孕婦不進新娘房或進月內房看新生兒。
☐懷孕未滿三個月前不公開。
☐剖腹產選擇時辰。
☐不參加喪禮。
☐其他：()
- 20、生產、坐月子的禁忌：
☐生產前，向喪家要一條毛巾給初生嬰兒用。
☐作月子不出門，夜晚出門必須戴斗笠或帽子。
☐作月子不能洗頭。
☐婆婆不洗月內衣服。
☐不看電視、看書或哭泣，過度用眼。
☐不能蹲、坐，以免影響子宮復原。
☐不爬樓梯。
☐進入月內房後，不上船。
☐進入月內房後，不到廟裡拜拜或祭拜自家祖先。
☐不在餐桌與家人同時進餐。
☐其他：()
- 20、育兒注意事項：
☐出生嬰兒在未滿月前應將全身綁起來，日後才會好帶。
☐寶寶要穿別人穿過的衣服，才會比較容易帶。
☐胎記的產生是床母做的記號。
☐不可在寶寶面前稱讚他。

- ☐ 嬰兒夜晚外出不得照到月亮或見到星星。
- ☐ 嬰兒容易哭鬧可能是受驚嚇，要收驚。
- ☐ 嬰兒的衣服天黑前必須收進屋內。
- ☐ 嬰兒未滿五個月不隨便外出。
- ☐ 未滿四個月的嬰兒不進月內房。
- ☐ 嬰兒口中若嘆氣，噴出口水，表示欲起風落雨，有「男嘆風，女嘆雨」。
- ☐ 嬰兒下水洗澡前，先用水拍前胸，並說「一二三四，囡仔人洗身軀沒代誌」。
- ☐ 度晬前的嬰兒不食蛋，因為容易臭嘴角。
- ☐ 作殺雞月子時，若先斬雞頭，口念「先會講話」；若先斬雞腳，口念「先會行路」，預測孩子未來的發展。
- ☐ 小孩不食雞腳，因為「食雞腳會撕破冊」。
- ☐ 不隨使用筷子打孩子。
- ☐ 其他：()

※本問卷到此為止，謝謝您的作答。(如受訪者願意，可請提供照片翻拍存檔)

※是否願意接受進一步訪談？ ☐ 是 ☐ 否

附錄三：屏東縣琉球鄉婚姻與生育禮俗之探究深度訪談內容

一、結婚

- 1、當初如何認識另一半？自由戀愛？媒妁之言？
- 2、如何論及婚嫁？要考對方的什麼條件？
- 3、提親訂婚前準備什麼東西？有何儀式？有何禮俗？
- 4、訂婚前準備什麼東西？日期如何定？訂婚有何儀式？有何禮俗？有何禁忌？
- 5、結婚前準備什麼東西？日期如何定？結婚有何儀式？有何禮俗？有何禁忌？
- 6、迎娶方式為何？如何進行？對於這樣方式想法為何？
- 7、為何坐車？為何坐轎？
- 8、花轎的轎夫是男是女？人數有多少？坐轎的感受是什麼？
- 9、何時歸寧？準備什麼東西？有何禮俗？有何禁忌？
- 10、對於婚姻禮俗的看法？這些禮俗有無保存的必要？

二、生育

- 1、懷孕其間有何注意事項？有何禁忌？
- 2、生子有何習俗與禁忌？
- 3、坐月子有何習俗與禁忌？流產呢？
- 4、剃頭有何習俗與注意事項？有無性別差異？
- 5、滿月有何習俗與注意事項？有無性別差異？
嬰兒命名多久時間完成？如何決定命名方式？
滿月時，娘家致贈的物品有哪些？性別有何差異？
- 6、滿四個月有何習俗與注意事項？有無性別差異？
- 7、滿週歲有何習俗與注意事項？有無性別差異？
- 8、有何其他與生育相關的習俗與注意事項？
- 9、對於「七坐、八爬、九發牙」的看法？
- 10、育兒過程中，有無特別的經驗？
- 11、對於生育禮俗的看法？是否過於迷信？這些禮俗有無保存的必要？

附錄四、婚前禮照片

		
附圖 4- 1 訂婚男方送禮	附圖 4- 2 訂婚男方送禮	附圖 4- 3 訂婚女方回禮
		
附圖 4- 4 訂婚戴戒指儀式	附圖 4- 5 訂婚祭祖儀式	附圖 4- 6 訂婚食新娘茶
		
附圖 4- 7 拜天公情形	附圖 4- 8 拜天公的豬隻	附圖 4- 9 全家拜天公畫面
		
附圖 4- 10 結婚日課	附圖 4- 11 安床儀式	附圖 4- 12 家門前高掛八仙綵

(附錄四照片全由蘇傳桔拍攝)

附錄五：正婚禮（親迎）照片

		
附圖 5- 1 五〇年代結婚照 （蘇林麗雪提供）	附圖 5- 2 六〇年代花轎迎娶 （蔡文財提供）	附圖 5- 3 八〇年代花轎迎娶 （陳文盞提供）
		
附圖 5- 4 八〇年代夜間迎娶 （林秀娟提供）	附圖 5- 5 輦仔帶領從碼頭步行 （蘇林麗雪提供）	附圖 5- 6 布篷車與輦仔迎娶
		
附圖 5- 7 迎娶新娘的輦仔	附圖 5- 8 輦仔負責迎娶事宜	附圖 5- 9 新娘以米篩上花轎
		
附圖 5- 10 以紅綵取代米篩	附圖 5- 11 花轎迎娶的擔尾擔	附圖 5- 12 迎娶的青竹與紅綵

（附錄五照片除以上受訪者提供翻拍外，其餘則由蘇傳桔拍攝）

附錄六：正婚禮及婚後禮照片

		
附圖 6- 1 新郎新娘祭祖	附圖 6- 2 放置新房一角的發糕	附圖 6- 3 紅又大的婆婆花
		
附圖 6- 4 舅仔換花的鮮花	附圖 6- 5 新娘進行換花	附圖 6- 6 向新娘買花插頭
		
附圖 6- 7 琉球本地宴客的菜色	附圖 6-8 一大碗魚丸象徵圓滿	附圖 6- 9 琉球有名的「小封」
		
附圖 6- 10 歸寧送娘家的禮物	附圖 6- 11 新娘在米糕上畫圓 (林秀娟提供)	附圖 6- 12 歸寧帶回的甜米糕

(附錄六照片除以上受訪者提供翻拍外，其餘則由蘇傳桔拍攝)

附錄七：生育禮俗照片

		
附圖 7- 1 新生兒 24 天剃頭	附圖 7- 2 剃頭情形	附圖 7- 3 滿月穿新衣戴新帽
		
附圖 7- 4 滿月的油飯與紅圓	附圖 7- 5 帽仔字	附圖 7- 6 初次到親戚家結衫帶
		
附圖 7- 7 四個月酥餅收涎	附圖 7- 8 度晬時抓週儀式	附圖 7- 9 度晬時吃蛋吃麵
		
附圖 7- 10 青驚符與銀牌	附圖 7- 11 碧雲寺	附圖 7- 12 棄嬰洞

(附錄七照片全由蘇傳桔拍攝)

附錄八：屏東縣 9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 【加強國中小教師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教案設計

壹、教案內容

一、設計者：屏東縣東興國小黃素卿老師

二、學習領域：鄉土語言課程

三、教學主題：婚禮習俗面面觀

四、教學目標：

1. 以古今婚禮的習俗介紹，比較時代變遷下的異同。
2. 透過婚禮儀式的認識，了解結婚的意義，探討結婚在性別平等上的意義。
3. 經由童謠吟唱與肢體展現，培養團隊合作默契，並喜愛鄉土語言。
4. 懂得作客的禮儀，認識婚禮中的祝福語與吉祥話。

五、設計理念：

結婚喜宴一直是孩子最喜歡也是最常參加的喜慶活動之一。從孩子所玩的遊戲中也會發現，經常上演新郎新娘的角色扮演遊戲，可見每個人對於結婚均充滿著期待與美麗的憧憬，幻想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本課程設計以「結婚」為主題，希望透過語言的介紹了解民間的婚嫁習俗，以鄉土語言做為出發點讓學生認識婚禮文化的特色以及傳統婚禮習俗的意義，並從婚禮中的學會作客的禮儀與祝賀的吉祥話，透過吉祥話與童謠的吟唱體會語言之美，進而深入認識自己的文化，相信這是個有趣的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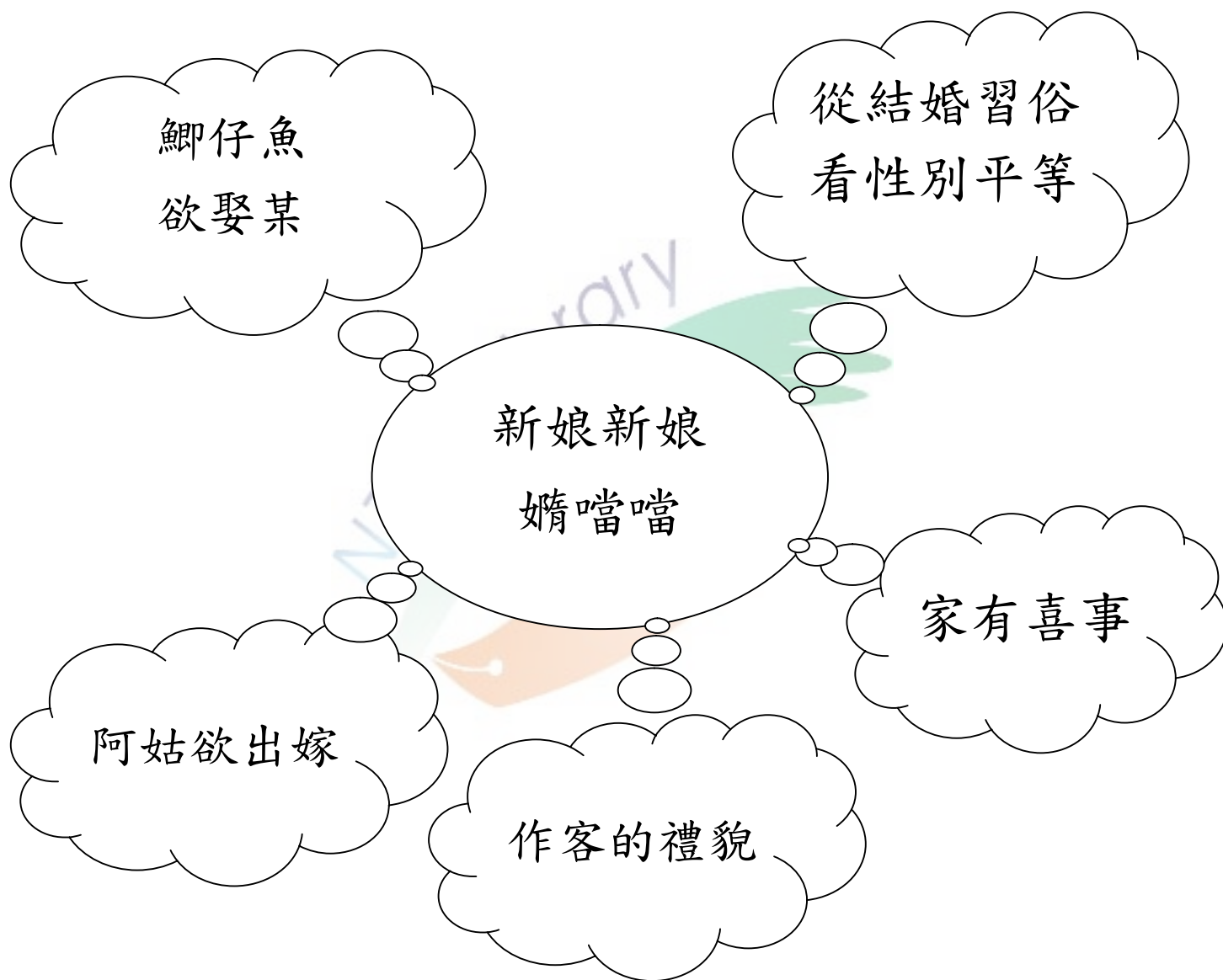
六、教學對象：四年級學生

七、能力指標：

- 1-2-8 加強建立聽取教師閩南語教學語言、教學內容的能力。
- 2-2-11 能運用閩南語與教師、學生進行問答與討論。
- 2-2-12 能初步口譯閩南語和國語。
- 3-2-1 能應用標音符號系統了解字詞的音意。
- 4-2-13 能從閱讀中了解閩南語之美
- 性 2-2-3 認知當今社會文化中兩性角色地位與處境。
- 性 2-2-4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

八、教學時間：5 節（約 200 分鐘）

九、主題架構：



十、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本課程設計一共分成五節課：						
1. 由童謠「西北雨」引入婚禮的介紹，並從童謠中做拼音練習。						
2. 藉由文章閱讀，了解婚禮迎娶過程，並懂得對父母感恩。						
3. 從婚禮習俗談起，介紹結婚的用具，了解早期與現代的婚嫁習俗與禮儀。						
4. 藉由婚禮的影片欣賞，談及婚禮習俗中的性別平等概念。						
5. 了解作客的禮儀，認識祝福的吉祥話，學習「囍」的剪紙藝術。						
教學領域	鄉土語言課程			教學時間	200 分鐘	
主題	婚禮面面觀			子題	新娘新娘嬌嗶嗶	
教學目標	1. 以古今婚禮的習俗介紹，比較時代變遷下的異同。 2. 透過婚禮儀式的認識，了解結婚的意義，並從結婚禮俗中探討性別平等的議題。 3. 經由童謠吟唱與肢體展現，培養團隊合作默契，並喜愛鄉土語言。					
先備知識	認識早期日常用品的製作材料，基本拼音字母。					
能力指標	1-2-8 加強建立聽取教師閩南語教學語言、教學內容的能力。 2-2-11 能運用閩南語與教師、學生進行問答與討論。 2-2-12 能初步口譯閩南語和國語。 3-2-1 能應用標音符號系統了解字詞的音意。 4-2-13 能從閱讀中了解閩南語之美 性 2-2-3 認知當今社會文化中兩性角色地位與處境。 性 2-2-4 學習在團體中兩性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					
能力指標	教學步驟策略說明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情境布置	指導要點 注意事項
1-2-8	活動一：鯽仔魚欲娶某 1. 欣賞童謠「西北雨」歌曲。 2. 老師講解歌曲內容，介紹「鯽仔魚、鮎代、土虱、火金姑」動物。 3. 說明「西北雨」、「烏陰天」、「出日頭」。 4. 名稱「媒人婆」、「新郎」、「新娘」、「舅仔」、「夯花」介紹。 5. 本首歌所押的韻是什麼？ 6. 拼音練習：韻母「oo」，搭配			2 分 10 分	收音機 電腦、 簡報 投影機、 布幕。	◎若使用資訊設備應事先準備，並且熟悉操作方法，以免影響上課進度。
2-2-12 3-2-1	聲母拼音練習，如：「poo3」 (布)、「phoo2」(普)、「too7」 (杜)、「thoo5」(土)、「loo7」 (路)、「boo2」(某)、「goo7」 (五)、「moo」(毛)、「koo」 (姑)、「tsoo2」(祖)、「tshoo」			10 分	黑板、 粉筆	

	6. 分組朗讀練習。 • 教師結語：結婚雖然歡喜，但在迎娶過程中卻充滿不捨之情，象徵即將步入人生的另一階段，邁向新的生活令人感動，也讓學生學習體會父母親對子女的付出，懂得感恩父母的苦心。 ～第二節結束～	5 分			
2-2-11	活動一：小記者出動 1. 請學生事先完成結婚過程訪問。 提問一：你知道結婚當天，欲娶新娘時有哪些習俗？	3 分			
	活動二：新娘新娘嬌囍囍 1. 影片欣賞（現代轎車迎娶） 2. 詢問學生從影片看到什麼？ 提問二：你發現結婚迎娶新娘過程中有哪些禮俗？ 3. 教師歸納： (1)「祭拜祖先」、「拜別父母」答謝父母的養育之恩。 (2) 竹製八卦「米篩」，遮在新娘頭上，避免與天爭大。 (3) 新娘上車後，出發前「丟扇子」、娘家「潑水」。 (4) 到夫家下車前舅仔開門，過火爐、踩瓦片、進新房、祭拜祖先、宴客、拍家族照、送客。	10 分	電視機 DVD	◎課前準備： 請學生回家訪問家中的父母親、祖父母或其他親友當時結婚的過程。 (學習單一小記者大新聞) ◎也可使用布幕投影，但要注意光線會影響視覺效果。	* 影片由許惠雯老師提供。
1-2-8	4. 影片欣賞（古禮花轎迎娶） 5. 比較兩段影片的差別： 提問三：你發現這兩段影片有什麼不同？ 7. 結婚用具介紹： 花轎、米篩、謝籃。 俗語：抬籃 a 假燒金。 8. 教師歸納： (1) 早期交通工具需靠人力，結婚時使用花轎迎娶新娘。	10 分		◎ 鼓勵學生發言。 ◎ 配合康軒社會四上「日常用具的變遷」單元，介紹竹製品與木製品。 ◎ 若無實物，也可呈現圖片。	* 影片由黃素卿老師提供。
		3 分	米篩、謝籃		
		5 分			

	(2) 集團結婚、公證結婚、海底結婚、高空結婚…多樣化結婚形式… • 教師結語：雖然傳統婚禮過程繁瑣，卻富有特殊意義；現代的結婚儀式雖簡化許多，但在形式上卻是創意十足，皆可看出結婚是人生的大事，更要慎重其事，絕不可輕易馬虎。 ～第三節結束～	2 分			
1-2-8	活動一：來看新娘喔！ 1. 提問一：你參加過喜宴嗎？你上期待什麼代誌？ 2. 趣味念謠： 新娘新娘嬌嚙嚙，褲底破一空，後壁磅米芳。 3. 分組口頭練習。	5 分 8 分	黑板、粉筆	◎可請學生帶家人結婚的相片到校，布置在教室一角，與同學一起欣賞。	
1-2-8	活動二：婚禮習俗信不信由你 1. 以簡報介紹結婚的禁忌，並討論從婚前到結婚、從早期至現代，社會對女性的看法。 2. 分組討論：	20 分	電腦、簡報、投影機、布幕。		
2-2-11 性	提問二：看了結婚 e 禮俗後，你有什麼感受？	7 分			
2-2-3	• 教師結語：早期的婚禮習俗中可看出對女性的諸多歧視，而現今社會講求性別平等，在保留傳統習俗之餘，應摒棄舊有對性別的成見，尊重對方。 ～第四節結束～				
	活動一：來去予人請 1. 提問一：請你講看覓「予人請」e 經驗？	5 分			
1-2-8	2. 提問二：「予人請」愛注意什麼禮貌？ (1) 穿著整齊，不穿拖鞋。 (2) 準時到達不遲到。 (3) 使用公筷母匙，別急著包菜尾。	6 分			
	3. 菜色所代表 e 意義：	5 分			

1-2-8	(1) 食雞肉：代表「起家」。 (2) 食魚：代表「年年有餘」。 (3) 食甜湯圓：代表「圓滿結束」 4. 祝賀新人四句聯： (1) 食乎甜甜，予你明年收後生。 (2) 杯甌捧 kuan-kuan，予你生团中狀元。 (3) 來食新娘一杯茶，給你二年生三個，一個手裡抱，二個土腳爬。 (4) 飲乾乾，乎你明年緊做爸爸 kap 媽媽。 (5) 白頭偕老。 (6) 永浴愛河。 (7) 百年好合。	10 分	黑板、粉筆		
	活動二：家有喜事 1. 教師講解「囍」字的剪法。 2. 學生練習剪「囍」字，並將作品張貼於教室，作為布置。 • 教師結語： ～第五節結束～	4 分			
	1-2-8 1. 教師講解「囍」字的剪法。 2. 學生練習剪「囍」字，並將作品張貼於教室，作為布置。 • 教師結語：	10 分	黑板、粉筆、紅色粉彩紙	◎結合康軒四上「平面圖形」對稱概念	
相關資源教具					
相關網站		http://verywed.com/vwMagic/p5.htm verywed 婚禮魔法書			
相關網站					

小記者大新聞

十一、學習單：

小記者今仔日 e 任務是欲採訪厝裡的爸爸媽媽或阿公阿嬤，乎時光即時倒退到從前，做陣來分享他們當時結婚時 e 甜美回憶，準備出發，Go！

小記者：_____，採訪時間：96 年____月____日

受訪對象：我的_____，姓名：_____。

結婚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經_____年。

1. 如何認識對方：_____。

2. 結婚時迎娶 e 過程：_____

_____。

3. 拍結婚照：☐有拍，相片顏色是_____。(家族照也算)

☐真可惜，沒拍。

4. 當時 kap 現在 e 模樣有什麼變化？_____。

5. 祝賀結婚 e 吉祥話：

(1) _____。

(2) _____。

6. 訪問後，我 e 感受：

_____。

貳、試教成果與討論

一、活動歷程：

從童謠「西北雨」、文章閱讀、影片欣賞，使學生了解婚禮習俗文化並且認識鄉土語言之美。因為「婚嫁」的主題在生活中時而易見，學生熟悉這樣的主題，在學習過程中容易與自己親眼看過或參加過的經驗互相結合，再以學校老師的結婚影片與結婚照做為教材，更能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並且增進師生彼此關係，接著學習囍字剪紙藝術後，將教室布置得喜氣洋洋，這也是一種不同的體驗。

再者，因為事先給予學生回家訪問家人結婚的經驗，經由訪談後，再來進入本主題，也會使學生更能進入狀況，另一方面，學生與家長的訪談中，家長的反應不一，有的拿出相片侃侃而談，往事如昨，感到歲月催人老。這個主題可成為親子間的話題，增進彼此的感情，孩子也藉機對父母的了解更進一步。

本主題內容可適用四年級到六年級的學生，針對不同年級，內容可再加深加廣，增加課程的彈性。另外，鄉土語言若能融入其他領域課程是最恰當不過，從社會領域中的早期生活器具介紹婚禮習俗中的謝籃、米篩，自然螢火蟲的生態教學，領域對魚類、到數學領域中的平面圖形的對稱觀念運用到囍字的剪紙藝術，甚至是性別平等的議題來討論對於男女角色的看法……這些話題都很新鮮，學生也很感興趣。

在鄉土語言的部分，從「西北雨」童謠中，能結合學過的押韻，找出童謠韻母的規律，並透過童謠的吟唱，加入動作創意設計，使童謠變得更生動化、趣味化。文章的閱讀考驗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原則上，學生的語言轉換能力很強，只是華語使用久了之後，想要將一篇文章完完全全使用鄉土語言進行閱讀，有些少用的詞彙用華語思考，唸來有些彆扭，但是，只要反覆多加練習，便能琅琅上口。

從活動中學習鄉土語言是個很好的機會，大家生活中也常常聽到祝賀的吉祥話，學生若也能經由課程的學習，在適當時機說祝福語，可將實用的知識在生活中落實，這也是教學的目的之一。

二、活動照片：



* 逐家作伙來唱西北雨，同齊來看鯽仔魚娶某。



* 好的歌曲若會凍加上好動作，就是非常完美。



* 老師教逐家呼音練習，反應愛卡緊 leh！



* 逐家認真欣賞影片，看著新娘出來真歡喜。



*老師向逐家介紹結婚用的謝籃 佻米篩。



*對結婚的禮俗講起，予學生了解社會男女的看法。



* 帶著爸爸媽媽的結婚相作伙佢其他同學分享。



* 哇！我的「雙喜」總算已經完成了。

三、心得分享：

這是一個有趣的主題，因為大家時常會看到或參加結婚喜慶，從熟悉的經驗中結合鄉土語言進行深入討論，一來學生感興趣，隨時保持高昂與好奇的學習動力。

台灣民間有著許多傳統節慶與活動習俗，如過年、廟會…藉由鄉土語言讓學生認識鄉土的文化、鄉土的歷史、鄉土的人物、鄉土的地理、鄉土的自然，以及即將失傳的技藝，找尋鄉土的古早時，若能將現代生活結合呈現於課程中，讓學生學得更寬廣的知識，了解自己的根，這是目前孩子所缺乏的。

語言的學習必須擁有環境練習的環境，學生才會完全內化，平時若能與學生多使用母語溝通，才能增進母語能力，語言與語言之間仍要相互尊重，也才能創造多元的文化與色彩。